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送审稿）

项目名称：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普朗铜矿2026年地质勘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0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7457420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if52o
建设项目名称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普朗铜矿2026年地质勘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6--099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含油气资源勘探）；二氧化碳地质封存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云南小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朱成斌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朱成斌	结论、审稿		
邓智兴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云南小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普朗铜矿2026年地质勘查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信用编号 ）、 （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年 3 月 27 日

编制单位承诺

本单位云南小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2 年 11 月 21 日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普朗铜矿2026年地质勘查项目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云南小[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illegible]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6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宋成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普朗铜矿2026年地质勘查项目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 ）郑重承诺：

本人在云南小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redacted]

2023年 5 月 23 日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普朗铜矿2026年地质勘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　　名：[redacted]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　　别：男

出生年月：[redacted]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 理 号：[redacted]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普朗铜矿2026年地质勘查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云南小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08 日

住　　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建工大厦 2003 室

登记机关

2023 年 9 月 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yn.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逾期未年报的，将依法处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普朗铜矿2026年地质勘查项目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云南人社表单验证系统https://hrss.yn.gov.cn/zwfw/form/验证页面，验证号码b8ec7d2d3291495687fb2000745acdb3

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姓名		性别	男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当前参保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实际缴费月数	137	现参保单位	云南小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时间起止日期	参保单位		经办机构		险种	
	2011年01月至--	云南小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社会保险局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年份	缴费月份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状态	缴费年份	缴费月份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状态
2022	11	3973	635.68	317.84	已到账	2023	11	4144	663.04	331.52	已到账
2022	12	3973	635.68	317.84	已到账	2023	12	4144	663.04	331.52	已到账
2023	01	4144	663.04	331.52	已到账	2024	01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3	02	4144	663.04	331.52	已到账	2024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3	03	4144	663.04	331.52	已到账	2024	03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3	04	4144	663.04	331.52	已到账	2024	04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3	05	4144	663.04	331.52	已到账	2024	05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3	06	4144	663.04	331.52	已到账	2024	06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3	07	4144	663.04	331.52	已到账	2024	07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3	08	4144	663.04	331.52	已到账	2024	08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3	09	4144	663.04	331.52	已到账	2024	09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3	10	4144	663.04	331.52	已到账	2024	10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说明	1、本证明由参保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开具； 2、本证明仅为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情况记录，不具有任何担保作用； 3、本证明不适用于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制表人：云南人社服务网上大厅（单位服务）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8日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普朗铜矿2026年地质勘查项目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云南人社表单验证系统https://hrss.yn.gov.cn/zwfw/form/验证真伪，验证号码a6764270fc194bf9b459aa218e49087c



云南省职工工伤保险参保证明

姓名		性别	男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19890425
参保单位	云南小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保时间	2022年11月至今在云南小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单位）参保				

社保经办机构公章：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5日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410131743-920000021)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云南人社表单验证系统https://hrss.yn.gov.cn/zwfw/form/验证真伪，验证号码e82e5040ac144e8cb83ef6003abaf95b

云南省城镇职工失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姓名		性别	男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当前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	云南小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保机构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西山区就业局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410131743-9200000021)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云南人社表单验证系统https://zwfw.hrss.yn.gov.cn/zwfw/form/验证真伪，验证号码e7b50d67a98a4c1db95ac409b0b41f75

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姓名		性别	[redacted]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当前参保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实际缴费月数	96	现参保单位	云南小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时间起止日期		参保单位		经办机构		险种
	2017年10月至--		云南小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社会保险局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年份	缴费月份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状态	缴费年份	缴费月份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状态
2024	04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5	04	4357	697.12	348.56	已到账
2024	05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5	05	4357	697.12	348.56	已到账
2024	06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5	06	4357	697.12	348.56	已到账
2024	07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5	07	4357	697.12	348.56	已到账
2024	08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5	08	4357	697.12	348.56	已到账
2024	09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5	09	4357	697.12	348.56	已到账
2024	10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5	10	4357	697.12	348.56	已到账
2024	11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5	11	4357	697.12	348.56	已到账
2024	12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5	12	4357	697.12	348.56	已到账
2025	01	4357	697.12	348.56	已到账	2026	01	4357	697.12	348.56	已到账
2025	02	4357	697.12	348.56	已到账	2026	02	4357	697.12	348.56	已到账
2025	03	4357	697.12	348.56	已到账	2026	03	4357	697.12	348.56	已到账

说明	1、本证明由参保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开具； 2、本证明仅为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情况记录，不具有任何担保作用； 3、本证明不适用于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制表人：云南人社服务网上大厅（单位服务）　　打印日期：2026年02月27日

证明专用章


云南小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21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2022-11-21～2023-11-20
第2记分周期 0
第3记分周期 0 2024-11-20～2025-11-19
第4记分周期 -
第5记分周期 -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建设项目名称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跳转 共 0 条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普朗铜矿2026年地质勘查项目

现场照片



ZK2612 环境现状



ZK3006 环境现状



ZK3010 环境现状



ZK3401 环境现状



ZK3408 环境现状



ZK3801 环境现状



ZK3806 环境现状



ZK3802 段简易便道环境现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内容 30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2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3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87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7
七、结论 99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项目投资备案证

附件 4 采矿权证

附件 5 迪庆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查询审批表

附件 6 香格里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项目三区三线查询意见

附件 7 香格里拉市林业和草原局查询表

附件 8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附件 9 项目环评进度管理表

附件 10 项目环评一、二审单

附图：

附图 1 项目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区水系图

附图 3 项目勘探工程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图

附图 5 项目与三江并流保护区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区与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土地利用类型现状图

附图 8 项目植被类型现状图

附图 9 项目水文地质图

附图 10 项目与云南省生态功能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 项目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12 项目与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13 项目监测布点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普朗铜矿 2026 年地质勘查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格咱乡格咱村普朗铜矿</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中心点坐标</td></tr>
<tr><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四十六、专业技术服务业 99 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含油气资源勘探）；二氧化碳地质封存</td><td>用地（用海）面积（m^2）/长度（km）</td><td>2715m^2</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香格里拉市发展和改革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香发改备〔2026〕12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45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85</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89</td><td>施工工期</td><td>6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 colspan="3">☑否
☐是：</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专题设置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一览表
<table>
<tr><th>序号</th><th>专项评价类别</th><th>涉及项目类别</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专项</th></tr>
<tr><td>1</td><td>地表水</td><td>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td><td>本项目为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项目，不涉及此项</td><td>否</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2</td><td>地下水</td><td>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td><td>本项目为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项目，不涉及此项</td><td>否</td></tr>
<tr><td>3</td><td>生态</td><td>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详见附件</td><td>否</td></tr>
<tr><td>4</td><td>大气</td><td>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td><td>本项目为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项目，不涉及此项</td><td>否</td></tr>
<tr><td>5</td><td>噪声</td><td>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td><td>本项目为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项目，不涉及此项</td><td>否</td></tr>
<tr><td>6</td><td>环境风险</td><td>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td><td>本项目为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项目，不涉及此项</td><td>否</td></tr>
</table>
对照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不需设置环境专项评价。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1.《云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规划名称：《云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印发机构：云南省自然资源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生态环境厅、云南省商务厅、云南省能源局联合印发。

2.《迪庆藏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规划名称：《迪庆藏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审批机关：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印发机构：迪庆州人民政府。
</td></tr>
</table>

<table>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4">1.《云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名称：《云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生态环境部。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云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号：环审〔2022〕130号。
时间：2022年8月16日。</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4">1.与《云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本次评价根据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官网发布的《云南省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公开发布稿）进行分析，相应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与《云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td colspan="2">要求</td><td>项目情况</td><td>是否符合</td></tr>
<tr><td>规划目标</td><td>到2025年，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程度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不断优化，矿产资源可持续保障能力逐步增强，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矿区生态环境持续好转。
A 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程度进一步提高
重要成矿带、重大项目勘探区及滇中城市群开展1:5万区域地质调查，覆盖率提高3-5%。重点成矿带开展1:5万矿产地质调查，基本覆盖主要找矿远景区。积极开展区域重力测量、航空磁测、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等工作。
B 资源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实施全省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优选成矿有利区带，布局重点勘查区，合理部署矿产资源勘查工作，新发现和评价一批大中型矿产地，矿产勘查取得新成效。煤层气、页岩气、稀土等矿产勘查力争取得重大突破，铜、金、锡、铝土矿、磷等重要矿产资源量保持稳定增长</td><td>本项目为铜金矿勘查项目，符合规划目标</td><td>符合</td></tr>
<tr><td>优化矿产</td><td>A 加强重点流域矿产资源开发管控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落实流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要求。重点处理好金沙江流域及赤水河流域（云南段）的矿产资源勘</td><td>本项目为铜金矿勘查项目，不涉及采选，有完善生态保护及恢</td><td>符合</td></tr>
</table></td></tr>
</table>

	勘查开发布局	查开发，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严格管控采矿活动，统筹流域生态保护治理与矿业高质量绿色发展。健全完善九大高原湖泊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机制，持续推进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B 优化区域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 全产业链重塑有色金属产业新优势，打造“中国铝谷”，做强做精硅、稀贵金属、精细磷化工等产业。合理利用地热资源，为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和打好“绿色能源牌”提供资源保障。 滇中化工和金属冶炼区域性资源深加工区：以磷、铜、铁、煤等为重点，推进资源规模开发，保障有色金属和稀贵金属新材料、精细磷化工、绿色硅光伏、绿色铝、绿色钒钛等产业资源供应，打造以化工、金属冶炼加工为重点的区域性资源深加工 滇东北清洁能源开发区：以区内页岩气、煤层煤、铅、锌、锗、磷、硅石矿等矿产开发为依托，助力云南省清洁能源及绿色硅产业开发区建设 滇西北铜金多金属资源开发区：以铜、金、铅、锌、锡、钨、铁、钼、地热、硅石矿、大理石等矿产为重点，为滇西北“三江”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及绿色硅产业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滇东南锡铝有色金属产业区：区内以锡、钨、铟、金、锰、铅、锌、铝土矿、煤炭等矿产开发为重点，发挥有色金属新优势，拉长有色金属产业链，为建设有色金属全产业链示范区和打造“中国铝谷”核心区提供资源保障。 滇西南黑色及稀散金属资源开发区：以锗、铁、铅、锌、铜等矿产为主，打造黑色金属及全国重要的稀散金属资源开发区。	复措施，勘探符合重点流域矿产资源开发管控要求。项目位于香格里拉市格咱乡普朗铜矿，为铜金矿勘探项目，符合滇西北铜金多金属资源开发区布局。	
	强基础地质调查	A 加强区域地质调查 开展云南三江成矿带、南盘江－右江成矿带1:5万基础地质调查与数据更新，云南省古生物化石及重要地质遗迹调查，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基础地质数据。 B 推进矿产地质调查 开展云南三江、上扬子西缘、南盘江－右江等重要成矿带地物化遥综合信息成矿预测，优选找矿远景区和找矿靶区。重点开展香格里拉、个旧、兰坪金顶、鹤庆北衙等矿集区深部地质构造调查，建立找矿地质模型与综合信息模型，夯实找矿基础	项目位于香格里拉市格咱乡格咱村普朗铜矿，属于云南三江成矿带，目前矿区正积极开展地质测量调查	符合
	明确勘	重点勘查煤、煤层气、页岩气、铁、铜、铅、锌、铝土矿、锡、金、磷等矿种，兼顾锰、银、锑石墨、硅石矿等矿种。加快推进页岩气、	项目属于铜金矿勘查，在合法采矿权	符合

察方向	煤层气、地热等矿产资源勘查。限制勘查蓝石棉及砂金、砂铁等，严格执行矿业权联勘联查和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制度，从严控制探矿权投放。	内进行	
开展绿色勘查	在地质勘查全过程中，落实绿色发展理念，通过运用高效、环保的方法、技术、工艺和设备等，引导勘查项目减少槽探、硐探等工程手段，加大航空物探遥感、非常规地球化学勘查等技术在定位预测与综合评价上的应用，减少或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对环境扰动进行修复，从源头上保护生态环境，减少植被破坏、降低环境污染和提高生态恢复治理效益，实现资源的绿色勘查开发。	项目开展地质测量、物探测量、找矿钻探工程，选址均位于相对空旷处，无大型乔木砍伐，勘探结束后实时进行植被恢复。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云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总体要求。

2.与《云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云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1-3。

表1-3　与《云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

规划相关内容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废水治理要求	若金属和非金属矿山有行业标准，则外排废水执行行业标准相关要求，若没有行业标准，则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要求，回用于洒水、降尘的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	本项目仅是探矿，不涉及开采，不涉及此项	符合
废气治理要求	①钻孔粉尘：钻孔使用自带收尘设备的潜孔钻机，采用中深孔多排微差挤压爆破方式，并在生产过程中采用湿式作业，减少粉尘产生和排放量。②装卸扬尘：采装时对矿石采取洒水降尘，减少粉尘产生和排放量。③运输扬尘：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运输过程中采取加盖篷布、控制装载量、限速措施，同时采取洒水降尘，减少粉尘产生和排放量。④堆料场粉尘：项目将输料皮带密闭、设置袋式卸料口，对产品堆料场设置雨棚及两面围	本项目仅是探矿，不涉及开采，矿山钻孔采用自带除尘器钻机。只要施工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扬尘防控措施，探矿废气治理措施可以满足规划环评报告中废气治理要求。	符合

		挡，且安装喷雾洒水喷头，同时产品铲装时对物料进行洒水，减少粉尘产生和排放量。⑤矿石加工粉尘：破碎机和筛分机分别采用单体钢板箱体密闭，设备与输送带衔接处均密闭处理，同时转载点设置喷雾洒水喷头。⑥废石场扬尘：堆放后及时碾压，通过定期洒水抑尘。⑦配备洒水车，用于采区开采作业面、装运作业点、矿区道路、堆料场、排土场等定期洒水抑尘。遇上晴天、大风天气，对采区、工业场地及排土场加大洒水频率。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土壤污染的减缓措施主要避免矿坑水外排、避免矿山废石堆、煤矸石等固体废弃物长期露天堆放等。按照矿山开采特点及评价等级，开展跟踪监测。	本项目仅是探矿，不涉及开采，对土壤环境影响小，可不进行土壤跟踪监测。	符合
	声环境保护措施	①采用先进的中深孔微差爆破；控制炸药量，最大限度地降低爆破产生的噪声影响。②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生产。③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省的先进设备；注意机修保养，使机修运行始终保持最低噪声级水平；安排工人轮流进行机修设备的操作，减少接触高噪声运行设备的时间；对在声源附近工作时间较长的工人，发放防声耳塞、头盔等，对工人进行防护性保护。④在主要噪声设备如破碎机、振动筛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以减少振动的传递。⑤对空压机、水泵等采取消声及减振措施。⑥合理安排运输时间，运输成品车辆在行驶过程中经过沿路的村庄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⑦强化开采区周边的绿化，在矿界四周设置绿化防护带，利用植被、林木的散射、吸声、隔声作用，降低开采区作业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项目探矿仅在昼间进行，夜间不施工。本次评价已提出探矿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保养等措施，在施工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措施后，噪声治理措施可以满足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推进产废行业绿色转型，实现源头减量。开展产废行业绿色设计，在生产过程充分考虑后续综合利用环节，切实从源头削减大宗固废。大力发展绿色矿业，推广应用矸石不出井模式，鼓励采矿企业利用尾矿、共伴生矿填充采空区、治理塌陷区，推动实现尾矿就地消纳。	本项目仅是探矿，不涉及开采，钻探废土石装袋后暂存于钻孔旁，在钻探结束后作业场地回填及绿化恢复覆土，不产生弃方	符合
	综上分析，项目探矿运营过程中只要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污染			

治理措施，开采中污染物防治措施可以满足《云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保护要求。

3.与《关于〈云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130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次评价参考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2022年8月16日印发的《关于〈云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130号）进行分析。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项目与《关于〈云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130号）的符合性分析

编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按照“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要求，立足于生态系统稳定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处理好生态环境保护与矿产资源开发的关系，合理控制矿产资源开发规模与强度，不得占用依法应当禁止开发的区域，优先避让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项目为铜金属矿勘探项目，位于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格咱乡格咱村普朗铜矿，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地质遗迹、地质公园；不涉及公路、铁路；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不涉及水源地江河保护范围；目前正在按照要求办理林草地审批。项目建设不违背本条相关规定。	符合
2	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保障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应进一步优化矿业权设置和空间布局，依法依规对生态空间实施严格保护。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香格里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项目三区三线查询意见（附件6）：该项目用地坐标范围未压覆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不违背本条相关要求。	符合
3	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新要求，严格落实绿色勘查、绿色开采及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相关要求，确保生态系统结构稳定和生态功能不退化。	本项目为矿产资源勘查项目，项目符合“生态管控分区”相关要求，项目在严格工程管控，严格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施工及勘探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违背该条管控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云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130号）的相关要求。

4.与《迪庆藏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本次评价根据《迪庆藏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进行分析，相关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项目与《迪庆藏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勘查开采主要方向：严格落实上级规划，并结合迪庆州实际，按突出优势及重要矿产，兼顾其他矿产的原则，合理确定重点勘查开采矿种。重点勘查开采矿种主要为铜、钼、铅、锌、钨、铍、地热、石膏、大理岩（钨矿实行按国家下达计划开采）。勘查开采主要方向：德钦羊拉－加仁铜矿区域、香格里拉格咱铜钼矿区域、维西阿夺底锑多金属矿区域等。在县（市）域范围内实行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总量控制，推进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合理开发利用，优化开发空间布局，引导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提高规模化集约化开采准入门槛，强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和监管。	本项目勘探矿种为铜金矿，属于主要勘查矿种，属于香格里拉格咱铜钼矿区域。	符合
2	重点勘查区：按照矿产资源供需关系、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综合考虑矿业权设置现状、勘查资金（财政及社会勘查资金）投向及近期突破的可能性等因素，将成矿条件有利、找矿前景良好的地区规划为重点勘查区，包括大中型矿山的深部和外围等具有资源潜力的区域。区内通过集中各方资金和力量，力争实现找矿重大突破，是地质勘查基金及社会资金投入的重点区域。 迪庆州落实上级规划，划定重点勘查区4个，德钦羊拉-加仁、香格里拉格咱、香格里拉麻花坪、维西阿夺底。	依据《迪庆藏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本项目属于迪庆州规划的重点勘查区中“KZ002香格里拉格咱勘查区”，该重点勘查区目标矿种为铜、钼矿。该勘查区为省规划区。	符合
3	限制和禁止开采矿种：钨矿实行按国家下达计划开采，控制开采总量。禁止开采汞矿、蓝石棉、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等矿产。	本项目勘探矿种为铜金矿，不涉及限制和禁止开采矿种	符合

<table>
<tr><td></td><td>综上所述，项目符合《迪庆藏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相关要求。</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1.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产业政策；并于2026年2月4日取得香格里拉市发展和改革局的投资备案证（香发改备〔2026〕12号），同意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调整方案（2023年）》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4年7月8日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印发的《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调整方案（2023年）》（迪环发〔2024〕41号），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根据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迪环发〔2024〕41号），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表 1-6 项目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table>
<tr><th>项目</th><th>内容</th><th>符合性分析</th><th>判定结果</th></tr>
<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生态保护红线按照《迪庆藏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执行。将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各级饮用水水源地、重要湿地、公益林、天然林等生态功能重要和生态环境敏感区划入一般生态空间。迪庆州已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14666.64km²，占全州国土面积的63.26%；一般生态空间</td><td>项目位于香格里拉市格咱乡格咱村普朗铜矿，根据香格里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项目三区三线查询意见，项目用地坐标范围不涉及占用“三区三线”</td><td>符合</td></tr>
</table>
</td></tr>
</table>

	2864.56km^2，占全州国土面积 12.35%，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面积共计17531.2km^2，占全州国土面积75.61%。	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件。	

（2）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对照，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表 1-7 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	内容		符合性分析	判定结果
资源利用上线	到2025年，水资源、能源资源、岸线资源及土地开发利用控制在省级下达指标内；到2035年，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基本协调。		项目所用资源主要为电能和水等，所占资源较少，污染物排放量小，项目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底线	到2025年，全州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饮用水水源得到有效保护。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省控及以上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100%。纳帕海及其流域河道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达到水环境功能目标要求。到2035年，全州水环境质量保持优良，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治理水平提高，水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废水均不外排，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不会导致所在流域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降低，评价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源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地水环境质量底线管理要求。	符合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到2025年城市空气质量保持优良，县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100%，细颗粒物浓度保持在13μg/m^3水平。到2035年，大气环境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环境空气质量稳居全省前列。	项目所在区域现阶段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属于行业常用措施，工艺技术成熟度高，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到2025年，保持全州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上级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控制。到2035年，全州土壤环境质量继续改善，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各类土壤安全利用	项目属于铜金矿资源地质勘查，项目物探使用的氯化钠以及钻探使用的聚丙烯酰胺属于环保材料，项目使用柴油发电车进行发电，柴油储存在车内油箱里，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项目三废能够做到合理处置利用，达标排放，	符合

		得到有效保障。	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迪庆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查询审批表，项目属于香格里拉市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2H53340120003），详见附件。

根据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迪环发〔2024〕41号），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采用方案的附件3进行对照分析。

表1-8 项目与《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准入要求	对照分析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落实云南省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要求，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项目使用柴油作为主要能源，项目柴油使用量较小且使用时间较短，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最新版要求。	根据分析，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和《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的要求。	符合
	3.禁止在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交通干线和旅游线路两侧可视范围内开采砂石，露天采石（砂）场矿界与村庄距离不得小于500米，新建、改建、扩建用建筑用石料和建筑用砂项目，开采规模不得小于 30万吨/年和 10万吨/年。	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4.全州“僵尸企业”基本实现市场出清。煤炭行业低产能企业全面关停，水泥行业实现供需基本平衡，铁合金行业中的低效产能得到全面转型提升，低效产能实现全面出清。	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5.禁止在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内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	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6.光伏复合项目禁止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珍稀濒危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重要原生境，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基本草原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内建设。此类项目的生产区、生活区及施工期临时设置的弃渣场等禁止使用天然乔木林地；电池组件阵列禁止使用有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以及年降雨量400毫米以下区域覆盖度高于30%的灌木林地和年降雨量400毫米以上区域覆盖度高于 50%的灌木林地。	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7.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8.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	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9.禁止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建设旅游设施和房地产项目；禁止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划定河道管理范围内，不涉及此项	符合
		10.禁渔期内，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干流和支流实现全年生产性禁捕。	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11.因国家发展战略和民生需要，在长江流域新建大中型水电工程和重大资源开发项目，应当经科学论证，并逐级申报批准。	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12.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项目属于铜金矿探矿项目，项目钻探废水回用不外排，项目严格控制施工范围，项目固体废物处理率100%，产生的钻探废石及岩心等袋装放置在钻孔平台附近，钻探结束后及时回填，项目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对当地水土流失影响较小	符合
		13.完成全州各县市城市建成区散	项目属于铜金矿探矿	符

		乱污整治工作，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在全州县市区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不再审批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钢铁等重污染企业。	项目，不涉及此项	合
		14.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农用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冶、危险废物处置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农田用地	符合
		15.继续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矿山、水电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清查，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应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与云南省主体功能定位不冲突	符合
		16.清查整治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水资源保护区等敏感区，以及城镇面山、铁路沿线、高速公路沿线、国省道沿线等景观视觉敏感区的私挖乱采行为；整治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矿山，开展历史遗留矿山和尾矿库的环境综合整治；取缔未经审批的临时小采石（砂）场；淘汰关闭污染严重、不具备基本条件且难以整改的小型矿山。	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水资源保护区等敏感区，以及城镇面山、铁路沿线、高速公路沿线、国省道沿线等景观视觉敏感区，项目属于探矿，不涉及采矿，且项目用地取得合法的探、采矿权资质	符合
		17.依法清理不符合要求的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设施，禁养区内确需关闭或搬迁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应关闭或搬迁。	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18.2025年底，完成全州主要河流与湖库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违规侵占问题清理。	项目不在划定河道管理范围内，不涉及此项	符合
		19.限期退出违法挤占水域以及河湖岸线的开发建设活动。	项目不在划定河道管理范围内，不涉及此项	符合
		20.按照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淘汰钢铁、水泥熟料、烧结砖瓦等行业的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实施粗钢产能清理整顿，依法依规推动小淀粉、小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退出，推动重污染企业依法关闭。	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21.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	项目属于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项目固体废物处理率100%，项目废水不外排，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22.以建材、有色金属采选、矿山等为重点，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	项目位于香格里拉市格咱乡格咱村普朗铜矿，项目属于铜金矿探	符合

		和产能，应依法依规处置或关停；推动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行业落后产能、僵尸企业、低效产能退出。	矿项目，不涉及采选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到2025年，全州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5%以上，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消除黑臭水体。	项目废水回用不外排	符合
		2.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68.33%以上，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达到 50%，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85%以上。	项目废水回用不外排	符合
		3.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风险、高残留农药。	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4.到 2025年，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农膜回收率达到 85%，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	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5.提高尾矿、工矿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收集利用和处置处理率，推进资源化综合利用。	项目固废处理率100%	符合
		6.推动建材、有色金属等行业绿色转型，确保全面达标排放，水泥行业实行超低排放改造。	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7.到 2025年，有色金属采选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属于陆地矿产资源勘探，不涉及采矿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严格落实《迪庆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完善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跨界河流、产业园区、工矿基地/聚集区等专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风险管控体系与机制。	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2.合理布局、科学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制定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饮用水备用应急水源建设，对饮用水水源的水环境质量进行实时监测。	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3.三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沿河湖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矿山、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开展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和整治措施。	项目属于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4.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	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5.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6.金沙江、澜沧江水系干流沿岸严格控制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项目属于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	符合
		7.禁止在金沙江、澜沧江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属于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不属于尾矿库建设项目	符合
		8.尾矿库实行分级管理，按规范设置地下水水质监测井。	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9.健全农业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机制，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项目属于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10.健全 3 个县（市）建成区大气环境、重点河流水环境、重点区域土壤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立区域间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1.落实《云南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州用水总量控制在 2.13 亿 m^3 以内，不得突破省下达总量强度双控指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完成云南省下达的目标任务；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49。	项目用水量较小，所占资源较少，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2.在高耗水行业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水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装备，实现一水多用；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项目用水较小，所占资源较少，项目废水回用，不外排。项目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3.严格控制浅层地下水开采，维持较高的地下水位，保持出露泉水的补给、排泄平衡及河流的生态基流；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主要利用自然出露泉水。	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4.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	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5.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完成省级下达指标，全州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70%。	本项目使用柴油作为主要能源，但项目柴油使用量小，使用时间短，且项目区植被茂	符合

		盛，产生的二氧化碳等废气能够被很好地吸收，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6.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项目属于绿色探矿	符合
	7.推动有色金属、建材等高耗能行业进行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到 2025 年，水泥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	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8.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9.新增耗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耗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10.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除用于城市集中供热和电站锅炉外，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柴油作为主要能源，且该柴油不在《高污染燃料目录》内	符合

表 1-9 项目与《香格里拉市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情况	符合性
香格里拉市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越界开采，禁止侵占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保护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等各类禁止开采区。	本项目不涉及规定区域	符合
		（2）新建矿山严格控制最低开采规模，针对已有矿山存在规模小、数量多、布局不合理、资源浪费严重、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压力大等突出问题，通过产业调整、转型升级、资源整合等方式，构建集约、高效、协调的矿山开发新格局，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本项目属于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不涉及矿山开采。	符合
		（3）严格执行禁止开采区规定，对各类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环境较为敏感的区域内已设置的商业探矿权和采矿权，依法退出；对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前已存在的合法探矿权和采矿权，以及各类	本项目探矿范围不涉及各类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符合

			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在保障探矿权和采矿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的污染物排放；普朗铜矿、神川矿业、雪鸡坪铜矿和云矿红牛等在产矿业类必须严格加强污染物管控，依法依规采取管控措施。	本项目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各项固废均合理处置。	符合
			（2）对原有大中型矿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污染严重、资源利用率低的落后设备与工艺。禁止使用淘汰工艺采选冶炼矿产资源。	本项目勘探技术属于绿色勘探技术，不涉及相关生产活动。	符合
			（3）加强绿色勘查开采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研发与推广，积极推进绿色勘查与开发。	本项目勘探技术属于绿色勘探技术。	符合
			（4）加快老矿山改造升级，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善尾矿库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排污许可证制度。	本项目属于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不涉及相关生产活动。	符合
			（5）严格执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各项固废均合理处置。	符合
			（6）高效处理含重金属选矿废水，控制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属于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不涉及选矿相关活动及废水。	符合
			（7）控制矿山面源污染。	本项目属于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本项目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各项固废均合理处置。	符合
			（8）规范矿山固体废弃物处置，防止二次环境污染。	本项目属于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固体废物处理率100%。	符合
			（9）边开采边修复，加强矿山水土流失治理与生态修复。	本项目仅进行探矿活动，不涉及矿山开采。	符合
			（10）对历史遗留矿山和尾矿库进行环境综合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应配套建设防渗、渗滤液收集、	本项目为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不	符合

			废水处理、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等污染防治设施；新建尾矿库的排尾管道、回水管道应当避免穿越农田、河流、湖泊；确需穿越的，应当建设管沟、套管等设施，防止渗漏造成环境污染。	涉及尾矿库和相关生产活动。	
			（12）强化安乐铅锌矿和虎跳峡鑫磊钨业、三坝乡钨矿厂、永胜矿业和格咱休瓦促钨钼矿为主的废弃尾矿库和废弃矿山环境风险管控，加大治理力度，确保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将矿山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纳入政府的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	本项目为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项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将纳入迪庆有色公司应急预案体系。	符合
			（2）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本项目仅探矿，不涉及采选	符合
			（3）对尾矿库、废石堆通过平整、覆土、种植等措施开展复垦还绿，严防重金属污染。	本项目为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不涉及相关生产活动。	符合
			（4）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本项目为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不涉及相关生产活动。	符合
			（5）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	本项目为钻探，项目勘探结束后对废土石进行回填覆土，钻孔进行封闭，对周边植被进行恢复。	符合
			（6）普查、勘探易损坏的特种非金属矿产、流体矿产、易燃易爆易溶矿产和含有放射性元素的矿产，必须采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普查、勘探方法，并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和安全措施。	本项目位于普朗铜矿，矿种主要为铜金矿，不属于易损坏的特种非金属矿产、流体矿产、易燃易爆易溶矿产和含有放射性元素的矿产。	符合

		（7）科学设置矿业集中区与周围居民点之间的安全防护距离，长度不少于园区与各居民点之间接触边界长度。	本项目为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不涉及相关生产活动。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实施清污分流，充分利用矿井水、循环利用选矿水。	项目废水不外排且不涉及选矿	符合
		（2）大力开展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尾矿等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符合
		（3）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矿山企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应当达到设计要求。	本项目仅探矿，不涉及采矿、选矿	符合
		（4）在开采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应当统一规划，综合开采，综合利用，防止浪费；对暂时不能综合开采或者必须同时采出而暂时还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损失破坏。	本项目仅探矿，不涉及采矿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调整方案（2023 年）》相符。

3.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项目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规划和《昭通市港口码头岸线规划（金沙江段 2019 年—2035 年）》《景洪港总体规划（2019—2035 年）》等州（市）级以上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属于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建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旅游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任何生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项目不属于旅游项目。 项目属于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项目，不涉及开矿、采石、挖沙；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3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以及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会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项目属于陆地资源地质勘探，不涉及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活动。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投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相关区域。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内挖沙、采矿，以及建设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金沙江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金沙江干流、九大高原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属于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项目，不涉及该条规定的区域。	符合

7	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建设除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投资主管部门、省级有关部门批复同意以外的过江基础设施项目；禁止未经许可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九大高原湖泊流域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属于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项目，不涉及过江基础设施项目，不涉及排污口	符合
8	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水生生物保护区和长江流域禁捕水域开展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此项	符合
9	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和九大高原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金沙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长江一级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属于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项目，不涉及此条中的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	项目属于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项目，不属于该条规定高污染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列入《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项目属于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项目，不属于该条规定高污染项目。	符合
12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依法依规关停退出能耗、环保、质量、安全不达标产能和技术落后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推动退出重点高耗能行业“限制类”产能。禁止建设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严控尿素、磷铵、电石、焦炭、黄磷、烧碱、纯碱、聚氯乙烯等行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本项目于2026年2月4日取得香格里拉市发展和改革局的投资备案证（香发改备〔2026〕12号），同意建设本工程，不涉及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相关管理要求。

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为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项目属于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项目属于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项目，不涉及河道采砂，不涉及该条规定的行为。	符合
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	项目废水回用不外排。不涉及此项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关要求。

5.《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中“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及开发自然资源，应当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可能造成重要生态系统破坏、损害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和生境的，应当制定专项保护、恢复和补偿方案，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建设项目以及自然资源开发，应当评价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作为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

项目位于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格咱乡格咱村普朗铜矿。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勘探期结束后将进行项目区植被的恢复，及时封堵钻孔，种植当地的植被，清理产生的固废等，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措施执行，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环评要求严格做好生态保护措施，尽可能

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的管理要求是相符的。

6.与《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4—2030 年）》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 2024 年 5 月 20 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4—2030 年）》的通知，本次行动计划的修编是在《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2-2030 年）》实施成效评估基础上更新编制，明确全省新时期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定位、战略目标、战略任务、优先领域和优先行动。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现阶段与《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2-2030 年）》保持一致。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格咱乡格咱村普朗铜矿。根据叠图分析（详见附图），本项目位于滇西北高山峡谷针叶林区域——香格里拉山原寒温性针叶林区。该区域范围涉及香格里拉县和玉龙县，位于滇西北云贵高原与青藏高原的连接部，金沙江河谷以北的区域，北纬 26°52'—28°50'，东经 99°23'—100°22'之间，北接四川省甘孜州，南至玉龙雪山，西起金沙江东岸，东邻四川省凉山州，面积约 100.26 万公顷。区内建有哈巴雪山、玉龙雪山、纳帕海、碧塔海、宁蒗泸沽湖、拉市海省级自然保护区 6 个，以及拉市海、纳帕海和碧塔海国际重要湿地 3 个。该区从金沙江河谷到高山永久积雪带，分布着亚热带到寒带的多种气候类型，形成非常明显和完整的山地植被垂直带谱。主要保护物种以高寒水韭、玉龙蕨、云南甘草、猕猴、雪豹、黑颈鹤等为代表。区内居住有汉、藏、纳西、彝、傈僳等民族。该区域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重点保护对象见下表。

表 1-12 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重点保护对象一览表

优先保护	重点保护对象					
	生态系统	植物	兽	鸟类	两栖爬	鱼类

区域				类		行	
滇西北高山峡谷针叶林区域	香格里拉山原寒温性针叶林区	寒温山地硬叶常绿栎林、干热河谷硬叶常绿栎林、寒温性针叶林、干热河谷稀树灌木草丛	玉龙蕨、高寒水韭、云南红豆杉、金铁锁、西康玉兰、丁茜、异颖草、绵参、云南甘草、松茸、桃儿七、黄牡丹、护菊木、长苞冷杉、云南榧树、棕背杜鹃、短柄鸟头等	猕猴、棕熊、雪豹、林麝、矮岩羊等	白尾海雕、斑尾榛鸡、血雉、淡腹雪鸡、雉鹑、黑颈鹤、灰鹤、绿尾虹雉等	山溪鲵、乡城齿蟾、胸腺齿突蟾、刺胸齿突蟾、西藏蟾蜍、胫腺蛙、腹斑倭蛙、王锦蛇、雪山蝮等	中甸叶须鱼、小口裂腹鱼、厚唇裂腹鱼、宁蒗裂腹鱼等

项目位于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格咱乡格咱村普朗铜矿，属于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项目。项目区钻孔平台生态影响评价范围300 米以内主要的生态系统为寒温性针叶林，主要涉及的保护植被为长苞冷杉，保护兽类为猕猴，保护鸟类为血雉，保护两栖爬行类为西藏蟾蜍，项目钻孔平台、简易便道涉及林草地，目前正在积极办理林草地手续，钻孔平台及简易便道搭建均在较为开阔的荒草地内，均不涉及砍伐树木，项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能够做到噪声、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理率 100%，项目定期组织培训提高施工技术人员的生态保护意识，宣传保护野生动植物，且项目区的兽类和鸟类活动范围较大，对其影响较小，项目废水不外排，对两栖爬行类动物影响较小。环评要求严格做好生态保护措施，尽可能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2—2030 年）》的要求。

7.与《迪庆藏族自治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迪庆藏族自治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优化产业布局，打造绿色产业体系”，对州内矿山开采进行绿色升级，实施植被修复、污染治理措施，确保矿山周边土壤、地下水质量持续改善；“深化工业污染源综合防治，实施全面管控”，推动食品及酒类加工、石灰石石膏开采、水泥制造、铜矿采选、建材制造等

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树立升级改造行业标杆；“土壤污染防治——加强污染地块管控”，防控矿产开发过程污染，矿山企业依法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复垦方案，完善落实水、土环境污染修复工程措施。加强废弃矿山风险管控，防范矿区污染土壤及废水对周边农田及地下水的影响。防范建设项目新增污染。以普朗铜矿、红牛铜矿、雪鸡坪铜矿、安乐铅锌矿、羊拉铜矿等采选区为重点，推进矿区及尾矿库污染排查与整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位于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格咱乡格咱村普朗铜矿，属于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项目，勘探方式为钻探、物探等，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不涉及选矿、采矿，项目废水不外排，噪声、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固体废物处理率100%，项目勘探完成后将使用混凝土进行钻孔封堵，使用废弃土石方对钻孔平台进行迹地恢复，并对沉淀池及周边植被进行绿化修复。因此，项目建设与《迪庆藏族自治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是相符的。

8.与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格咱乡格咱村普朗铜矿，根据叠图，项目距离最近“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中的哈巴雪山片区约5km，项目的建设不涉及“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项目区与三江并流世界遗产地的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9.与“三江并流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相符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格咱乡格咱村普朗铜矿，根据叠图，项目距离最近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哈巴雪山景区约5km，不涉及云南省“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项目区与云南省“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的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10.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的合法性分析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的合法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青藏高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青藏高原生态空间内的用途转换，应当有利于增强森林、草原、河流、湖泊、湿地、冰川、荒漠等生态系统的生态功能	项目位于香格里拉市格咱乡格咱村普朗铜矿，项目属于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项目活动均在矿区采矿权范围内，项目用地涉及的林草地目前正在积极办理林草地手续，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处理率 100%，项目探矿结束后将进行植被恢复，钻孔封口，对周边生态、水体的影响较小。	符合
在青藏高原新建、扩建产业项目应当符合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严格执行自然资源开发、产业准入及退出规定	项目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划相符合；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属于“允许类”规定范畴，因此，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关要求。	符合
青藏高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青藏高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调整产业结构，优化生产力布局，优先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适度发展生态旅游、特色文化、特色农牧业、民族特色手工业等区域特色生态产业，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	项目位于香格里拉市格咱乡格咱村普朗铜矿，项目使用钻探及物探对矿区铜金矿进行勘探，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区环境空气、地表水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区废气、噪声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项目固废处理率 100%。项目勘探结束后将进行植被的恢复，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的相关要求。

11.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 651-2013）符合性分析。

表 1-14 项目与《HJ 651-2013》的符合性对照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 651-2013）相关要求		本项目基本情况	符合性分析
探矿生态恢复	探矿活动结束后，应根据景观相似原则，对探矿活动造成的土壤、植被和地表景观破坏进行恢复。	探矿结束后，严格按照环评提出植被恢复措施，对钻孔予以封闭，并恢复其原有生态功能。	符合

	对水文地质条件、土地耕作及道路安全有影响或位于江、河、湖、海防护堤或重要建筑物附近的钻孔或坑井应予回填封闭，并恢复其原有生态功能。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 651-2013）的相关要求。

12.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多金属矿地质勘探项目，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5〕109 号）中的相关规定，项目不属于禁止及限制的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5 项目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对照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指标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1.对矿山勘探性钻孔应采取封闭等措施进行处理，以确保生产安全。	探矿结束后对钻孔采取“封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封孔。	符合
2.对矿基建可能影响的具有保护价值的动、植物资源，应优先采取就地、就近保护措施。	探矿区范围内无保护动、植物资源，同时基建期内加强管理，并粘贴严禁破坏探矿权外区域动植物的标语。	
3.对矿山基建产生的表土、底土和岩石等应分类堆放、分类管理和充分利用。	该项目基建期产生的土石方用于作业场地回填以及植被恢复覆土，无废弃土石方产生	
4.对表土、底土和适于植物生长的地层物质均应进行保护性堆存和利用，可优先用作废弃地复垦时的土壤重构用土。	本项目探矿结束后，产生的土石方均用于作业场地回填及植被恢复覆土。	
5.矿山基建应尽量少占用农田和耕地，矿山基建临时性占地应及时恢复。	本项目不占用农田和耕地，同时钻孔区域内不占用农田。探矿结束后进行植被恢复。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3.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探矿权人享有“（四）根据工程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探矿

	权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在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施工，并在勘查许可证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勘查工作； （二）向勘查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开工等情况； （三）按照探矿工程设计施工，不得擅自进行采矿活动； （四）在查明主要矿种的同时，对共生、伴生矿产资源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 （五）编写矿产资源勘查报告，提交有关部门审批； （六）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汇交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档案资料； （七）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劳动安全、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的规定； （八）勘查作业完毕，及时封、填探矿作业遗留的井、洞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本项目为铜金属矿地质勘探项目，不进行开采，符合细则中规定的探矿权人的权利享受范围。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施工，并在勘查许可证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勘查工作，同时向勘查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开工等情况，本项目为矿体勘探，不进行开采；钻探作业结束后将严格按要求对钻探作业遗留的钻孔进行封口并进行植被恢复。项目建设及运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相符。 **14.与《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2015年2月15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管理办法提出，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勘查项目、大中型矿山、符合相关旅游规划的生态旅游开发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以下保护林地。其他工矿、仓储建设项目和符合规划的经营性项目，可以使用Ⅲ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

续。

项目属于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根据附件 7 林业和草原局查询表，项目拟占用林地范围涉及一般乔木林地、一般灌木、天然牧草地、其他草地，不涉及公益林，目前正在按照要求办理林草地审批，因此，项目与《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相符。

15.与《云南省建设项目使用草原指南》的符合性分析

2022 年 5 月 30 日，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印发《云南省建设项目使用草原指南》。指南提出，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有关规定，原则上不得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草原。除国务院批准同意的建设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同意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和国防、外交建设项目外，不得征占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应严格管理的草原；建设项目征占用草原的，用地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项目建设批准文件一次性申请办理使用草原审核审批手续，不得化整为零报批

项目属于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根据附件 7 林业和草原局查询表，项目拟占用林地范围涉及天然牧草地、其他草地，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项目所占用草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应严格管理的草原，目前正在按照要求办理草地审批。因此，项目与《云南省建设项目使用草原指南》相符。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香格里拉市，为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辖县级市，藏语意为“心中的日月”，位于云南省西北部、青藏高原横断山区腹地，是滇、川、藏三省区交界地；香格里拉市总面积 11613 平方千米，辖 7 乡 4 镇。东与四川省稻城县、木里县相邻，东南、南、西南与云南省丽江、维西县、德钦县隔金沙江相望，西、北与四川省得荣县、乡城县为邻，是滇川藏三省区交汇处，距昆明市 781km，距丽江市 260km。位于东 ，北纬 之间。 本项目位于 ，中心点坐标：东 ，北 。详见附图 1。 项目位于香格里拉市格咱乡格咱村普朗铜矿，位于尼汝河上游，属于金沙江水系。详见附图 2。
项目组成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普朗铜矿自 2000 年发现至今已有 20 多年的勘查历史，先后经历了矿点检查（1999—2000 年）、初步勘查（2002—2003 年）、地质勘探（2004—2009 年）、整装勘查（2011—2013 年）、基建地质（2007—2016 年）、外围详查－勘探（2014—2018 年）、外围找矿（2023 年）、外围补充勘探（2024 年）等多个勘查阶段。经过多次的延续、分立变更后，截至目前，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拥有 1 个合法的探矿权和 1 个合法的采矿权。探矿权名称为云南省香格里拉县普朗铜金矿外围地质勘探探矿权，证号：图幅号：[redacted]查面积：9.6330km^2，有效期限：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27 年 7 月 12 日。该探矿权 2023 年编制了《云南省香格里拉县普朗铜金矿外围地质勘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取得了迪庆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市分局的批复（香环审〔2023〕3 号）；2025 年编制了《普朗铜矿外围探矿权深部找矿（2025 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取得了迪庆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市分局的批复（香环审〔2025〕12 号）。 采矿权名称为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普朗铜矿，采矿权矿证号：，采矿权面积：6.0521km^2，有效期限：2015 年 10 月 10 日—2037 年 10 月 10 日，生产规模：1250 万 t/a，开采标高：3100m～4300m。

该采矿权 2013 年 11 月编制了《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4 年 3 月 11 日取得了环境保护部《关于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4〕42 号）。

随着年度地质勘查、科研工作力度逐渐加大，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在首采区深部（5 线）、首采区与南部结合部的深部（7 线、9 线）以及首采区与北部结合部的深部（18 线、20 线）等位置发现了可供开采的厚大盲矿体，找矿成果明显。现井巷工程的开拓已严重制约采矿权范围内深部工程探矿。为提升战略性资源保障能力，开展普朗铜矿深部找矿项目，响应国家、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实现矿山增储上产，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普朗铜矿 2026 年地质勘查项目，在现有采矿权范围内设置 28 个钻孔，以探查已知矿体的地质特征及深部岩体产出范围，探索普朗铜矿外围探矿权深部铜、金资源前景。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与分类管理名录识别表

环评类别 /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内容	本项目类别
四十六、专业技术服务业						
99	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含油气资源勘探）	/	全部	/	项目属于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	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询，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修订）中“M7472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分类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 16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的“四十六、专业技术服务业 99、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含油气资源勘探）；二氧化碳地质封存 全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云南小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详见附件 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收集调查核实了相关材料，并组织专业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现场踏勘，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根据国家环保法规、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规范、导则等要求，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

报告表。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及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普朗铜矿 2026 年地质勘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勘查程度：勘探

勘查矿种：铜金矿

委托勘查单位：云南铜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工作周期：根据项目投资备案证，项目拟开工时间为 2026 年 7 月，拟建成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故项目地表钻探、物探工作周期约为 6 个月。

预期成果：通过实施系列找矿工程，进一步对普朗铜矿 11-42 线主矿体边界、深部进行探索。通过 2026 年勘探工作，预计新增推断类铜金属量 50000 吨，使铜金属量升级为控制和探明的 30000 吨；预计提交伴生 Au 金属量 750kg，预计提交伴生 Ag 金属量 22t，预计提交伴生 Mo 金属量 1250t；通过开展地质填图、高精度磁法、时频电磁法、钻孔物探测量及钻探工程，进一步查明 JKT1 金矿体的地质特征及深部岩体产出范围，圈定有利成矿靶区并开展工程验证，探索普朗铜矿外围探矿权深部铜、金资源前景；对资料进行综合研究整理，编制《成果报告（2026 年）》，附图、附表、附件与报告正文一并提交。

探矿面积：6.0521km^2（即云南铜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普朗铜矿）

表 2-2 项目探矿范围坐标（采矿权）

拐点	地理坐标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东经	北纬	X	Y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矿区面积			6.0521km^2
开采深度			4300m至3100m标高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第（二）条：采矿权人在登记的开采区域内为开采活动需要进行勘查，无需取得探矿权。因此项目无需取得探矿权。			

2.项目组成及规模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普朗铜矿2026年地质勘查项目由2部分组成，其中9-42线深边部补充勘探矿钻探工程量15700m/21孔，外围探矿权地质勘查钻探工程量2900m/7孔，共18600m/28孔。工程项目组成见下表2-3。

表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地质图计算机成图	9-42线深边部补充勘探矿：平面地质图8幅、剖面图15700cm，钻孔柱状图15700cm； 外围探矿权地质勘查：平面地质图4幅、剖面图2900cm，钻孔柱状图2900cm；	/
	地质测量	9-42线深边部补充勘探矿：1:2000地表矿田构造解析（专项地质测量）2km^2；1:2000地表构造地球化学研究（专项地质测量）2km^2 外围探矿权地质勘查：1:10000专项地质测量（修测）6km^2	矿权北部
	物探	外围探矿权地质勘查：时频电磁法测量剖面4条/12km、测点304个；1:5000高精度磁法测量（线距80m×点距20m）37.80km；钻孔物探测量，地井联测240点、物探测井1200m	/
	矿产地质钻探	9-42线深边部补充勘探矿：布设钻孔21个，为机械岩心地质钻探累计进尺15700m，口径＜122mm，设置15个钻孔平台 外围探矿权地质勘查：布设钻孔7个，为机械岩心地质钻探累计进尺2900m，口径＜122mm，设置4个钻孔平台	/
	岩矿试验	9-42线深边部补充勘探矿：基本分析8455件、组合分析826件、内检分析846件、外检分析423件、组合样内检83件、组合样内检41件、样品加工8255件、小体重60件，薄片制片及分析20件、光片制片及分析10件、物象分析10件、定性半定量分析10件、化学全分析10件； 外围探矿权地质勘查：基本分析2350件、组合分析20件、内检分析235件、外检分析116件、组合样内检5件、组合样内检3件、样品加工1050件、小体重20件，薄片制片及分析20件、光片制	项目采出的矿石样品外委分析测试，不在现场进行分析测试

					片及分析20件、物象分析6件、定性半定量分析6件、化学全分析6件、矿种分选4种、U-Pb定年20点、探针制片10件、电子探针100点、扫描电镜观察8小时	
			其它地质工作		9-42线深边部补充勘探矿：工程点测量21点、钻孔地质钻探编录15700m、钻孔岩心取样14287m、钻孔岩矿芯保管15072m，报告编写1份； 外围探矿权地质勘查：工程点测量7点、钻孔地质钻探编录2900m、钻孔岩心取样1450m、钻孔岩矿芯保管2755m，报告编写1份；	/
		临时工程	临时堆场		项目不设置专门的临时堆场，钻孔平台搭建过程中开挖的表土及土石方采用袋装堆放在钻孔平台占地范围内，待勘探期结束后及时用于恢复期占地范围内的植被恢复	/
			进场道路		项目钻孔器械为便携式可拆卸组装的仪器，项目钻孔点位多可通过现有道路到达，不能到达区域共需开挖10段简易便道，面积为1119m^2	
		辅助工程	施工营地		本次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依托普朗铜生活区	/
		公用工程	供水		在探矿过程中的探矿用水由水桶装水后人工运至用水点，项目不单独设置引水工程	/
			排水		钻探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钻探涌水泵入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临时堆存场地淋滤水经截排水沟排入钻探废水临时沉淀池回用于钻探用水	/
			供电		项目使用的勘探机械为柴油机械，不使用电能。由于项目勘探点会随着项目施工进度而移动，故项目仅在钻探工作处，使用柴油发电机供电	/
			燃料		项目使用柴油发电车作为主要能源	/
			通讯		项目处于移动通信网络覆盖区域	
		环保工程	废气	颗粒物	共设置10套移动式洒水降尘设施（通过抽水泵连接活动软管、洒水喷头组成），探矿期间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洒水降尘设施进行洒水降尘后在钻井平台周边呈无组排放	环评提出
			废水	钻探废水	共设置25座沉淀池，其中19座1m^3沉淀池，6座2m^3沉淀池；钻探冷却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地下涌水	钻探涌水用泵抽排至钻井平台处设置的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及钻探用水。	/
				临时堆存场地的淋滤水	临时堆存场地周围设置截排水沟，淋滤水经截排水沟排入钻探废水临时沉淀池回用于钻探用水	/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基础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
			固废	弃土石	项目勘探过程中会产生废弃土石和岩心，项目岩心全部带回矿区委托检测以及留存样方，不产生废弃岩心，项目钻探废土石装袋后暂存于钻孔旁，在钻	/

			探结束后用于作业场地回填及绿化恢复覆土，不产生弃方	
		沉淀池底泥	产生量较小，可用于作业场地回填及绿化恢复覆土	/
		生活垃圾	设置 19 个移动式生活垃圾桶	/
		机修废物	每次维修后用铁桶装运回普朗铜矿矿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和矿区危废一起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采矿区现有设施
	生态恢复	钻孔恢复	勘察结束后，钻孔用水泥浆进行封孔，孔口应用水泥桩标记，并保证其坚实牢固	/
		绿化恢复	探矿结束后立即对地表破坏区域的植被进行生态恢复	/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普朗铜矿 2026 年地质勘查项目由 9-42 线深边部补充勘探矿、外围探矿权地质勘查 2 部分组成。

（1）9-42 线深边部补充勘探矿

1）钻探

共设置 15 个钻孔平台，21 个钻孔，分别为 ZK1103、ZK1107、ZK0909、ZK0902、ZK05K9、ZK18K5、ZK20K6、ZK24K3、ZK24K4、ZK24K5、ZK2612、ZK3006、ZK3010、ZK3401、ZK3404、ZK3408、ZK380、ZK3802、ZK3806、ZK4202、ZK4206，机械岩心地质钻探累计进尺 15700m，其中地表设计钻探工作量 11280m/15 个，3720 水平设计钻探工作量 1340m/2 个，3700 水平设计钻探工作量 3080m/4 个，地表各个钻孔设置一个钻孔平台，钻孔设计参数及位置分布详见表 2-4、2-5、2-6。

表2-4　普朗铜矿9-42线深边部补充勘探（2026年）地表钻孔统计表

序号	勘探线编号	钻孔编号	设计孔口坐标			设计参数			施工顺序
			X	Y	Z	孔深 (m)	方位 (°)	倾角 (°)	
1	11	ZK1103				1285	/	-90	1
2		ZK1107				990	/	-90	1
3	09	ZK0909				965	/	-90	1
4		ZK0902				1190	/	-90	1
5	26	ZK2612				500	/	-90	1
6	30	ZK3006				530	/	-90	1
7		ZK3010				570		-90	2
8	34	ZK3401				710	/	-90	1

9		ZK3404		505	/	-90	2
10		ZK3408		530	/	-90	3
11	38	ZK3801		655	/	-90	1
12		ZK3802		710	/	-90	2
13		ZK3806		570	/	-90	3
14	42	ZK4202		700	/	-90	1
15		ZK4206		870	/	-90	2
合计				**11280**			

表2-5　普朗铜矿9-42线深边部补充勘探（2026年）3720水平钻孔统计表

序号	勘探线编号	钻孔编号	设计参数			施工平台	施工顺序	新增/升级	备　注
			孔深（m）	方位（°）	倾角（°）				
1	05	ZK05K9	930	/	-90	3720	1	新增	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2	20	ZK20K6	410	/	-90	3720	1	新增	
合计			**1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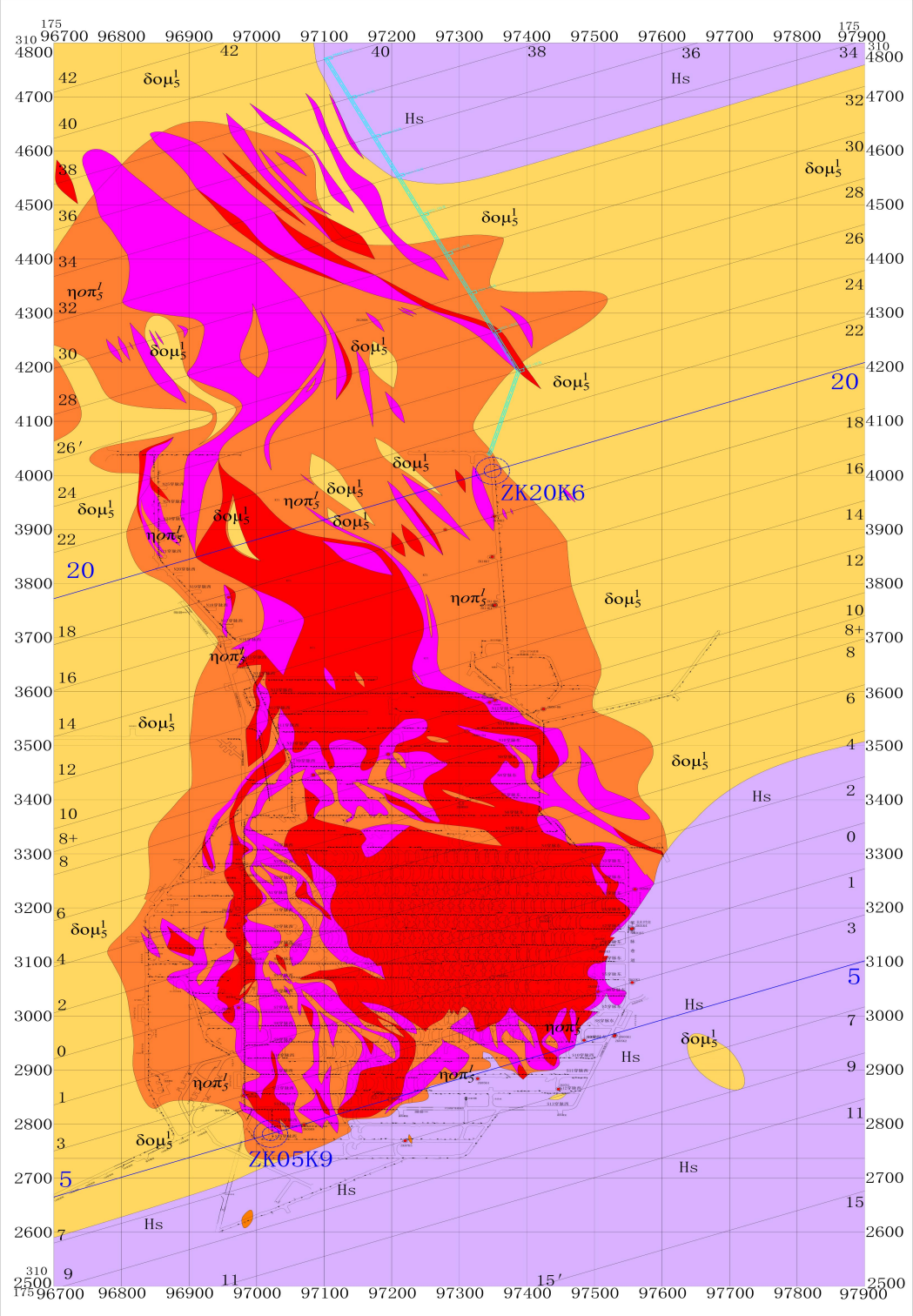


图 2-1　3720 水平钻探工程分布图

表2-6　普朗铜矿9-42线深边部补充勘探（2026年）3700水平钻孔统计表

序号	勘探线编号	钻孔编号	设计参数			施工平台	施工顺序	新增/升级	备注
			孔深（m）	方位（°）	倾角（°）				

1	18	ZK18K5	620	/	-90	3700	1	新增	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2	24	ZK24K3	520	250	-29	3700	1	新增	
3		ZK24K4	860	250	-77	3700	2	新增	
4		ZK24K5	1080	250	-85	3700	3	新增	
合计			**3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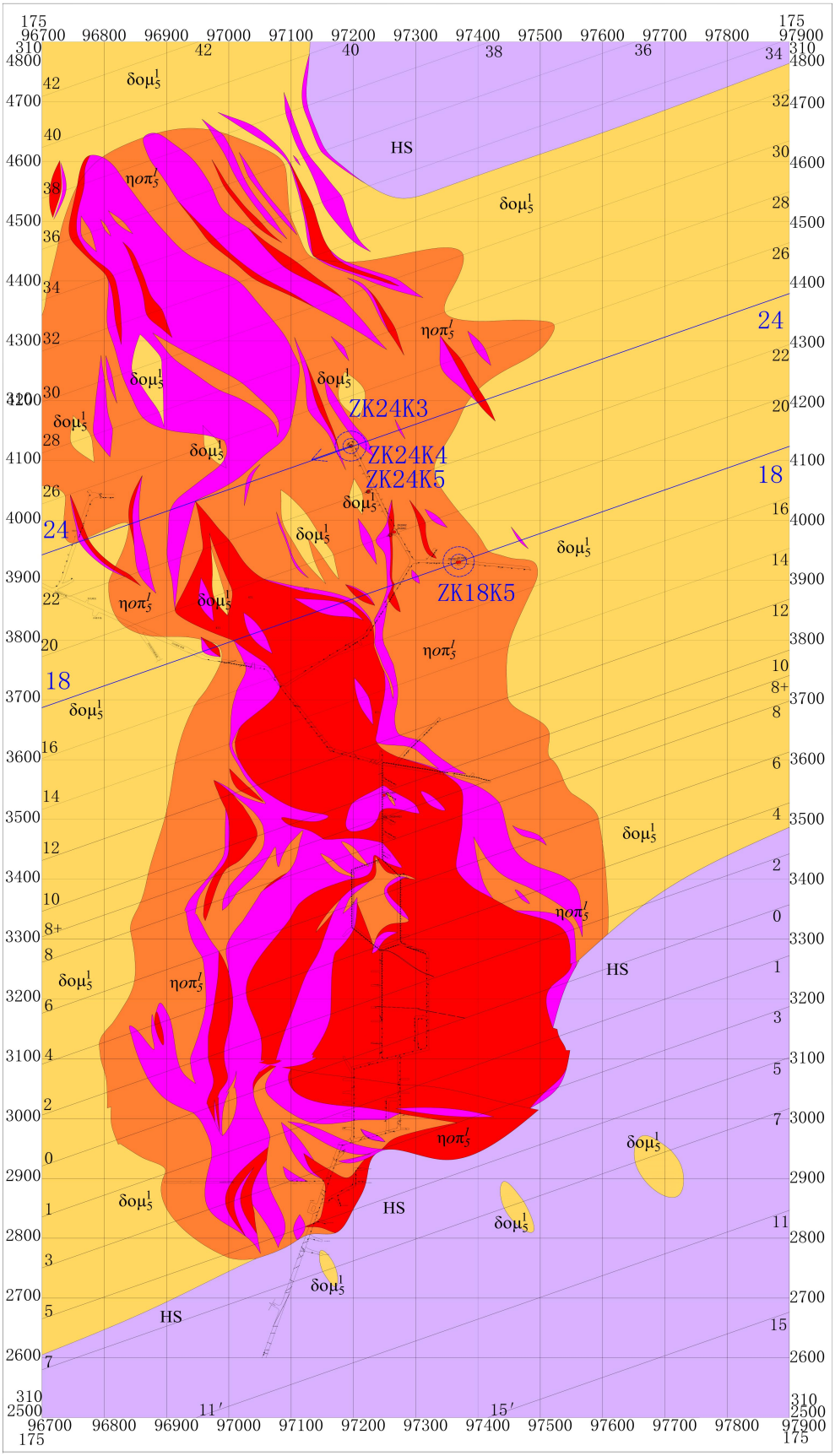


图 2-2　3720 水平钻探工程分布图

施工顺序：

为确保项目按时完成，项目各钻孔平台按顺序同时施工，预计 2026 年 12 月份完成施工。

（2）外围探矿权地质勘查

1）地质测量

本次设计 1:10000 专项地质测量（修测）6km^2，主要分布于探矿权北部及外围遥感圈定（B2、B3、A3）远景区，工作范围详见表 2-7。依据 2025 年外围探矿权北矿段实施钻孔揭露，结合广域电磁法 GY96、GY98、GY105 线综合解译图及北北东向测线联合剖面图，Ⅱ号岩体空间分布、产出形态与以往成果差距较大，需进一步查证。Ⅰ、Ⅱ、Ⅲ号岩体产出范围、地质体、地质界线、矿化带基本查明；对遥感解译线环形构造区、青磐岩化区、高光谱填图识别矿物进行核实，重点圈定地表矿化蚀变带。提供准确的地质信息，指导后期综合找矿分析。

表2-7 本次地质测量设计工作区范围表

拐点编号	X	Y
1		
2		
3		
4		
面积：6k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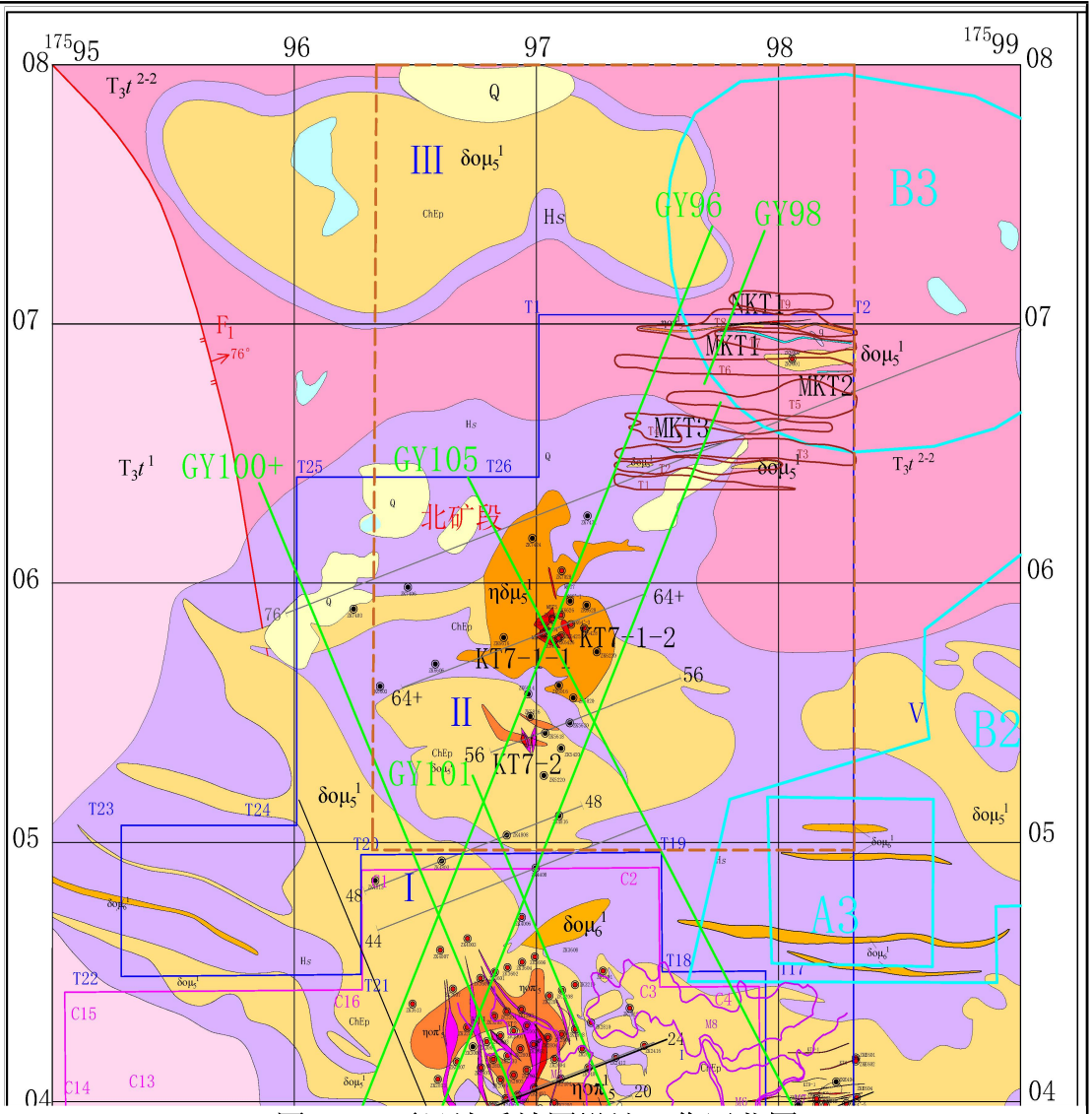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地质填图设计工作区范围

2）物探测量

①高精度磁法工作布置

本次高精度磁法工作拟用“线距 80m×点距 20m”网度及相同比例尺实施，此外，针对既往磁法勘探圈定的 M1 异常区，将开展重复测量以验证异常可靠性。

结合本次工作任务目标及已掌握的地质资料、矿体信息，高精度磁法工作区划定于矿区南部，范围覆盖探明的 JKT1 金矿体分布区及对应的预测成矿远景区，共设计剖面 17 条，具体布设详见表 2-8。

表 2-8　普朗铜矿磁法测量剖面设计参数表

序号	测线编号及端点	设计长度（km）	设计点数（个）	测线两端点坐标		方位角（°）	备注
				X	Y		
1	C07（西）	1	51			70	
	C07（东）						
2	C09（西）	1	51			70	

	C09（东）					
3	C11（西） C11（东）	1	51		70	
4	C13（西） C13（东）	1	51		70	
5	C15（西） C15（东）	2.6	131		70	
6	C17（西） C17（东）	2.6	131		70	
7	C19（西） C19（东）	2.6	131		70	
8	C21（西） C21（东）	2.6	131		70	
9	C23（西） C23（东）	2.6	131		70	
10	C25（西） C25（东）	2.6	131		70	
11	C27（西） C27（东）	2.6	131		70	
12	C29（西） C29（东）	2.6	131		70	
13	C31（西） C31（东）	2.6	131		70	
14	C33（西） C33（东）	2.6	131		70	
15	C35（西） C35（东）	2.6	131		70	
16	C37（西） C37（东）	2.6	131		70	
17	C39（西） C39（东）	2.6	131		70	
合　计		**37.8**	**1907**			

②时频电磁法工作布置

结合本次工作任务目标、已掌握的地质资料与矿体信息，综合考量地形条件及人文电磁干扰等因素，紧扣项目核心要求，共设计 SP28、SP12、SP15、SP100 四条时频电磁法测线（具体布设详见表 2-9），测线总长度 12km，合计布设测点 304 个。

表 2-9 普朗铜矿时频电磁法测量剖面设计参数表

序号	测线编号及端点	设计长度（km）	设计点数（个）	测线两端点坐标		方位角（°）	备注
				X	Y		
1	SP28（西） SP28（东）	3	76			70	
2	SP12（西）	3	76			70	

	SP12（东）					
3	SP15（西）	3	76		70	
	SP15（东）					
4	SP100（南）	3	76		335	
	SP100（北）					
合　计		**12**	**304**			

③钻孔物探地井联测及物探测井工作布置

钻孔物探地井联测：选定 ZK2416、ZK1010 两个钻孔开展工作，共计布设测量点 240 点（单孔各 120 个点），相关参数见表 2-10。

物探测井：设计工作总长度 1200m，暂定在钻孔 ZK2416、ZK1010 两个钻孔中择一实施。

ZK2416 孔[redacted]：X=[redacted]64.24。

表 2-10　普朗铜矿物探地井联测设计参数表

序号	测线编号及端点	设计长度（km）	设计点数（个）	测线两端点坐标		方位角（°）	备注
				X	Y		
1	DJZK2416（西）	0.6	60			70	
	DJZK2416（东）						
2	DJZK2416（南）	0.6	60			340	
	DJZK2416（北）						
3	DJZK1010（西）	0.6	60			70	
	DJZK1010（东）						
4	DJZK1010（南）	0.6	60			340	
	DJZK1010（北）						
合　计		**2.4**	**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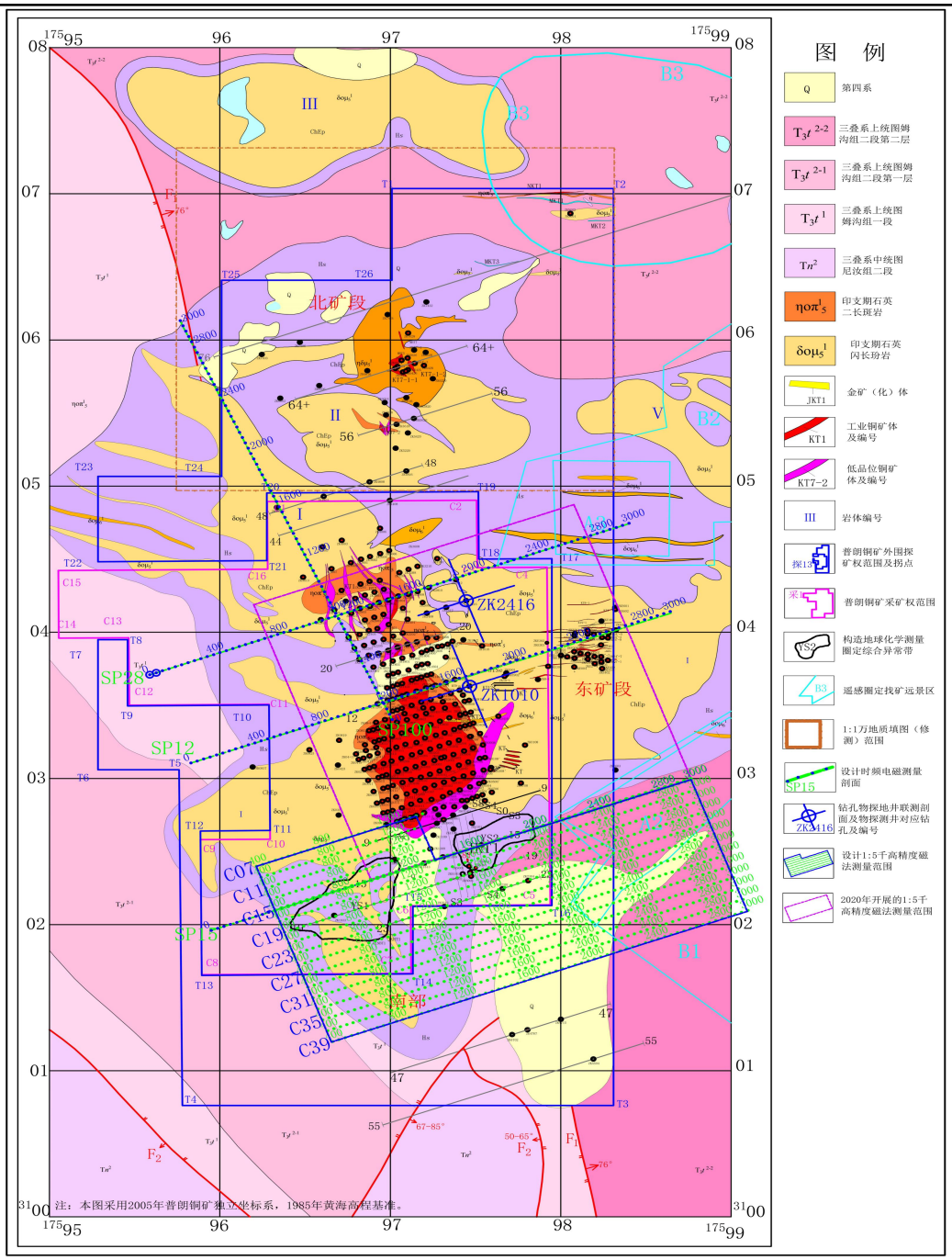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物探工作部署图

3）钻探

设计钻探工程量 2900m，其中机动工程量 370m。共设置 4 个钻孔平台，7 个钻孔，分别为 ZK1222、ZKS005、ZKS006、ZKS202、ZKS203、ZKS401、ZKS402，机械岩心地质钻探累计进尺 2900m，其中 ZKS005 和 ZKS006、ZKS202 和 ZKS203、ZKS401 和 ZKS402 分别各共用一个钻孔平台。

钻孔工程设计的主要目的有 2 个：其一对广域电磁法 GY12 线圈定的含矿

异常可能性极大的“乙-2、乙-3”靶区验证，验证广域电磁法圈定靶区的准确性。其二对首采区南部JKT1金矿体走向、倾向延伸追索，确定矿体规模。

（1）首采区与东部结合部

选择12号勘探线，布置钻孔ZK1222，设计孔深1600m，钻孔倾角-90°。钻孔目的：对广域电磁法GY12线圈定“乙-3、乙-2”异常靶区开展钻孔工程验证及深部矿体倾向延伸追索，设计钻孔参数及施工顺序详见表2-11。

（2）首采区南部JKT1金矿体

JKT1金矿体由地表2个刻槽取样工程及深部5个钻孔工程控制，走向控制长57.8m，倾向最大延伸控制153m，走向、倾向延伸未封边控底。产于磁黄铁矿化硅质角岩中。该区设计钻孔930m/6孔，设计钻孔参数及施工顺序详见表2-11。

①S0号勘探线

S0号勘探线设计钻孔2个：ZKS005、ZKS006，ZKS005设计孔深220m，方位350°，倾角-48°，钻孔目的：对深部矿体倾向延伸追索；ZKS006设计孔深200m，方位350°，倾角-36°。钻孔目的：对深部矿体倾向加密控制，探求控制资源量。施工顺序：ZKS005→ZKS006。

②S2号勘探线

S2号勘探线设计钻孔2个：ZKS202、ZKS203，ZKS202设计孔深130m，方位350°，倾角-36°；ZKS203设计孔深170m，方位350°，倾角-56°。钻孔目的：对深部矿体倾向延伸追索。

③S4号勘探线

S4号勘探线设计钻孔2个：ZKS401、ZKS402，ZKS401设计孔深90m，方位350°，倾角-33°；ZKS402设计孔深120m，方位350°，倾角-53°。钻孔目的：对矿体走向、倾向延伸追索控制。施工顺序：ZKS401→ZKS402。

本次设计机动工程量370m，主要考虑12号勘探线设计钻孔ZK1222未揭穿“乙-2”异常靶区，视钻孔揭露铜矿化调整孔深。同时在首采区南部开展高精度磁法对JKT1金矿带探索，视磁法异常增加钻孔工程验证。

施工顺序：设置2台钻机，ZK1222单独施工；其余6个钻孔施工顺序ZKS005→ZKS006→ZKS202→ZKS203→ZKS401→ZKS402。

表 2-11　普朗铜矿外围探矿权补充勘探设计钻孔参数表

序号	勘探线编号	钻孔编号	设计孔口坐标			设计参数			施工顺序
			X	Y	Z	孔深 (m)	方位 (°)	倾角 (°)	
1	12	ZK1222				1600	/	-90	I
2	S0	ZKS005				220	350	-48	I
3	S0	ZKS006				200	350	-36	II
4	S2	ZKS202				130	350	-36	I
5	S2	ZKS203				170	350	-56	II
6	S4	ZKS401				90	350	-33	III
7	S4	ZKS402				120	350	-53	IV
8	机动工程					370			
合计						**2900**			

3.主要设备

确保优质、高效完成本次项目工作，根据具体工作内容、工作区生产条件，拟投入如下设备开展勘察工作，详见下表。

表 2-12　拟投入主要设备表

序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9-42 线深边部补充勘探矿				
1	全液压钻机	ZDY-1200G、YDXD-1000BXD、	台套	8
2	泥浆泵	BW160/10	台套	10
3	陀螺测斜仪	JTL-40GX(W)	台套	1
4	四驱皮卡车	/	辆	2
5	三菱越野车	/	辆	1
6	泥浆搅拌机		台套	8
7	岩心切割机	DGQ800 型	台	1
8	打印机	DCP-1608/EPSON	台	3
9	笔记本电脑	联想	台	8
外围探矿权地质勘查				
1	AGE-XXL 时频电磁-激电	AGE-XXL	套	4
2	GSM-19T 质子磁力仪	GSM-19T	套	5
3	综合测井系统	LOGGER	套	1
4	中海达 RTK	RTK5	台	4
5	数据工作站	惠普	台	2
6	全液压钻机	HYXD-1800BXD、EP600PLUS	台套	2
7	泥浆泵	BW160/10	台套	4
8	陀螺测斜仪	JTL-40GX(W)/STL-1GW 型储存	台	2
9	四驱皮卡车	/	辆	2
10	三菱越野车	/	辆	1

11	泥浆搅拌机		台套	2
12	岩心切割机	DGQ800 型	台	1
13	打印机	DCP-1608/EPSON	台	3
14	笔记本电脑	联想	台	8
15	GPS	UniStrong/GARMIN 等	台	4
16	卫星电话	SATLLINK	台	2
17	发电车	2	台	2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水	m^3	372	由水桶装水后人工运至用水点
2	柴油	t	1	按需购买，最大储存量 0.4t
3	氯化钠	t	0.3	外购、用于物探
4	聚丙烯酰胺	t	0.3	外购、用于物探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技术工作人员 40 人，均在普朗铜矿生活区食宿，年工作 180 天（其中勘探准备期、勘探期、恢复期共 180 天），每天 8 小时。

6.工程占地

根据主体工程设计，项目整个探矿范围占地类型包括林地、灌木、草地等，占地面积为 6.0521km^2，工程活动区面积 2715m^2，其中 19 个施工钻探工程活动区域占地面积约 1596m^2（包括钻孔占地及井台搭建占地），10 段简易便道面积为 1119m^2。针对占用临时用地，本次评价提出建设单位须尽快办理临时用地相关的手续，并编制报批临时用地复垦方案。

工程占地面积及类型见下表。

表 2-14 项目工程活动区占地面积及占地类型统计表

序号	占地分区			工程占地面积（m^2）	占地类型	备注
1	钻探工程	11	ZK1103	100	乔木林地	包括钻孔占地及井台搭建占地
			ZK1107	100	乔木林地	
		09	ZK0909	100	乔木林地	
			ZK0902	100	乔木林地	
		26	ZK2612	84	其他草地	
		30	ZK3006	64	一般灌木	
			ZK3010	70	一般灌木	
		34	ZK3401	80	一般灌木	
			ZK3404	80	一般灌木	
			ZK3408	75	一般灌木	
		38	ZK3801	53	乔木林地	
			ZK3802	56	乔木林地	

				ZK3806	50	乔木林地	
			42	ZK4202	60	乔木林地	
				ZK4206	79	乔木林地	
			05	ZK05K9	/	3270 平台	
			20	ZK20K6	/	3270 平台	
			18	ZK18K5	/	3700 平台	
			24	ZK24K3	/	3700 平台	
				ZK24K4	/	3700 平台	
				ZK24K5	/	3700 平台	
			12	ZK1222	145	其他草地	
			S0	ZKS005	100	乔木林地	
				ZKS006		乔木林地	
			S2	ZKS202	100	乔木林地	
				ZKS203		乔木林地	
			S4	ZKS401	100	乔木林地	
				ZKS402		乔木林地	
			小计		1596	/	/
	2	简易便道	JYBD-1		229	其他草地	/
			JYBD-2		101	其他草地	/
			JYBD-3		76	一般灌木	/
			JYBD-4		77	一般灌木	/
			JYBD-5		31	一般灌木	/
			JYBD-6		48	一般灌木	/
			JYBD-7		106	乔木林地	/
			JYBD-8		68	乔木林地	/
			JYBD-9		154	乔木林地	/
			JYBD-10		229	乔木林地	/
			小计		1119	/	/
	合计				2715	/	/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1.总平面布置

项目共布设 19 个钻孔平台，设计钻孔 28 个，其中探矿范围北部设置布设 15 个钻孔平台，设计钻孔 15 个；探矿范围 3700、3720 平台设置 6 个钻孔；南部设置布设 4 个钻孔平台，设计钻孔 7 个。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施工布局

（1）施工交通条件

场外：勘探区已有矿山公路与乡村公路相连通，香格里拉市到四川木里县的香木公路从矿区北部通过，矿区至香木公路有柏油路相连，由香木公路转接香乡公路（香格里拉市至四川乡城县）至香格里拉市。

场内：主要利用林区现有道路，作为施工便道使用，土质路面。项目钻孔器械为便携式可拆卸组装的仪器，项目钻孔点位多可通过现有道路到达，不能到达区域共需开挖 10 段简易便道，面积为 1119m^2。

	（2）施工用水 在探矿过程中的用水由水桶装水后人工运至用水点，项目不单独设置引水工程。 （3）施工用电 由于项目勘探点会随着项目施工进度而移动，故项目仅在钻探工作处使用柴油发电机供电。 （4）生活营地 ①施工营地：项目探矿区不设置，施工人员办公生活依托普朗铜矿生活区。 ②砂石料场：项目为勘探工程，不设置砂、石料场。 ③弃土场：本项目不设永久弃渣堆场，勘探过程中开挖的表土及土石方装袋，临时堆放在勘探点附近施工作业带内，勘探结束后对场地进行回填然后进行植被恢复。 施工期间严禁占用项目范围以外的其他用地。
施工方案	**1.施工工艺** 本项目为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其整个勘探过程既可视为施工期，也可视为运营期。根据项目特性，本次评价将本项目探矿整个过程按施工期进行评价，按照探矿程序将其分为勘探准备期、勘探期、恢复期和室内资料编目期。 勘探准备期主要工作为钻孔位置标记、钻井平台搭建等。 勘探期主要工作为室外钻探、物探（高精度磁法、时频电磁法、钻孔物探地井联测及物探测井）和地质测量勘探。 恢复期主要是对勘探设施拆除、钻孔封堵、迹地进行植被恢复。 室内资料编目期主要是整理室内资料，野外验收及编制成果报告 **（1）地质测量** 项目地质测量主要使用电脑、GPS，在室内进行遥感数据的获取，并对数据进行预处理及分析，进行地质解译，最后获得预期的成果。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物探－高精度磁法** 项目使用广域电磁法进行物理探矿，使用了灵敏度更高的光泵磁力仪或质子磁力仪，通过测量地表或空中的地磁场强度及其变化，来寻找磁性体（如铁

矿、基性岩体）或解决地质问题。此过程会破坏植被及土壤，项目使用的导电液氯化钠溶液使用量较小，使用时间较短，对土壤的影响较小，项目物探结束后，及时回填土壤，恢复绿植，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3）物探-时频电磁法

项目使用时频电磁法进行物理探矿，通过向地下发射人工电流（电磁场），然后接收地下地质体感应产生的二次场，通过分析该场的时间特性和频率特性来推断地下地质体的电性分布。此过程会破坏植被及土壤，使用时间较短，对土壤的影响较小，项目物探结束后，及时回填土壤，恢复绿植，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4）物探-钻孔物探

项目使用钻孔物探进行物理探矿，设计工作总长度1200m，暂定在钻孔ZK2416、ZK1010两个钻孔中择一实施，它极大地避开了地表覆盖层（土壤、植被）的干扰，能够直接探测钻孔周围数十米至数百米范围内的地质情况，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5）钻探

确定钻孔：利用定位仪找出设计布置图中的钻孔位置，进行定位。

场地清理：利用锄头、铲子等工具对钻孔所在位置进行地表植被的清理。

安装钻机：在平整的场地上安装钻机连接柴油发电车，并开挖临时排水沟及临时沉淀池。

钻孔：钻孔时，根据所钻岩的性质和钻头直径、类型的不同，使钻机以不同的转速，切入岩石，形成岩心，随着钻孔的加采，岩心进入岩心管；钻头钻进岩石时，产生大量的热量，为了冷却钻头，净化孔底岩粉，并将岩粉排到地表，需要不断冲洗钻孔，岩粉从孔底沿着钻孔送至地表，排入临时沉淀池中，钻探施工循环液使用泥浆时，采用聚丙烯酰胺环保浆液，聚丙烯酰胺环保浆液具备无毒无害、可自然降解性能，符合环保标准要求。

钻进过程，当岩心管充满岩心或者因为某种原因不能继续钻进时，应着手提钻，将钻具提出钻孔。岩心钻具提到地面后，卸下钻头，并小心谨慎地从岩心管中取出岩心，配好钻具，再下入孔内，继续钻进。以此类推，至钻孔达到设计的孔深，所有的岩心都要劈开，编录过程中矿化蚀变高的地方进行取样化

验（取样化验在实验室进行）。

场地恢复：对钻孔进行回填、封口，并覆土整理钻机平台，恢复植被。

表 2-15 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代码	污染源	污染物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G1	扬尘	物探场源布设、钻探场地清理、钻机安装、场地恢复、施工道路清理	TSP
	G2	机械尾气	钻孔	NO_X、CO和HC等
废水	W1	施工废水	钻孔	SS
	W2	临时堆存场地的淋滤水	钻孔	SS
噪声	N1	机械噪声	场地清理、钻机安装、钻孔、场地恢复等	等效连续A声级
固体废物	S1	废土石	场地清理	废土石
	S2	沉淀池污泥	临时沉淀池	沉淀池污泥
	S3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S4	机修废物	设备维修	废矿物质油

钻探工艺流程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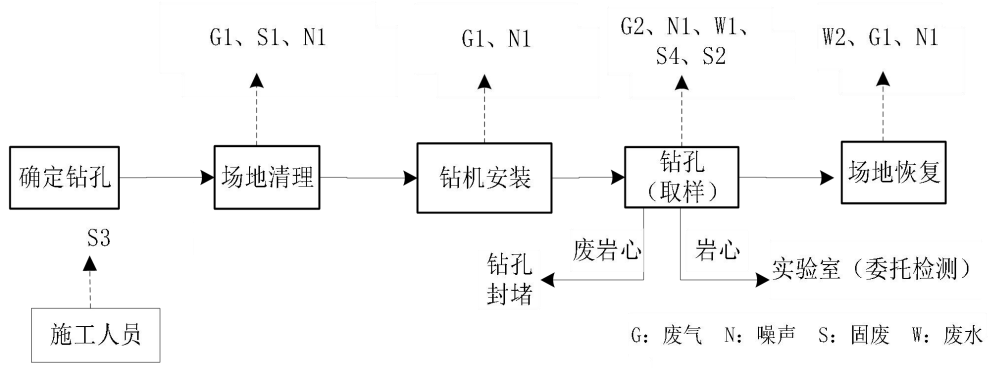


图 2-5 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2.项目施工进度计划

根据项目投资备案证，项目于 2026 年 7 月开工，2026 年 12 完工，即勘探准备期、勘探期、恢复期时间约为 6 个月。

其他	项目无比选方案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云南省主体功能区划

云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印发了《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云政发〔2014〕1 号），云南省主体功能区划是根据不同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力、现有开发密度和未来发展潜力，划分主体功能区，逐步形成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空间开发布局，云南省国土空间按开发方式分为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 3 类主体功能区。

项目位于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格咱乡格咱村普朗铜矿，根据《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项目区属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不属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禁止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是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弱、大规模聚集经济和人口条件不够好，生态系统十分重要，关系全省乃至全国更大范围生态安全，不适宜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需要统筹规划和保护的重要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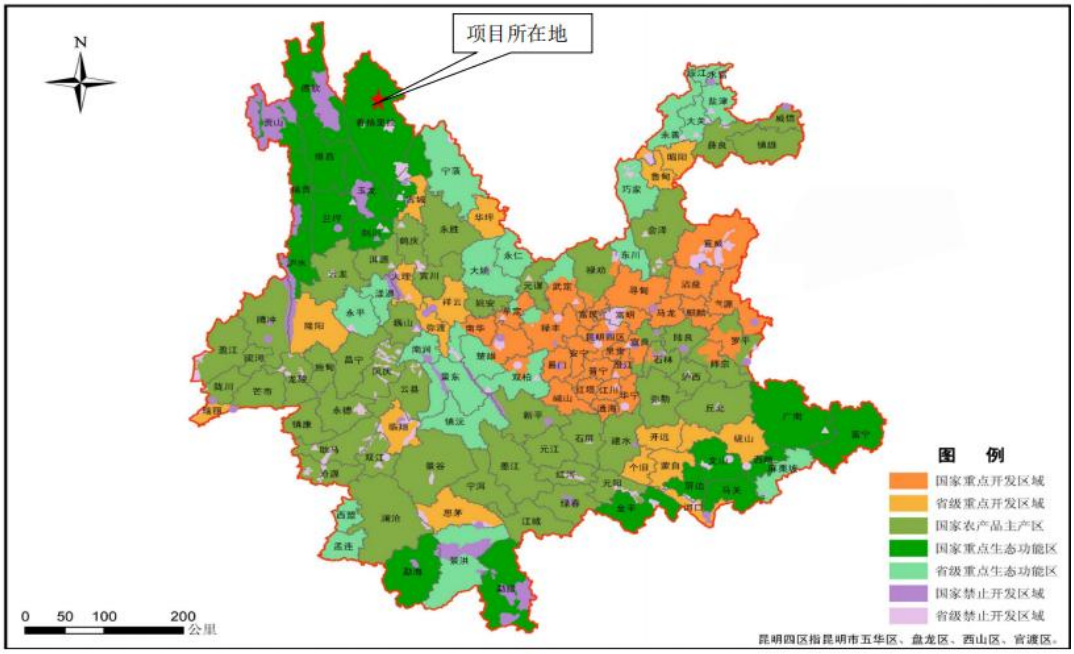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位置关系图

功能定位：重点生态功能区在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蓄洪水、防风固沙、维系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是关系全省、全国或更大区域生态安全的重要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要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引导超载

人口逐步有序转移。

开发和管制原则：

——对各类开发活动进行严格管制，尽可能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干扰，不得损害生态系统的稳定和完整性。

——开发矿产资源、发展适宜产业和建设基础设施，都要控制在尽可能小的空间范围之内，并做到林地、草地、湿地、水面等绿色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新增公路、铁路建设规划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应事先规划好动物迁徙通道。在有条件的地区之间，要通过水系、绿带等构建生态廊道，避免形成“生态孤岛”。

——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集约节约农村居民点用地，腾出更多的空间用于维系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城镇建设与工业开发要依托现有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对较强的城镇集中布局、据点式开发，禁止成片蔓延式扩张。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开发区的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为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

——实行更加严格的产业准入环境标准，严把项目准入关。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适度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休闲农业等产业，积极发展服务业，根据不同地区的情况，保持一定的经济增长速度和财政自给能力。

本项目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中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项目的开展可以提高区域资源的利用率，加快经济发展。本项目探矿范围、占地范围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地质遗迹、地质公园、公路、铁路、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保护区、水源地江河保护范围等。项目勘探期间产生的废气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处理率100%。项目区无古树名木和保护植物，项目钻孔平台搭建不涉及砍伐树木，仅破坏地表的草本层及灌木层，勘探结束后将根据当地的植被种类，种植树木，播撒草籽，进行绿化恢复；由于动物具有趋避行为，因此项目勘探对周边野生动物的影响较小。勘探期间对施工人员加强思想教育，积极宣传环保知识，增强环保意识，明确环境保护要求，明确禁止任意践踏、破坏植被行为和一切乱砍滥伐滥采，严

禁捕猎野生动物。本项目勘探过程中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前后不会改变项目区现有生态环境。因此本项目符合《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2.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

对照《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青藏高原东南缘寒温性针叶生态区（V），德钦、中甸高山高原寒温性针叶林，高寒灌丛草甸生态亚区（V1），大雪山高山峡谷林业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V1-2），该区域包括香格里拉县的北部地区，面积 6131.82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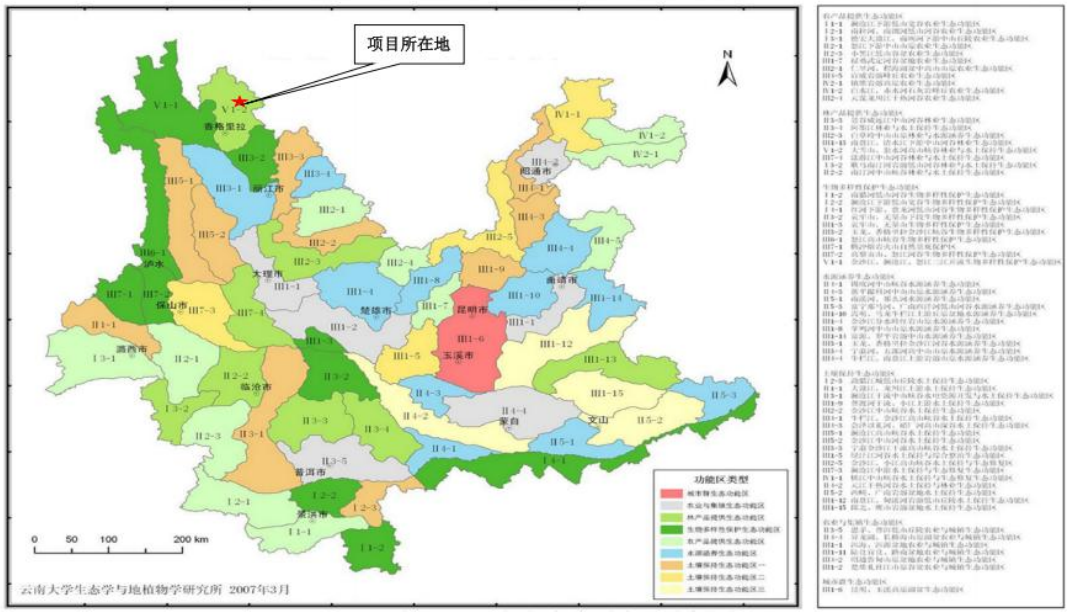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与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主要特征：以高山峡谷地貌为主。年降雨量河谷地区 500—700 毫米，山顶地区 1200 毫米。植被以寒温性针叶林为优势，土壤主要为棕壤、暗棕壤、棕色针叶林土、高山草甸土和高山荒漠土；

主要环境问题：过度放牧带来的草场退化、旅游带来的环境污染；

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滇西北地区的生态林业和生态旅游；

保护措施与发展方向：保护森林，调整产业结构，防止水土流失、保护自然生态景观，防止旅游带来的污染。

本项目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中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项目探矿范围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地质遗迹、地质公园；不涉及公路、铁路；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

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不在饮用水范围内；不涉及水源地江河保护范围。项目勘探期间产生的废气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处理率100%。项目钻孔平台搭建不涉及砍伐树木，仅破坏地表的草本层及灌木层，项目勘探占地面积较小，勘探周期较短，勘探过程中产生的弃土袋装后放置在钻孔施工平台内，并使用篷布遮盖，勘探结束后回用于施工迹地恢复以及绿化修复用土，并根据当地的植被种类，种植树木，播撒草籽，进行绿化恢复，确保项目建设前后项目内生态环境不恶化或有所改善。项目在采取以上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后水土流失影响较小、生态影响较小。本项目勘探过程中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前后不会改变项目区现有生态环境。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的相关要求。

3.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香格里拉市土地“三调”数据，评价区总面积为196.79hm^2，其中以乔木林地最大，面积为107.45hm^2，占评价区总面积的54.6%；其次为其他草地面积为23.73hm^2，占评价区总面积的12.06%；裸岩石砾地面积为21.87hm^2，占评价区总面积的11.11%；灌木林地面积为17.56hm^2，占评价区总面积的8.92%；采矿用地面积为15hm^2，占评价区总面积的7.62%；天然牧草地面积为6.55hm^2，占评价区总面积的3.33%；公路用地面积为2hm^2，占评价区总面积的1.02%；其他林地面积为1.07hm^2，占评价区总面积的0.54%；农村道路用地面积为0.95hm^2，占评价区总面积的0.5%；河流水面面积为0.58hm^2，占评价区总面积的0.3%。

表3-1　评价区土地利用类型现状面积统计表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hm^2）	占评价区总面积百分比（%）
林地	乔木林地	107.45	54.6
	灌木林地	17.56	8.92
	其他林地	1.07	0.54
草地	天然牧草地	6.55	3.33
	其他草地	23.73	12.06
工矿仓储用地	采矿用地	15	7.62
其他土地	裸岩石砾地	21.87	11.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河流水面	0.58	0.3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2	1.02
	农村道路	0.98	0.5
总计		196.79	100

4.生态现状

（1）植被现状调查

1）调查方法

由工程师　　织工作人员于2026年3月20日实地考察了项目评价区及周围的植被和植物。野外调查中，陆生植物和植被采用路线调查法，对评价区内的典型植被进行调查，同时记下常见植物种类，植被组成等，确定植物种类、优势种及植物群落。

另外通过访问当地林业部门专业人员了解当地的林业资源情况、野生植物的种类组成和资源变动情况；走访群众，了解野生植物的种类和变动情况；收集相关的资料如《云南植被》《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等；收集香格里拉市历史上曾进行的生物考察资料和植物记录等。

2）调查范围

项目勘探施工占地范围各外延300m范围内的生态情况，调查海拔为3700—4300米。

3）调查结果

①分区

项目区位于香格里拉市。依据云南植被区划，该区域属于青藏高原高寒山被区域（III），高原东南部山地寒温性针叶林亚区域（IIIA），青藏高原东南部寒温性针叶林、草甸地带（IIIAi），德钦、中甸高山高原云、冷杉林，蒿草灌木草甸区（IIIAi-1）。

②保护植物

经实地调查，评价区内未发现国家级或省级珍稀保护植物和古树名木。

③主要植被类型

根据《云南省环境影响评价维管植物及植被现状调查技术要求》附录C的云南自然植被主要类型分类以及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区植被类型为寒温性针叶林、寒温性灌丛、高寒草甸，通过现场调查，项目区寒温性针叶林分布较多，现有乔木主要为丽江云杉、川滇高山栎和长苞冷杉；灌丛主要为高山杜鹃灌丛；项目草甸主要为高寒草甸，分布在海拔4200m以上的高山带，主要由狭叶委陵菜杂

类草群落组成。

通过现地调查及访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不是国家和云南省重点保护动物的迁徙通道，无古树名木，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寒温性针叶林

评价区内寒温性针叶林下记录有 1 种群系 2 种群落，即丽江云杉、川滇高山栎群落和长苞冷杉林群落，评价区各钻孔平台周边 300 范围内均有分布。

丽江云杉、川滇高山栎群落

群落结构比较简单，可分为乔木层、灌木层和草本层三层。

乔木层主要由丽江云杉（*Picea likiangensis*）、川滇高山栎（*Quercus aquifolioides*）组成。群落高 10—15m，盖度 65%～85%，发育良好。丽江云杉林通常与川滇高山栎形成群落，分布于海拔 3300m～3800m 地带，乔木层以丽江云杉、川滇高山栎为优势种。丽江云杉常与川滇高山栎形成复层异龄林结构，阴坡丽江云杉居乔木层上层，高山栎（*Quercus semecarpifolia*）、黄背栎（*Quercus pannosa*）居于下部，间或有落叶松存在，在秋冬季形成暗绿和黄色相间的植被景观，林下有华西花楸（*Sorbus willsoniana*）、川滇花楸（*S．vilmorini*）等。

灌木层盖度约 70％，常见种类有高山栎灌丛，其他灌木包括大白花杜鹃（*Rh.decorum Fr.*）、米饭花（*Vacciniuim mandarinorum Diels*）、粉背柳（*Salix delavayana*）、云南杜鹃（*Rh.yunanense*）、红棕杜鹃（*Rh.rubiginosum*）、陇寒忍冬（*Lonicera tangtica*）、四川忍冬（*L．szechuanica*）和峨眉蔷薇（*Rosa emeiensis*）等植物种类较常见。

草本层盖度 60%～80%，常以西南草莓（*Fragaria moupinensis*）占优势，其他常见种有密鳞鳞毛蕨（*Drupteris sinoflibrillosa*）、鹿药（*Smilacina sp.*）、西南鸢尾（*Iris bulleyana*）、早熟禾（*Poa anua*）、露珠草（*Circaea imaicola*）、云生兔儿风（*Ainsliaea reflexa var. nimborum*）、香青（*Anaphalis sinica Hance*）、云南黄芪（*Astragalus yunnanensis Franch.*）、刺参（*Morina parviflora*）、珠芽蓼（*Polygo*num viviparum L.）、鞭打绣球（*Hemiphragma heterophyllum*）、繁缕（*Stelaria sp.*）等。

长苞冷杉林群落

长苞冷杉林分布在探矿区的阴坡，海拔分布 3600m～4200m，在 4200m 左右形成林线，3600m 以下接丽江云杉林。乔木层以长苞冷杉（*Abies georgei Orr*）为优势种。群落高度可达 20m 左右，乔木层郁闭度达 0.5~0.75，高度和群落盖度一般随海拔上升而降低。乔木层还常有多种高灌木植物，如川滇杜鹃（*Rh.traillianum*）、假乳黄杜鹃（*Rh.fictolacteum*）、红毛花楸（*Sorbus rufopilosa*）、西南花楸（*S. rehderiana*）等，盖度 15%～35%。

灌木层有冰川茶藨子（*Ribes glaciale*）、峨眉蔷薇（*Rosa emeiensis*）、卵叶绣线菊（*Spiraea ovalis Rehd.*）、滇西莓（*Cayratia japonica*）、心叶荚蒾（*V.corifolium*）等。

草本层种类较少，盖度 30%左右，主要有鳞毛蕨（*Dryopteris*）、鞭打绣球（*Hemiphragma heterophyllum*）、纸叶蟹甲草（Cacalia papyracea）、黄精（*Polygonatum sibiricum*）、西南草莓（*Fragaria moupinensis*）、高山银莲花（*Anemone demissa*）、卵叶葱（*Allium ovalifoium*）、蹄盖蕨（*Athyrium sp.*）、铁线莲（Clematis sp.）、同被紫菀（*Aster homochlamydeus*）、轮叶马先蒿（*Pedicularis verticillata Linn.*）和酢浆草（*Oxalis leucolepis*）等。层外植物有长松萝（*Usnea longissima*），在林冠漂挂，形成壮丽的景观。

寒温性灌丛

评价区内寒温性灌丛下记录有 1 种群系 1 种群落，即高山杜鹃群落，评价区各钻孔平台周边 300 范围内均有分布，海拔 4200m～4300m。

灌木层主要以高山杜鹃（*Alpine rhododendron*）为优势种，常见的还有乳黄杜鹃（*Rhododendron lacteum*）、雪层杜鹃（*Rh. nivaleHook.f.*）、高山柳（*Salix takasagoalpina Koid.*）、矮高山栎（*Quercus monimotricha*）、黄背栎（*Quercus pannosa*）、香柏（*Sabina pingii*）等。

灌木层盖度达 80%，高度 3m～4.5m。主要有高山柳（*Salix takasagoalpina Koid.*）、小檗（*Berberis diaphana*）、中甸山楂（*Crataegus chungtienensis W.W.Sm*）、高山绣线菊（*Spirara alpina*）、短叶锦鸡 儿（*Caragana brevifolia Kom*）、袋花忍冬（*Lonicera saccata Rehd.*）、悬钩子（*Rubus corchorifolius L. f.*）等。

草本层盖度达 80%，高度 0.2m～0.5m，主要有马先蒿（*Pedicularis*

integrifolia Hook. f.）、柳叶菜（*Epilobiumsp.*）、倒提壶（*Cynoglossum amabile*）、黑褐苔草（*Carex atrofusca subsp. minor.*）、早熟禾（*Poa sp.*）、翻白草（*Potentilla fragarioides*）、繁缕（*Stelaria sp.*）和艾蒿（*Artemisia sp.*）等。

高寒草甸

评价区内高寒草甸下记录有 1 种群系 1 种群落，即狭叶委陵菜+垂头菊+线叶嵩草群落，主要分布在评价区 ZK2612、ZK1212 钻孔平台周边 300 范围内。

高寒草甸主要有狭叶委陵菜+垂头菊+线叶嵩草群落，主要分布在探矿区的长苞冷杉林线以上，海拔 4200m～4300m。群落低矮平均高度不过 5cm，最高植物 15cm 左右，盖度 95%。主要优势草本植物有狭叶委陵菜（*Potentilla stenophylla*），盖度达 30%以上；其他常见草本有垂头菊（*Cremanthodium sp.*）、黑褐苔草（*Carex atrofusca*）、线叶嵩草（*Kobresia capillifolia（Decne．）C．B．Clarke*）、大管马先蒿（*Pedicularis macrosiphon*）、翼茎香青（*Anaphalis pterocaulon*）、雪白委陵菜（*Potentilla nivea*）、大苞风毛菊（*Saussurea obvallata*）、鞭打绣球（*Hemiphragma heterophyllum*）、高山葶苈（*Draba oreodoxa*）、云南龙胆（*Gentiana yunnanensis*）、岩生剪股颖（*Agrostis schneideri*）、滇黄芩（*Scutellaria amoena C. H. Wright*）和高山唐松草（*Thalictrum alpinum L.*）等

（2）野生动物现状调查

本次野生动物现状调查主要采用现场调查、人员访谈、资料查阅的方式进行。

1）两栖爬行类

根据对评价区及邻近地区现场调查及文献记载，在评价区内记录到可能分布的两栖爬行类动物主要有昭觉林蛙 *Rana chaochiaoensis*、腹斑倭蛙 *Nanorana ventripunctata*、金江湍蛙 *Amolops jinjiangensis*、乡城烙铁头 *Trimeresurusxiangchengensis*、大眼斜鳞蛇 *Pseudoxendon macrops*、红脖颈槽蛇 *Rhabdphis subminiatus* 等。

2）鸟类

根据对评价区及邻近地区现场调查及文献记载，在评价区内记录到可能分布的鸟类主要有高原山鹑（*Perdix hodgsoniae*）、山斑鸠（*Streptopelia*

orientalis）、大杜鹃（*Cuculus canorus*）、白腰雨燕（*Apus pacificus*）、小云雀（*Alauda gulgula*）、松鸦（*Garrulus glandarius*）、大山雀（*Parus major*）、斑头雁 （*Anser indicu*）、苍鹰（*Accipiter gentilis*）、普通鵟（*Common Buzzard*）、红隼（*Falco tinnunculus*）、血雉（*Ithaginis cruentus*）、大紫胸鹦鹉（*Psittacula derbiana*）、三趾啄木鸟（*Picoides tridactylus*）等。其中苍鹰（*Accipiter gentilis*）、普通鵟（*Common Buzzard*）、红隼（*Falco tinnunculus*）、血雉（*Ithaginis cruentus*）、大紫胸鹦鹉（*Psittacula derbiana*）、三趾啄木鸟（*Picoides tridactylus*）属于国家II级重点保护鸟类。

3）兽类物种

根据对评价区及邻近地区现场调查及文献记载，在评价区内记录到可能分布的兽类主要有赤腹松鼠 *Callosciurus erythraeus*、高原兔 *Lepus oiostolus*、藏鼠兔 *Ochotona thibetana*、野猪 *Sus scrofa*、黑腹绒鼠 *Eothenomys melanogaster*、猕猴 *Macaca mulatta*、黑熊 *Selenarctos thibetanus*、小熊猫 *Ailurus fulgens*、黄喉貂 *Martes flavigula* 、中华斑羚 *Naemorhaedus griseus*、岩羊 *Pseudois nayauri*、中华鬣羚 *Capricornis mileechvardsii*、毛冠鹿 *Eleaphodus cephalophus*，其中猕猴 *Macaca mulatta* 、黑熊 *Selenarctos thibetanus*、小熊猫 *Ailurus fulgens*、黄喉貂 *Martes flavigula* 、中华斑羚 *Naemorhaedus griseus*、岩羊 *Pseudois nayauri*、中华鬣羚 *Capricornis mileechvardsii*、毛冠鹿 *Eleaphodus cephalophus* 属于国家II级重点保护动物。

（3）鱼类现状调查

项目区域记录的种类为鲤形目种类，无其他类群种类。在尼汝河各调查点上未观察发现鱼类，也未捕到鱼类。据当地村民介绍，尼汝河下游有个较高的瀑布，阻止了鱼类向上移动，因此尼汝河评价区河段内没有鱼类分布。

（4）项目占地范围内的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占地范围内受施工影响的主要植被类型为寒温性针叶林、寒温性灌丛、高寒草甸，受影响主要物种为川滇高山栎、长苞冷杉、沙棘、高山杜鹃等常见种，均为当地常见种、广布种，受影响动物主要是当地常见物种，均为长时间适应人类活动的物种，具体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占地范围内生态环境现状

工程	受影响植	受影响物种	受影响

	被类型	陆生生态	水生生物	脊椎动物	时段
钻孔：ZK1103、ZK1107、ZK0909、ZK0902、ZK3801、ZK3802、ZK3806、ZK4202、ZK4206、ZKS005、ZKS006、ZKS202、ZKS203、ZKS401、ZKS402；便道：JYBD-7~10	寒温性针叶林	丽江云杉、川滇高山栎群落和长苞冷杉林群落	/	山斑鸠、小云雀、高原兔等	勘探期
钻孔：ZK3006、ZK3010、ZK3401、ZK3404、ZK3408；便道：JYBD-3~6	寒温性灌丛	沙棘、高山杜鹃群落	/	小云雀、高原兔等	勘探期
钻孔：ZK1222、ZK2612；便道：JYBD-1、2	高寒草甸	狭叶委陵菜+垂头菊+线叶嵩草群落	/	小云雀、高原兔等	勘探期

5.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项目位于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格咱乡格咱村普朗铜矿，本项目常规污染物的监测数据参考《迪庆州2024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香格里拉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优良达标天数339天，其中，优238天，良101天，达标天数比例为100%，达标天数比例与2023年相比无变化。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03，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与2023年相比下降了0.01。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项目涉及的水、大气、声、土壤等其他环境要素，应明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涉及大气环境其他污染物为颗粒物、为了解评价范围内其他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相关要求，“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TSP，根据本项目特点，引用2024年9月19日“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下半年环境空气

监测”数据，进一步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①监测点位：共引用 2 个监测点位，位 ，距离项目钻孔点位最近为 1.2km。

②监测项目：TSP。

③监测周期及频率：连续监测 1 天。

⑤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一览表

采样点	监测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TSP）浓度 mg/m³	标准值 mg/m³	达标情况
	2024.9.8-2024.9.9	0.054	0.3	达标
	2024.9.8-2024.9.9	0.033	0.3	达标

根据引用监测报告，TSP 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的二级标准。说明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流域现状

区内河流发育，地表水系主要为尼汝河（普朗河）及其支流永尖母河（美宰涌河）。

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地表水环境为流经项目探矿范围内的永尖母河（美宰涌河），西侧 2600m 为尼汝河（普朗河）；永尖母河汇入尼汝河，尼汝河进入水洛河（四川省），最终进入金沙江。均属金沙江流域。

根据《迪庆藏族自治州水功能区划（2015）》，项目地表水属于尼汝河香格里拉开发利用区：属省级水功能区，由河源起始至川交界处，全长 59.2km，该片区是我国著名的“三江成矿带”云南段的一部分国家将该区列为整装勘查区，是近年来探明的有色金属重要矿产地，为顺利推进国家整装勘查、云南省矿产资源规划、迪庆州“十二五”工业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促进“藏区”经济发展，将尼汝河保护区和交界河源头水保护区都调整为开发利用区。主要用于矿产开发、工业片区供水和农业灌溉用水，规划水平年水质目标为III类。综上，项目区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项目所在区域涉及地表水监测

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特征，项目引用“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下半年地表水监测”数据，以了解项目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监测布点图详见附图。

监测点位：西侧尼汝河（普朗河）上游和下游、松诺涌、美宰涌（永尖母河）共4个监测点位，距离项目钻孔点位最近为1.76km。

监测因子：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氨氮、六价铬、硫化物、氟化物、硝酸盐氮、挥发酚、石油类、铅、锌、铜、镉、汞、砷、钼、总磷、硫酸盐、铬、钴、镍、银，共25项。

监测频率：监测1天，1天采3次，混合成一个样。

监测方法：按国家环保局颁布的标准方法进行采样及分析；

监测时间：2024年9月10日

表3-4 地表水环境监测一览表

检测项目 \ 采样点位及样品编号		普朗河上游	普朗河下游	松诺涌	美宰涌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
		HJ20240913019	HJ20240913020	HJ20240913023	HJ20240913024	
pH值	无量纲	7.4	7.7	7.6	7.7	6-9
悬浮物	mg/L	5	5	4	6	/
化学需氧量	mg/L	＜4	5	＜4	5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1.5	＜0.5	1.2	4
总氮	mg/L	0.41	0.22	0.22	0.22	1.0
氨氮	mg/L	0.045	0.048	＜0.025	0.071	1.0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005
硫化物	mg/L	＜0.005	0.072	0.098	0.211	0.2
氟化物	mg/L	0.056	0.059	0.054	0.039	0.2
硝酸盐（以N	mg/L	0.080	0.056	0.094	0.095	10
挥发酚	mg/L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5
石油类	mg/L	＜0.01	＜0.01	＜0.01	＜0.01	0.05

铅	mg/L	0.00273	＜0.00009	0.00181	0.00094	0.05
锌	mg/L	0.0205	0.00641	0.0117	0.0108	1.0
铜	mg/L	0.0106	0.00182	0.0127	0.00445	1.0
镉	mg/L	0.00008	＜0.00005	＜0.00005	＜0.00005	0.005
汞	mg/L	＜0.00004	＜0.00004	＜0.00004	＜0.00004	0.0001
砷	mg/L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5
钼	mg/L	0.00066	0.00063	0.00016	0.00013	0.07
总磷	mg/L	＜0.01	＜0.01	＜0.01	0.02	0.2
硫酸盐	mg/L	18.8	15.9	13.7	3.99	250
钴	mg/L	0.00004	0.00003	＜0.00003	0.00003	1.0
镍	mg/L	0.00006	0.00007	＜0.00006	0.00045	0.02

由引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水质监测断面的水质监测指标除美宰涌硫化物超标外，其余均未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的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指标均良好，能满足相应的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格咱乡格咱村普朗铜矿，为山区区域，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及《声环境质量标准》相关要求，项目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根据现场踏勘，区域噪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水、生态、土壤等其他环境要素参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补充监测和调查”。经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地质勘查”中“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包括勘探活动）”类中“全部”，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未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水、生态、土壤等其他环境要素参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补充监测和调查”。经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1，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中全部，属于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未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普朗铜矿自2000年发现至今已有20多年的勘查历史，先后经历了矿点检查（1999—2000年）、初步勘查（2002—2003年）、地质勘探（2004—2009年）、整装勘查（2011—2013年）、基建地质（2007—2016年）、外围详查－勘探（2014—2018年）、外围找矿（2023年）、外围补充勘探（2024年）等多个勘查阶段。根据调查，现阶段与项目有关的原有项目主要是“云南省香格里拉县普朗铜金矿外围地质勘探”“普朗铜矿外围探矿权深部找矿（2025年）”项目。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①第一次环评 探矿权2023年编制了《云南省香格里拉县普朗铜金矿外围地质勘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3年2月18日取得了迪庆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市分局的批复（香环审〔2023〕3号）。 ②第二次环评 探矿权、采矿权2025年编制了《普朗铜矿外围探矿权深部找矿（2025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5年6月19日取得了迪庆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市分局的批复（香环审〔2025〕12号）。 **（2）验收手续履行情况** 《云南省香格里拉县普朗铜金矿外围地质勘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普朗铜矿外围探矿权深部找矿（2025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项目均正在准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3）排污许可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探矿不涉及排污许可手续。

2.污染物产排情况

①《云南省香格里拉县普朗铜金矿外围地质勘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云南省香格里拉县普朗铜金矿外围地质勘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勘探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5　原探矿期间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废气	探矿施工开挖	无组织排放扬尘	少量	采用编织袋进行袋装堆置于探槽、探坑两侧，并辅以洒水降尘
	探矿施工机械	燃油机械废气	少量	经自然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厨房油烟	油烟	少量	经自然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钻探	钻探废水	168m^3	循环使用不外排
	办公生活区	生活污水	80m^3/a	当地农户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
固废	探矿施工开挖	废土石	1.9m^3	袋装暂存于钻孔旁，用于回填及绿化恢复覆土
	钻孔	废弃岩心	8m^3	废岩心装袋后暂存于附近施工作业带内，在钻探结束后回填于钻孔
	办公生活区	生活垃圾	2t/a	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附近垃圾收集点清运处理
	沉淀池	沉淀池底泥	0.51	回填临时沉淀池和用于开挖场地的回填平整
	化粪池	化粪池污泥	0.01	委托周边村民定期清掏清运作为农肥利用
	旱厕	旱厕粪便	0.4	委托周边村民定期清掏清运作为农肥利用
	设备检修	废矿物质油	0.3	由维修厂家更换带走，由维修厂家负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②《普朗铜矿外围探矿权深部找矿（2025 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普朗铜矿外围探矿权深部找矿（2025 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勘探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6　原探矿期间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废气	探矿施工开挖	无组织排放扬尘	少量	采用编织袋进行袋装堆置于探槽、探坑两侧，并辅以洒水降尘
	探矿施工机械	燃油机械废气	少量	经自然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厨房油烟	油烟	少量	经自然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钻探	钻探废水	764m^3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临时堆场	堆场淋滤水	0.1m³/d	沉淀后回用于钻探用水，不外排
		办公生活区	生活污水	154.8m³/a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固废	探矿	废土石	8.74m³/a	装袋后暂存于钻孔旁，在钻探结束后作业场地回填及绿化恢复覆土，不产生弃方
		沉淀池	沉淀池底泥	1.61t/a	回用于临时沉淀池和开挖场地的回填平整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5.31t/a	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附近垃圾收集点清运处理
		化粪池	污泥	0.176t/a	清掏后运至普朗铜矿生活区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设备维修	废矿物质油	0.3t/a	机械设备检修废矿物质油由每次维修后使用铁桶运至普朗铜矿危废暂存间，和矿区危废一起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遗漏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调查以及业主反馈，项目在勘探过程中，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合理处置，未出现超标排放现象，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及施工时间，对周边植被及动植物的影响较小，截至目前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项目正在积极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一、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1.大气环境

项目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勘探期的扬尘，其影响较小，影响时段仅在勘探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5.4.3 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考虑到本项目勘探期大气污染与污染影响类项目相似，参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占地范围外 500m 区域。

2.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为项目占地范围外 200 m 区域。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为探矿项目，勘探期、运营期无地下水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影响评价，故不设置地下水评价范围。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生态环境评价范围为项目工程周边各外延 300m 范围。

二、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敏感区

经实地查勘和资料查询，工程占地范围不涉及“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省级生态公益林、国家公园、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涉及重要物种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

2.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文化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村庄等环境空气敏感目标。

（2）地表水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对象为流经项目探矿范围内的永尖母河（美宰涌河），西侧 2600m 为尼汝河（普朗河）；永尖母河汇入尼汝河，尼汝河进入水洛河（四川省），最终进入金沙江。均属金沙江流域，保护要求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 3-7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主要保护对象	保护要求	与项目位置关系			水力联系
			相对距离	坐标	高差	
地表水环境	永尖母河	保护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标准要求	/		600m	项目雨水排放口最终受纳水体
	尼汝河		西侧 2600m			项目雨水排放口最终受纳水体

（3）声环境

厂界外 2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取水口。

（5）生态环境

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区占地范围外延 300m 内的动、植物生境和物种等。

表 3-8　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级别	相对位置	影响因素
生态环境资源	陆生自然植被	3 个植被型、3 个植被亚型、4 群系；植物的数量和生态功能;植被亚型主要为寒温性针叶林、寒温性灌丛、高寒草甸	/	分布于项目评价区、占地区内	项目勘探行为
	陆生动物	评价区内的两栖类、鸟类、兽类等重要物种	/	分布于项目评价区、占地区内	项目勘探行为
	生物多样性保护区优先区域	滇西北高山峡谷针叶林区域－香格里拉山原寒温性针叶林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区优先区域	/	分布于项目评价区、占地区内	项目勘探行为

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为山区，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单位
			二级	二级	
1	二氧化硫（SO_2）	年平均	60	20	μg/m³
		24 小时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2	二氧化氮（NO_2）	年平均	40	30	
		24 小时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4	mg/m³
		1 小时平均	10	10	
4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μg/m³
		1 小时平均	200	200	
5	颗粒物（粒径小	年平均	60	50	

	于等于 10μm）	24 小时平均	120	100	
6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0	25	
		24 小时平均	60	50	
7	TSP	年平均	200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300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区地表水环境为流经项目探矿范围内的永尖母河（美宰涌河），西侧 2600m 为尼汝河（普朗河），均属金沙江流域。

根据《迪庆藏族自治州水功能区划（2015）》，项目地表水属于尼汝河香格里拉开发利用区：属省级水功能区，由河源起始至川交界处，全长 59.2km，规划水平年水质目标为Ⅲ类。综上，项目区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因此，项目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标准值如表 3-10。

表 3-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Ⅲ类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值在 周平均最大值升≤1 周平均最大值降≤2
2	pH 值（无量纲）		6~9
3	溶解氧	≥	5
4	高锰酸盐指数	≤	6
5	化学需氧量（COD）	≤	20
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	4
7	氨氮（NH_3-N）	≤	1
8	总磷（以 P 计）	≤	0.2
9	总氮（湖、库，以 N 计）	≤	1.0
10	铜	≤	1.0
11	锌	≤	1.0
12	氟化物（以 F-计）	≤	1.0
13	硒	≤	0.01
14	砷	≤	0.05
15	汞	≤	0.0001
16	镉	≤	0.005
17	铬（六价）	≤	0.05
18	铅	≤	0.05

19	氰化物	≤	0.2
20	挥发酚	≤	0.005
21	石油类	≤	0.05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2
23	硫化物	≤	0.2
24	粪大肠菌群（个/L）	≤	1000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1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时段 /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勘探准备期、勘探期及恢复期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Nm^3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监控点位置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钻探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钻探涌水泵入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及钻探用水；临时堆存场地淋滤水经截排水沟排入钻探废水临时沉淀池回用于钻探用水，不外排。因此不设置废水排放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勘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955-2020）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勘探工程施工产生的维修废矿物质油等危险固废贮存、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执行。
其他	根据国家总量控制指标体系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特点和本报告提出的环保对策，施工期污染物为暂时性的，施工结束后各种污染源可以消除，同时项目为非生产类项目，运行期不产生污染物。因此不进行总量控制。 建议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其整个勘探过程既可视为施工期，也可视为运营期。根据项目特性，本次评价将本项目探矿整个过程按施工期进行评价，按照探矿程序将其分为勘探准备期、勘探期、恢复期和室内资料编目期。 勘探准备期主要工作为钻孔位置标记、钻井平台搭建等。 勘探期主要工作为室外钻探、物探（高精度磁法、时频电磁法、钻孔物探地井联测及物探测井）和地质测量勘探。 恢复期主要是对勘探设施拆除、钻孔封堵、迹地进行植被恢复。 室内资料编目期主要是整理室内资料，野外验收及编制成果报告 在施工中将会铲除占地区域植被，开挖土地，产生一定的废土石、粉尘和噪声影响。 **1.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态影响主要包括对土地利用的影响、对植被、动物的影响、水土流失影响、景观影响及地质的影响等，施工期对生态的影响都是负面、短期、局部的较小影响，随着勘探结束对环境进行恢复治理后对环境的影响是趋于正面的。 **（1）对土地利用的影响分析** 根据主体工程设计，项目探矿范围内占地面积为6.0521km^2，工程活动区面积2715m^2，其中19个施工钻探工程活动区域占地面积约1596m^2（包括钻孔占地及井台搭建占地），10段简易便道面积为1119m^2，均为临时用地。 项目评价面积为196.79hm^2，项目占用的土地类型主要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及其他草地，其中占用乔木林地0.1555hm^2，占评价区同类型的0.15%；占用灌木林地0.0601hm^2，占评价区同类型的0.34%；占用其他草地0.0559hm^2，占评价区同类型的0.24%。项目占地面积占评价区同类型面积的比例较小，对整个评价区内土地利用类型的影响不大。 项目施工点较为分散，对土地的占用具有临时性，施工过程中避让高大乔木，并在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占地范围内的植被，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土地资源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建设总体不会改变当地土地利用的格局，对当地农业生产和植被影响不大，对整个土地利用格局总体影响很小，对当地土地利用现状

影响很小。临时土地类型的改变会随着探矿结束后的废土石的回填、地表植被恢复等作业，会得到恢复。

针对占用临时用地，本次评价提出建设单位须尽快办理临时用地相关的手续，并编制报批临时用地复垦方案。

表4-1 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土地利用类型及占地面积统计表

项目分区	用地类型	评价区面积	工程占地面积（hm²）	占评价区同类型的（%）
钻孔：ZK1103、ZK1107、ZK0909、ZK0902、ZK3801、ZK3802、ZK3806、ZK4202、ZK4206、ZKS005、ZKS006、ZKS202、ZKS203、ZKS401、ZKS402；便道：JYBD-7~10	乔木林地	107.45	0.1555	0.15
钻孔：ZK3006、ZK3010、ZK3401、ZK3404、ZK3408；便道：JYBD-3~6	灌木林地	17.56	0.0601	0.34
钻孔：ZK1222、ZK2612；便道：JYBD-1、2	其他草地	23.73	0.0559	0.24
合计		148.74	0.2715	/

（2）对植被的影响分析

根据主体工程设计，项目探矿范围内占地面积为6.0521km^2，工程活动区面积2715m^2，项目区生态评价范围内植被类型为寒温性针叶林、寒温性灌丛、高寒草甸。其中占用寒温性针叶林0.1555hm^2，占评价区同类型的0.14%；占用寒温性灌丛0.0601hm^2，占评价区同类型的0.34%；占用高寒草甸0.0559hm^2，占评价区同类型的0.18%。

项目场址所在山坡上植被覆盖主要有林地、灌丛及草地，本项目对植被的影响途径为勘探工程需要对临时占地内的植被进行清除，施工机械填挖、施工人员践踏等行为。项目勘探工作施工量不大，项目施工点较为分散，破坏植被不明显。从影响程度而言，首先，工程临时用地范围内无国家、省级保护植物分布，不会对保护植物产生影响。其次，本工程为探矿工程，具备工程量小、探矿工作面占地面积小的特点，破坏植被的植被类型在当地均为常见种，破坏植被的面积很小，破坏植被的数量有限，且被破坏的不会造成某种植物物种的灭绝，也不会造成各种植被在面积上所占比重出现较大的改变，再次，探矿活动为临时工程，对植被的影响是可逆行为，探矿结束后对占地区域内的植被、土地原貌进行恢复，能进一步减缓探矿活动造成的生态影响。综上所述，评价

认为本项目实施对植被的影响较小，可接受。

表4-2 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植被类型占地面积及占地类型统计表

项目分区	植被类型	评价区面积	工程占地面积（hm^2）	占评价区同类型植被的（%）
钻孔：ZK1103、ZK1107、ZK0909、ZK0902、ZK3801、ZK3802、ZK3806、ZK4202、ZK4206、ZKS005、ZKS006、ZKS202、ZKS203、ZKS401、ZKS402；便道：JYBD-7~10	寒温性针叶林	108.52	0.1555	0.14
钻孔：ZK3006、ZK3010、ZK3401、ZK3404、ZK3408；便道：JYBD-3~6	寒温性灌丛	17.56	0.0601	0.34
钻孔：ZK1222、ZK2612；便道：JYBD-1、2	高寒草甸	30.28	0.0559	0.18
合计		156.36	0.2715	/

（3）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分析

探矿活动对野生动物的影响途径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占地在一定时期内减少了野生动物的栖息地及寻食地；二是施工活动产生噪声，对动物的影响。从影响程度而言，勘查区受周边村庄开发活动影响已久，分布的动物为区域常见种，已适应人类的活动，对动物的影响有限，探矿活动为临时工程，使用的产噪设备少，持续时间短，随着探矿期的结束而结束，野生动物通过趋避行动至周边适宜的生境生活，不会对野生动物造成大的影响，更不会造成野生动物物种的丧失。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实施对动物的影响较小，可接受。

（4）水土流失分析

本项目施工建设为临时占地，钻探施工作业一定程度将损伤勘探区域内的地貌和植被，且施工人员、机械的践踏破坏原有土壤结构，为水土流失提供了物源，同时降低土壤涵养水源和保持水土的能力；若不采取积极措施，会使这部分土地的植物生长环境永久改变。由于基础开挖施工，取土、弃土等措施不当，会使周围植被遭到破坏，若恢复不及时，在大雨条件下，极易引起土壤侵蚀，产生局部水土流失，并影响周围自然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的情况来看，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便道利用现有道路，减少新开辟施工便道，探矿工程沿矿体集中分布，在探矿的过程中开挖的土石方就近堆存在工程周围，为防止造成较大程度的水土流失，避免在雨天进行开挖；同时钻探工程临时占地面积较小，临时用地经过工程防护与植物恢复措施，其水

土保持功能将逐渐发挥作用。探矿结束后及时回填，并恢复原貌。因此，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对评价区域内水土流失的影响较小。

（5）景观影响分析

探矿过程中，钻探过程会对植被产生一定的破坏，出现裸露地貌，形成裸露的景观斑块，对区域的景观美学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项目施工结束后将进行迹地平整恢复覆土，部分附着在土壤表层的草类可当年复活，一般次年地表草本植被即可逐渐恢复。项目勘探过程造成短暂性地表裸露斑块，但总体占地面积小，区域人迹活动较少，项目工程占地范围不在周边主要公路可视范围，因此景观影响可以接受，随探矿结束，生态逐步恢复，景观影响进一步减弱直至消失。

（6）地质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主体资料，项目所在区地质情况良好，无地质灾害或不良地质病害存在，本次勘察面积和施工面积较小，钻探范围小，不会对当地地质环境造成破坏。

本项目需改变部分矿区地形地貌，避免使局部山地、自然景观遭受破坏，造成生境破坏和水土流失，导致植被覆盖率相应减少，会对野生动物的繁殖和栖息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但由于矿区处于较为原始的自然环境中，自净能力强，人为干扰小，且本项目为临时施工，工程建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程度较轻；勘查结束后，进行地形、地貌恢复和生态恢复后，可恢复原有的生态功能，因此勘探活动无论对生态的破坏，还是对环境的污染均处于较小的范围，不会对现场环境造成重大影响。随着勘探工作结束，其负面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2.地下水影响分析

项目地下水影响因素主要钻探对含水层、隔水层破坏后引起各含水层越流补给，从而对深层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工程量为设计钻孔28个，工作量18600m，最大钻孔深度为1600m，设计孔径76—122mm。在钻孔过程中可能会对矿区范围内含水层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勘查区内地形切割强烈，山高坡陡，大气降雨为矿区地下水的主要补给，区内地形地貌利于矿坑涌水自然排泄，水文地质条件属基岩裂隙水直接充水为主的简单类型，同时项目钻孔孔径较小，根据附图9

水文地质图，项目ZK0909、ZK1107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其余钻孔为基岩裂隙水，钻孔点位内地下水水量贫乏且项目不涉及水文钻探，未涉及承压含水层，故钻孔过程对地下水的影响很小。

项目钻孔结束后用水泥浆进行封孔，孔口用水泥桩标记，并保证其坚实牢固，故钻孔勘查对地下水的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项目工程实施对勘探区域地下水位、水量、水质影响较小。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探矿期间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扬尘、燃油机械废气。

（1）无组织排放扬尘（G1）

扬尘主要来源于钻探表土剥离、凿岩钻孔、岩心临时堆放、封孔。项目钻探施工过程开挖量较少，施工作业面分散，且产生时长短，排放量受开挖时的风速、空气湿度、土壤干燥程度影响较大，排放高度低。

扬尘产生量取决于施工强度、地面扬尘量和气象条件等因素，一般情况下风速大于2.5m/s时易产生扬尘，影响区域主要集中在施工区域周围100m范围内，影响程度下风向大于上风向。根据香格里拉市气象条件，当地年平均风速为2.0m/s，主导风向为南风，且项目施工强度小，因此产生的地面扬尘量小。

为进一步减小探矿活动无组织扬尘对周边敏感点及空气环境质量的影响，项目探矿过程中采取在干燥风大的天气进行适时洒水降尘、探矿结束后及时回填土方、对草地和荒坡地播种草籽或当地树种等措施进行控制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使用10套钻机，共设置10套移动式洒水降尘设施（通过抽水泵连接活动软管、洒水喷头组成），探矿期间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洒水降尘设施进行洒水降尘后在钻井平台周边呈无组排放。

（2）燃油机械废气（G2）

项目施工机械主要有钻孔机、柴油发电机等，均为燃油（柴油）机械，因此燃油机械在作业时产生一定量的燃油废气，主要为TCH、CO、NO_X等。因项目所在地地势空旷，山坡上植被较为茂盛，且探矿点工程量不大且为间歇性作业，柴油发电机安装尾气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气量不大，燃油机械废气经植被净化、自然扩散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产生情况

根据探矿单位提供资料，探矿期间产生废水主要为钻探废水、地下涌水和临时堆存场地的淋滤水。

1）钻探用水（W1）

钻探过程采用循环介质冲洗钻孔，利用冲洗液达到“及时携出岩屑，保持钻孔干净，保护钻孔孔壁、冷却润滑钻具”等目的。循环介质由洗孔用水加入钻探过程中产生的泥浆调配而成。

本项目工程量为钻孔18600m，共28个钻孔，钻孔深度90—1600m不等，设计孔径≧76mm。经咨询，其钻孔用水量为100L/m，则钻孔作业用水量为1860m^3（工作总量），其泥浆水按用水量的0.8计，则泥浆水产生量为1488m^3（工作总量），平均每天产生量约为8.27m^3。项目钻探点位较为分散，故根据钻探点位的钻探深度进行用水量计算，并考虑1.2的安全系数和2天的储量，项目各钻孔平台需设置钻探废水沉淀池见下表，由于ZKS005和ZKS006、ZKS202和ZKS203、ZKS401和ZKS402分别各共用一个钻孔平台，且不同时施工，故各修建一个1m^3的沉淀池共用。共设置25座沉淀池，其中19座1m^3沉淀池，6座2m^3沉淀池。

项目钻探废水主要成分是SS，钻头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4-3 项目各钻孔平台需设置钻探废水沉淀池一览表

序号	勘探线编号	钻孔编号	孔深/(m)	废水量		沉淀池/m^3
				m^3/a	m^3/d	
1	11	ZK1103	1285	102.8	0.57	2
2		ZK1107	990	79.2	0.44	2
3	09	ZK0909	965	77.2	0.43	2
4		ZK0902	1190	95.2	0.53	2
5	26	ZK2612	500	40	0.22	1
6	30	ZK3006	530	42.4	0.24	1
7		ZK3010	570	45.6	0.25	1
8	34	ZK3401	710	56.8	0.32	1
9		ZK3404	505	40.4	0.22	1
10		ZK3408	530	42.4	0.24	1
11	38	ZK3801	655	52.4	0.29	1
12		ZK3802	710	56.8	0.32	1
13		ZK3806	570	45.6	0.25	1
14	42	ZK4202	700	56	0.31	1
15		ZK4206	870	69.6	0.39	1
16	05	ZK05K9	930	74.4	0.41	1

17	20	ZK20K6	410	32.8	0.18	1
18	18	ZK18K5	620	49.6	0.28	1
19	24	ZK24K3	520	41.6	0.23	1
20		ZK24K4	860	68.8	0.38	1
21		ZK24K5	1080	86.4	0.48	2
22	12	ZK1222	1600	128	0.71	2
23	S0	ZKS005	220	17.6	0.1	1
24		ZKS006	200	16	0.09	
25	S2	ZKS202	130	10.4	0.06	1
26		ZKS203	170	13.6	0.08	
27	S4	ZKS401	90	7.2	0.04	1
28		ZKS402	120	9.6	0.05	
29	机动工程量		370	29.6	0.16	依托相应机动平台
合计	/	/	18600	1488	8.27	25

2）地下涌水

根据项目施工方案，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钻机平台平整、临时防渗沉淀池、化粪池设置等。施工期作业均不涉及水文钻探，仅进行简易水文观测，未涉及承压含水层，因此不会触及地下水位，不会有地下涌水产生。

若矿区钻探过程产生地下涌水，发现涌水及时进行封堵，钻井中的涌水采用抽水机抽出地面，进入钻探废水临时沉淀池，主要污染物为SS，沉淀后可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或者用于钻探冷却水利用。

3）临时堆存场地的淋滤水（W2）

由于废土石袋装后临时堆存在钻孔平台附近，属于露天堆存，在雨天受大气降水影响，堆存场地会产生淋溶水，淋溶水主要来源于大气降雨。临时堆存场地周围设置截排水沟，淋滤水经截排水沟排入钻探废水临时沉淀池回用于钻探用水。因此，废水主要为临时堆存场地内淋溶水。淋溶水产生量主要与大气降水、汇水面积、径流系数和场地地质条件等因素有关，雨季水量增大，旱季水量减少。其水量预测按下式计算：

$Q=\alpha\times H\times F\div 1000$

式中：

Q-－水量（m^3/a）；

α-－径流系数，取0.3;

H-－降雨量（mm/a），根据香格里拉市气象资料，（多年平均降雨量629mm）H取629mm/a；

F-一汇水面积（$m^{2)}$；

临时堆存场地周边设置截排水沟，因此汇水面积即为临时堆存场地占地面积。收集率按最大值100%计，项目废土石产生量为21.7m^3，19个钻孔平台钻探产生得废土石均袋装堆存在钻孔平台占地范围内，堆存场地面积约为30m^2，由公式计算得，堆存场地淋溶水约为5.66m^3/a，非雨天不产生淋溶水，根据香格里拉市气象资料，香格里拉地区平均雨雪天天数为163天，非雨雪天天数为202天，香格里拉市雨季为6-9月，项目勘探施工主要为5-10月，雨雪天天数按照100天计，则项目区堆存场地淋溶水产生量0.0566m^3/d。

（2）勘查期废水回用不外排的可行性和可靠性分析

1）钻探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钻探废水产生量为8.27m^3/d，进入临时沉淀池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钻探点位较为分散，项目设置19个钻孔平台（28个钻孔点位），本次环评根据钻探点位的钻探深度进行用水量计算，并考虑1.2的安全系数和2天的储量，计算各钻孔平台需设置钻探废水沉淀池大小，确保能够满足废水的沉淀及暂存要求，因此，钻探废水不外排是可行的。

2）临时堆存场地的淋滤水

临时堆存场地周围设置截排水沟，淋滤水经截排水沟排入钻探废水临时沉淀池回用于钻探用水，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钻探废水全部进入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钻探涌水泵入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或者用于钻探冷却水利用；临时堆存场地周围设置截排水沟，淋滤水经截排水沟排入钻探废水临时沉淀池回用于钻探用水，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废水处置是可行的。

5.噪声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项目施工过程中噪声较大的机械为便携式全液压岩心钻机。项目施工中主要噪声源为施工设备，具有高噪声、无规律的特点，它对外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施工机械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4-4 施工机械噪声源强

序号	名称	设备噪声级dB(A)	数量（台）	治理措施	治理后噪声
1	全液压钻机	90	10	隔振基础	85

2	发电车	85	2	隔振基础	80
3	泥浆泵	85	14	隔振基础	80
4	泥浆搅拌机	90	10	隔振基础	85
5	岩心切割机	90	2	隔振基础	85

（2）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施工特点，主要声源来自机械设备作业施工。施工机械作业时环境噪声的评价标准为《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标准。工程施工建设分多个点位进行。各施工阶段的设备作业时需要一定的作业空间，施工机械操作运转时有一定的工作间距，因此噪声源强为点声源，其噪声影响随距离增加而逐渐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设定本项目声源处于自由声场，本评价根据噪声衰减规律，对各声源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影响预测值进行了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LAr=L_{AW}-20lgr-11$$

式中：LAr—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单位 dB；

LAW—A 声功率级，单位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单位（m）；

通过上述噪声衰减公式并根据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的要求，计算出施工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范围，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5 设备噪声随距离衰减后的情况 单位：dB(A)

序号	设备	源强	3m	5m	10m	20m	40m	60m	80m	100m	150m	200m	300m
1	全液压钻机	85	75	71	65	59	53	49	47	45	41	39	35
2	发电车	80	70	66	60	54	48	44	42	40	36	34	30
3	泥浆泵	80	70	66	60	54	48	44	42	40	36	34	30
4	泥浆搅拌机	85	75	71	65	59	53	49	47	45	41	39	35
5	岩心切割机	85	75	71	60	59	53	49	47	45	41	39	35
贡献值		89	81	77	71	65	59	55	52	50	47	44	41

（3）达标排放情况及影响距离

项目夜间不进行勘探设备的运作，不考虑夜间噪声影响。《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中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为昼间 60dB，由上表可知，所有机械设备噪声值预测后，距离施工机械 40m 处可满足上述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施工场界较大，夜间禁止施工，通过距离衰减后对

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项目勘探期较短，在此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将一直存在，但在勘探结束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长期不良影响。

6.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土石、沉淀池污泥、机修废物、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S3）

项目技术工作人员40人，均在普朗铜矿生活区食宿，年工作180天。食宿人员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20kg/d（3.6t/a），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附近垃圾收集点清运处理。

（2）钻探废土石（S1）

根据施工方案，项目设置28个钻孔，钻探岩心主要作为样品被全部带走进行试验分析，钻探时产生的废土石主要是地表土石以及地下土石，钻孔深度90～1600m，直径76-122 mm不等，参考同类型项目经验公式进行计算：

$V=\pi\times r^2\times h\times k$

其中：

V——钻屑体积，m^3；

π——圆周率，圆的周长与直径的比值，本次取3.14；

r——钻井半径，m，0.061m，本次取最大值；

h——钻孔深度，18600m；

k——井眼扩大率，本次取10%。

经计算，整个钻孔其钻屑V产生量为21.7m^3，装袋后暂存于钻孔旁，待钻探结束后作业场地回填及绿化恢复覆土，不产生弃方。

本次评价未对废土石进行浸出毒性、腐蚀性鉴别，根据类比类似区域项目，铜金金属矿废石属于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土石产生总量为21.7m^3，暂存于钻孔旁，在钻探结束后回填于施工迹地等，不产生弃方。

表4-6 土石方平衡及流向表 单位：m^3

分区	土方开挖			调出		调入		废弃	
	剥离表土	基础开挖	小计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钻探	-	21.7	21.7	21.7	回填平整土地	0	0	0	0
合计		21.7	21.7	21.7	—	0	0	0	0

（3）沉淀池底泥（S2）

本项目钻探采用湿式作业法，废水设置沉淀池进行沉淀后循环使用，根据建设单位以往勘查施工经验，探矿过程中，平均每钻进1m产生沉淀底泥0.169kg。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设计钻探工程18600m，共计产生沉淀底泥3.14t。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一个探矿点完成施工作业后，沉淀底泥即回用于作业场地回填及绿化恢复覆土，故沉淀底泥堆放周期短。

（4）机修废物（S4）

项目机械设备应定期进行检修，设备检修时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定量的机修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及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机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214-08），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根据项目以往运营经验，项目机修废矿物油产生量约0.3t/a、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0.01t/a。机械设备检修废矿物油、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由每次维修后使用铁桶运至普朗铜矿危废暂存间，和矿区危废一起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员工日常生活	探矿	沉淀池	设备维修	设备维修
名称		生活垃圾	废土石	沉淀池底泥	废矿物油	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
属性	属性	生活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	/	/	900-214-08	900-041-09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	/	/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废物	HW49其他废物
物理性状		固体	固体	固体	液体	固体
环境危险特性		/	/	/	/	/
年度产生量		3.6t/a	21.7m^3/a	3.14t/a	0.3t/a	0.01t/a
贮存方式		生活垃圾桶	装袋后暂存于钻孔旁	/	普朗危险废物暂存间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附近垃圾收集点清运处理	装袋后暂存于钻孔旁，在钻探结束后作业场地回填及绿化恢复覆土，不产生弃方	回用于临时沉淀池和开挖场地的回填平整	机械设备检修废矿物油、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由每次维修后使用铁桶运至普朗铜矿危废暂存间，和矿区危废一起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利用或处置量	3.6t/a	21.7m^3/a	3.14t/a	0.3t/a	0.01t/a
环境管理要求	处置率10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综上，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都得到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7.环境风险分析和保护措施

项目使用柴油发电机进行发电，柴油存储在发电车油箱内，若管理不当，车辆故障时，可能会造成泄漏，泄漏的柴油可能会造成土壤、地表水、地下水污染，要求定期对柴油发电车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维修，并设置相应的标识、台账，泄漏物经吸附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矿区内不储存润滑油，设备维修时外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矿区内不储存废矿物质油，废矿物质油每次维修后使用铁桶转运回普朗铜矿危废暂存间暂存，和矿区危废一起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区有专人负责，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禁止施工人员在野外生火，严格防范森林火灾。

项目运营过程中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本工程的环境风险较小，环境风险可以接受。但仍需要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管理，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并将事故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

8.探矿结束后环境影响分析

探矿施工结束后及时对钻孔进行封孔，并对钻探平台区域进行基地清理，恢复原有地形地貌后，对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探矿结束后采取以下恢复措施：

（1）场地恢复平整应结合现场情况，尽可能按原始地形地貌平整。难以复原的地段，应按场地平整标高进行平整，尽可能与自然环境相协调；施工现场的池、沟等，应采用平整开挖的土石进行回填压实，恢复工作不应产生新的挖

	损破坏。 （2）钻探及其它施工场地恢复，应对废浆、废液进行固化处理，深埋于开挖的坑、池底部（不达标外运的除外），其上部回填开挖存放的碎石、土石，最后将草皮、腐殖土等表土按顺序覆盖压实； （3）植被恢复宜就地采集当地植物的种子、幼苗进行种植，并与周边环境协调的植物为主，不能采用外来入侵物种。进行植被恢复时采用当地常见种，不得引入外来品种，须同时采用多种植物进行植被恢复，避免恢复区植物单一化。 （4）勘查期间各个点勘探结束后，必须对场地内的临时设备进行移除，清除场地内的各种施工垃圾。并根据《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中的相关要求进行生态恢复； （5）勘查活动结束后，应根据景观相似原则，对探矿活动造成的土壤、植被和地表景观破坏进行恢复。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整个项目仅涉及勘探期，不涉及运营期因此不进行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分析** **（1）环境制约因素** 本项目为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项目，位于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格咱乡格咱村普朗铜矿，根据香格里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项目三区三线查询意见（附件6），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探矿范围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地质遗迹、地质公园；不涉及公路、铁路；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不在饮用水范围内，不涉及水源地江河保护范围；目前正在按照要求办理林草地审批手续。 **（2）环境影响程度** 根据前述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占地均为临时占地，探矿工作结束后对其进行恢复，影响较小。探矿期间工程活动产生的“三废”在采取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后，对周边区域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

	综上，项目外环境相对较简单，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且无重大外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选址合理。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应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教育、生物多样性保护教育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在人员活动较多和较集中的区域，如工棚附近，粘贴和设置自然保护方面的警示牌，提醒人们依法维护自然保护。明确生物多样性是受国家法律保护的，破坏生物多样性将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植物和植被保护措施** 为减小探矿活动对植物植被的影响，提出以下措施： 1）合理进行工程布置，精心组织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在工程开挖过程中，尽量减少和有效控制对施工区占地生态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2）勘查活动期间严格按照要求布设临时占地，不得随意扩大施工临时占地的范围，加强管理，不得随意破坏植被。 3）探矿单位在施工完成后，对探矿工程区等被破坏的地方进行植被恢复，植被恢复采用乔+灌+草模式，按一定间距混种，植被恢复面积 2715m^2。 4）建议种植勘探矿区及周边地区原有植物，以使当地生态环境尽可能地恢复到原有状态。加强对绿化措施的养护管理，对死株及裸露区域及时进行补植补种。若生态较好且破坏较小地区，可以采用自然恢复。被恢复过程禁止引入外来物种，防止生物入侵。 5）勘查期间各个点勘探结束后，必须对场地内的临时设备进行移除，清除场地内的各种施工垃圾。 **（2）动物保护措施** 1）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保护野生动物生境。施工结束后，做好工程占地内回填绿化恢复，尽量减少水土流失，最大限度保护野生动物生境； 2）施工单位应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教育，让施工人员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严禁施工人员在施工区及其周围捕杀和食用野生动物； 3）要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采用先进施工工艺，同时做好机械保养，降低噪声等环境影响，从而避免施工机械、爆破噪声过大，影响动物正常的觅食、繁殖、活动；

4）探矿活动需严格遵循法律要求，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及非法猎捕行为，尤其是对国家重点保护物种（如国家一级、二级保护动物）的栖息区域应主动避让，动态调整探矿区域和作业时间，避开动物活动高峰期。

(3) 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每个探矿点作业结束时，立即将堆放在作业点附近的剥离的表土、废土石回用于该作业点的植被恢复，禁止剥离表土、废土石长期堆放造成水土流失。

2）避免在雨天进行工作。

3）尽可能选择低洼平缓地带布设施工，确保场地坡脚稳定，必要时加强防护，防止地质灾害发生。弃土石及时平整压实，防止水土流失，尽可能集中布置，防止到处散落，影响生态景观。

（4）勘查结束生态保护措施

①场地恢复平整应结合现场情况，尽可能按原始地形地貌平整。难以复原的地段，应按场地平整标高进行平整，尽可能与自然环境相协调；施工现场的池、沟等，应采用平整开挖的土石进行回填压实，恢复工作不应产生新的挖损破坏；

②钻探及其它施工场地恢复，应对废浆、废液进行固化处理，深埋于开挖的坑、池底部（不达标外运的除外），其上部回填开挖存放的碎石、土石，最后将草皮、腐殖土等表土按顺序覆盖压实；

③植被恢复宜就地采集当地植物的种子、幼苗进行种植，并与周边环境协调的植物为主，不能采用外来入侵物种。进行植被恢复时采用当地常见种，不得引入外来品种，须同时采用多种植物进行植被恢复，避免恢复区植物单一化；

④勘查期间各个点勘探结束后，必须对场地内的临时设备进行移除，清除场地内的各种施工垃圾；

⑤勘查活动结束后，应根据景观相似原则，对探矿活动造成的土壤、植被和地表景观破坏进行恢复。

2.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污染防治措施

探矿期间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扬尘、燃油机械废气等。为进一步减小探矿活动无组织扬尘对周边敏感点及空气环境质量的影响，本次环评提出

以下措施：

1）项目勘探时在干燥风大的天气进行适时的洒水降尘；

2）设置 10 套移动式洒水降尘设施（通过抽水泵连接活动软管、洒水喷头组成），探矿期间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洒水降尘设施进行洒水降尘；

3）在探矿结束后及时回填土方，对草地和荒坡地播种草籽或种植当地树种；

4）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量不大，燃油机械废气经植被净化、自然扩散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防治措施可行性

上述措施为常规的扬尘控制措施，洒水降尘为探矿场地最常用且十分有效的措施，通过设置沉淀池对钻探废水进行收集，回用于施工洒水降尘，可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达到节水的目的。综上所述，环评提出的探矿期扬尘控制措施可行。

3.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1）防治措施

①钻探废水：共设置 25 座沉淀池，其中 19 座 1m^3 沉淀池，6 座 2m^3 沉淀池；钻探冷却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②地下涌水：钻探涌水用泵抽排至钻探废水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及钻探用水。

③临时堆存场地淋滤水：临时堆存场地周围设置截排水沟，淋滤水经截排水沟排入钻探废水临时沉淀池回用于钻探用水。

（2）防治措施可行性

探矿期设置的钻探废水临时沉淀池、钻探涌水临时沉淀池容积不大，防渗要求不高，仅为临时使用，造价不高，相比整个项目环保投资来看是可行的。探矿期废水产生量不大，水质较简单，以 SS 为主，部分施工用水和洒水降尘用水对水质要求较低，通过设置沉淀池对废水进行处理后，回用循环使用和洒水降尘是可行的，综上所述，环评提出的探矿期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4.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1）防治措施

1）从声源上控制：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减震的设备。

2）合理安排作业时序，禁止午间 12:00 至 14:00 及夜间 22:00～次日 6:00 作业。

3）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严守操作规范，以使设备时常处于良好运作状态，避免产生非正常运行噪声。

4）给空压机等大噪声设备添加减振垫，以减少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5）对探矿人员及高噪声施工机械集中点作业人员加强劳动保护，施工人员须佩戴耳塞、耳罩或防声头盔，有效减少噪声对人体的危害。

（2）防治措施可行性

综上所述，项目探矿期噪声减缓措施基本为管理措施，探矿期间建设单位加强施工管理则可达到减缓施工期噪声影响的目的。由于周边敏感点距本项目较远，施工噪声影响较小。综上所述，环评提出的施工期噪声减缓措施可行。

5.施工期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探矿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土石、沉淀池污泥、废矿物油、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生活垃圾。

（1）防治措施

①钻探废土石装袋后暂存于钻孔旁，在钻探结束后作业场地回填及绿化恢复覆土，不产生弃方。

②沉淀池底泥即回用于作业场地回填及绿化恢复覆土。

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附近垃圾收集点清运处理。

④废矿物油、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由每次维修后使用铁桶运至普朗铜矿危废暂存间，和矿区危废一起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防治措施可行性

项目探矿期固废均能够合理处置，处置率为 100%，因此探矿期固废治理措施可行。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勘探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废不得随处堆放。

	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不同种类一般固废分类存放，优先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堆放、丢弃、遗撒、擅自倾倒。 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矿物质油，废矿物质油不在项目区暂存，维修时使用铁桶装运回普朗铜矿危废暂存间，和矿区危废一起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以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厂区贮存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防扬尘、防流失防护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6.施工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1）防治措施** 1）项目柴油主要存储于柴油发电车内，通过定期巡检，及时检修维修等发现问题，防止柴油泄漏。 2）企业应确保防渗工程措施到位，保留防腐防渗材料发票，录像相关影像资料存档备查。 3）项目钻探使用的泥浆液聚丙烯酰胺为环保材料，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2）防治措施可行性** 项目探矿期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不会改变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对地下水的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探矿期地下水防治措施可行。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矿产资源勘探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施工完成后，对钻井封孔，对钻井平台进行迹地清理，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其他	**1.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其环境

管理制度应与项目所在区域管理制度相协调，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设单位应该有兼职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和监督，并负责有关措施的落实，在施工期、运行期对项目区域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的处理、排放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密切注意相关的排污情况，以便能够在出现紧急情况的时候采取应急措施。

（2）环境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种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以文件形式规定，形成一套完整的环境管理制度体系：

①环境管理兼职人员的岗位职责；

②环保设施的管理制度，包括常规检查、维护等规定；

③各种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规程，并编入相应的岗位操作规程中；

④环境监测制度、实施方案（包括采样点位设置、分析方法、数据记录和使用等）；

⑤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控制参数；

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⑦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奖惩办法；

⑧记录、整理和保存好环境管理台账。

（3）环境管理内容

公司在建设管理中制定的主要环境管理内容如下：

①环境保护责任制

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中，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各环境管理机构的环保责任。

②分级管理制度

在施工招标文件、承包合同中，明确污染防治设施与措施条款，由各施工承包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本工程环保管理中心负责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上报。

③“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有关“三同时”项目必须按合同规定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运行。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

④环保奖惩制度

各级管理人员都应树立环境保护的思想，企业也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境治理设施的工作人员实施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者予以处罚。

（4）环境管理计划

本项目在不同阶段的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见表 5-1。

表 5-1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

项目名称	环境管理内容及要点
项目建设前期	（1）与项目可行性研究同期，进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配合可研及环评工作所需进行的现场调研；
设计阶段	（1）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将环评要求的污染治理措施纳入设计要求； （2）委托设计单位完成设计，在环保篇中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环保要求，进行环保投资预算； （3）施工图阶段进一步落实初设提出的有关环保问题，保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
施工阶段	（1）施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做到文明施工； （2）将环保主要内容体现在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中，对施工方法、施工机械、施工速度、施工时段等，充分考虑环境保护要求，特别是施工过程中的扬尘、噪声、污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有行之有效的处理措施，并建议建设单位将此内容作为工程施工招标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 （3）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要认真监督施工单位环保执法情况，以保证施工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不产生严重的干扰，若发现噪声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时，应适当调整施工作业时间或作业程序，并采取防噪措施
运行阶段	（1）环保机构除执行各项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指令外，还应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与不定期地上报各项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定期编写环保简报，为区域整体环境控制服务。 （2）加强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环境意识； （3）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并制定并组织实施各项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4）组织制定环境保护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2.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不涉及。

3.排污许可管理

项目属于探矿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不涉及该项，无需办理排污许可。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自主验收，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根据国家“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执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如下表。

表5-2　生态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调查一览表

项目阶段	治理类别	处置措施	预期处理效果
勘探准备期、勘探期	洒水抑尘	共设置10套移动式洒水降尘设施（通过抽水泵连接活动软管、洒水喷头组成），探矿期间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洒水降尘设施进行洒水降尘后在钻井平台周边呈无组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钻探废水	共设置25座沉淀池，其中19座1m^3沉淀池，6座2m^3沉淀池；钻探冷却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钻探涌水	钻探涌水用泵抽排至钻探废水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及钻探用水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生活垃圾	设置19个移动式生活垃圾桶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恢复期	钻孔恢复	勘察结束后，用水泥浆进行封孔，孔口应用水泥桩标记，并保证其坚实牢固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钻探废水沉淀池	钻探废水和钻探涌水全部回用完后，拆除临时沉淀池，使用钻探过程产生的废土石进行填埋后进行绿化恢复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绿化恢复	探矿结束后立即对地表破坏区域的植被进行生态恢复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生态恢复方案

（1）植物植被保护措施

工程施工将破坏部分地表植被，对项目区地表植被产生一定的影响。勘查期采取合理布置工程场地，通过有效控制对施工区占地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严格按照要求布设临时占地，不得随意扩大施工临时占地的范围，加强管理，不得随意破坏植被；勘查结束后，及时回填土方，对草地和荒坡地播种草籽或当地树种；及时对钻孔进行封堵，施工痕迹进行回填，并及时复垦，对临时沉淀池进行回填绿化；根据《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中的相关要求进行生态恢复。

（2）动物保护措施

勘查期间采取尽可能降低施工噪声；工程施工尽量避开植被覆盖区域，尽量减少对动物栖息地生境的破坏；加强施工人员对野生动物和生态环境的保护意识教育；明确规定施工人员严禁猎杀野生动物，建立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奖励惩罚制度等措施后，对评价区陆栖动物影响较小。

（3）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探矿结束后及时回填临时用地，并恢复原貌，土石及时平整压实，防止水土流失。

（4）勘查结束生态保护措施

临时沉淀池等停止使用时，在其上覆表土，然后进行植被恢复；工业场地内所有建筑物全部拆除，并对场地进行平整，然后覆土进行植被恢复。植被恢复宜就地采集当地植物的种子、幼苗进行种植，不能采用外来入侵物种。植被恢复力求创造多样性的生态环境条件，尽可能利用自然条件，包括土壤、种子，避免过于单一化和人工化，须注意乔、灌、草的结合，避免“园林化”恢复倾向。同时采用多种植物进行植被恢复，避免恢复区植物单一化。

环保投资

1.环保工程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占总投资的1.89%。本项目各项投资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5-3 项目环保投资明细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工程或工作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勘探期	污水处理	钻探废水：共设置25座沉淀池，其中19座1m³沉淀池，6座2m³沉淀池	20	设计提出

		临时堆放场地淋滤水：钻孔施工平台周边设置排水沟，淋漓水进入钻探废水沉淀处理回用	7	设计提出
	废气处理	共设置 10 套移动式洒水降尘设施（通过抽水泵连接活动软管、洒水喷头组成）	10	环评提出
	噪声处理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5	环评提出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设置 19 个生活垃圾桶	5	环评提出
		废矿物油、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普朗铜矿危废暂存间	/	依托采矿区现有设施
	生态保护	勘察结束后对施工痕迹及时回填，平整土地；使用混凝土对钻孔进行封口	10	设计提出
		探矿结束后立即对地表破坏区域的植被进行生态恢复	20	环评提出
其他		竣工验收	4	/
		环境影响评价	4	/
合计			85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①合理进行工程布置，精心组织施工管理。在工程开挖过程中，尽量减少和有效控制对施工区占地生态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②勘查活动期间严格按照要求布设临时占地，不得随意扩大施工临时占地的范围，加强管理，不得随意破坏植被。 ③尽可能选择低洼平缓地带布设施工，确保场地坡脚稳定，必要时加强防护，防止地质灾害发生。弃土石及时平整压实，防止水土流失；尽可能集中布置，防止到处散落，影响生态景观。 ④在施工结束后，及时对钻孔进行封堵，探坑区域施工痕迹进行回填，对草地和荒坡地播种草籽或种植当地树种。 ⑤工程施工应尽量避开植被覆盖区域，尽量减少对动物栖息地生境的破坏，占用林草地部分办理林草地占用相关手续。在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占地范围内的植被。 ⑥对项目施工人员加强思想教育，积极宣传环保知识，增强环保意识，明确环境保护要求。禁止任意践踏、破坏植被行为和一切乱砍滥伐滥采，严禁捕猎野生动物。	减轻生态环境影响	/	/
水生生态	不涉及	不涉及	/	/
地表水环境	①钻探废水：共设置 25 座沉淀池，其中 19 座 1m^3 沉淀池，6 座 2m^3 沉淀池；钻探冷却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②地下涌水：钻探涌水用泵抽排至钻探废水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及钻探用水。 ③临时堆存场地淋滤水：临时堆存场地周围设置截排水沟，淋滤水经截排水沟排入钻探废水临时沉淀池回用于钻探用水	不外排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①项目柴油存储于柴油发电车内，项目区定期巡检，进行设施、生态安全培训，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柴油发电机使用及维修记录相应的台账、设置相应的危险化学品标识。 ②企业应确保防渗工程措施到位，保留防腐防渗材料发票，录像相关影像资料存档备查。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
声环境	①从声源上控制：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减震的设备。 ②合理安排作业时序，禁止午间 12:00 至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

	14:00 及夜间 22:00～次日 6:00 作业。 ③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严守操作规范，以使设备时常处于良好运作状态，避免产生非正常运行噪声。 ④给钻机等大噪声设备添加减振垫，以减少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振动	不涉及	不涉及	/	/
大气环境	①设置 10 套移动式洒水降尘设施（通过抽水泵连接活动软管、洒水喷头组成），探矿期间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洒水降尘设施进行洒水降尘后在钻井平台周边呈无组排放。 ②在施工结束后，及时对钻孔进行封堵，探坑区域施工痕迹进行回填，对草地和荒坡地播种草籽或种植当地树种。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	/
固体废物	①钻探废土石装袋后暂存于钻孔旁，在钻探结束后作业场地回填及绿化恢复覆土，不产生弃方。 ②沉淀池底泥即回用于作业场地回填及绿化恢复覆土。 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附近垃圾收集点清运处理。 ④废矿物油、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由每次维修后使用铁桶运至普朗铜矿危废暂存间，和矿区危废一起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处置率 100%	/	/
电磁环境	不涉及	不涉及	/	/
环境风险	①定期对柴油发电车进行巡查、检修，并设置巡查记录，设置备用油收集桶，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迅速给予消除；并设置相应的危险化学品标识、台账； ②设置消防沙对泄漏物进行吸附，并设置铲子、应急袋等 ③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定期进行演。 ④定期进行安全教育，禁止野外生火，防范森林火灾发生。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	/	/	/

七、结论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总平面布局合理，项目探矿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在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水资源保护区、地质公园、地质遗迹、矿产资源规划禁止区等重要地区范围内。环境质量现状达标，采取的各种治理措施和设施经济技术可行，废水不外排，废气、噪声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不设总量指标，环境风险可控。大气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功能不会发生改变，项目建设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在采纳并落实设计和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授权委托书

编号： DQYS(SQ)-SCB-2026-07

授权委托人：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格咱乡格咱村普朗铜矿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云南小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一、授权委托事项：兹委托上列被授权人代表我单位办理普朗铜矿 2026 年地质勘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二、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三、授权期限：2026 年 3 月20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授权委托人：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公章）

签发日期：2026 年 3 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普朗铜矿矿产资源采、选及其产品销售、矿业开发项目管理、矿山工程项目承建、矿山生产经营综合管理、科技研发、技术咨询；普朗铜矿的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勘查、矿产品的购销；原材料采购、销售及主副、房屋的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拾玖亿肆仟捌佰贰拾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6月08日

住　　所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格咱乡格咱村普朗铜矿

此营业执照复印件用于办理普朗铜矿(2026年)地质勘察项目环评手续　申请人：李亮　2026.3.20

登记机关

2024 年 4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yn.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逾期未年报的，将依法处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滇发改备[2026]12号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填报单位：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申报时间：2026年02月04日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类型	(内资)国有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	固定电话	
	项目联系人		移动电话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普朗铜矿（2026年）地质勘查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地质		
	*建设地点详情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4500】万元，申请政府投资【0】万元，银行贷款【0】万元，其他【0】万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6年07月	拟建成时间（年月）	2026年12月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地表钻孔工程、施工便道。		
声明和承诺	填报信息真实	√保证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备注	项目单位告知信息完整 （无需补正，出具备案证明）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表

备案机关确认信息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填报的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普朗铜矿（2026年）地质勘查项目（项目）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 备案号【项目代码】： 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 备案机关：香格里拉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02月04日

注：

1．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可通过平台（http://39.130.181.35/）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填写说明：1．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 矿 许 可 证

（正本）

证号：

采矿权人：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矿山名称：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普朗铜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限：贰拾贰年　自 2015年10月10日 至 2037年10月10日

开采矿种：铜矿、金、银、钼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1250万吨/年

矿区面积：6.0521平方公里

矿区范围：（见副本）

发　证　机　关

（采矿登记专用章）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印制

迪庆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查询审批表

申请查询单位（盖章）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查询单位项目名称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普朗铜矿（2026年）地质勘查项目		
经办人姓名		职务	区域工程师
联系电话	[redacted]		
查询用途	环境影响评价		

查询范围坐标、面积

总用地面积为2715m²，查询坐标详见下表：

点位	2000坐标			
	横坐标Y（米）	纵坐标X（米）	经度	纬度
ZK1222	597762.522	3103760.007	99.99428644	28.04439114
ZKS005	597485.919	3102260.168	99.99134956	28.03087951
ZKS006	597485.919	3102260.168	99.99134956	28.03087951
ZKS202	597509.137	3102358.883	99.99159381	28.03176844
ZKS203	597509.137	3102358.883	99.99159381	28.03176844
ZKS401	597546.89	3102375.171	99.99197903	28.03191262
ZKS402	597546.89	3102375.171	99.99197903	28.03191262
ZK1103	597424.279	3102669.002	99.9907566	28.03457265
ZK1107	597315.864	3102623.877	99.98965048	28.03417346
ZK0909	597229.601	3102683.972	99.9887783	28.03472197
ZK0902	597500.369	3102786.788	99.99154005	28.03562976
ZK2612	597307.429	3104192.528	99.98969425	28.04832688
ZK3006	597083.984	3104282.925	99.98742936	28.04915883
ZK3010	597195.984	3104321.89	99.98857158	28.04950219
ZK3401	596860.232	3104369.778	99.98516102	28.04995879
ZK3404	596972.509	3104409.79	99.98630615	28.05031159
ZK3408	597083.987	3104453.855	99.98744348	28.05070101
ZK3801	596801.313	3104522.718	99.9845744	28.05134296
ZK3802	596861.993	3104543.758	99.98519324	28.05152835
ZK3806	596974.801	3104581.999	99.98634364	28.05186514
ZK4202	596813.997	3104692.153	99.98471732	28.05287072
ZK4206	596914.61	3104731.659	99.98574382	28.05321981

矢量坐标以电子版形式提供，提供人[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

查询须知

一、本次查询的范围坐标由申请单位自行提供，查询结果仅对申请单位提供的坐标数据进行对比。

二、本次查询的生态管控单元分区仅限制用于审查的查询用途，不得用于其他方面。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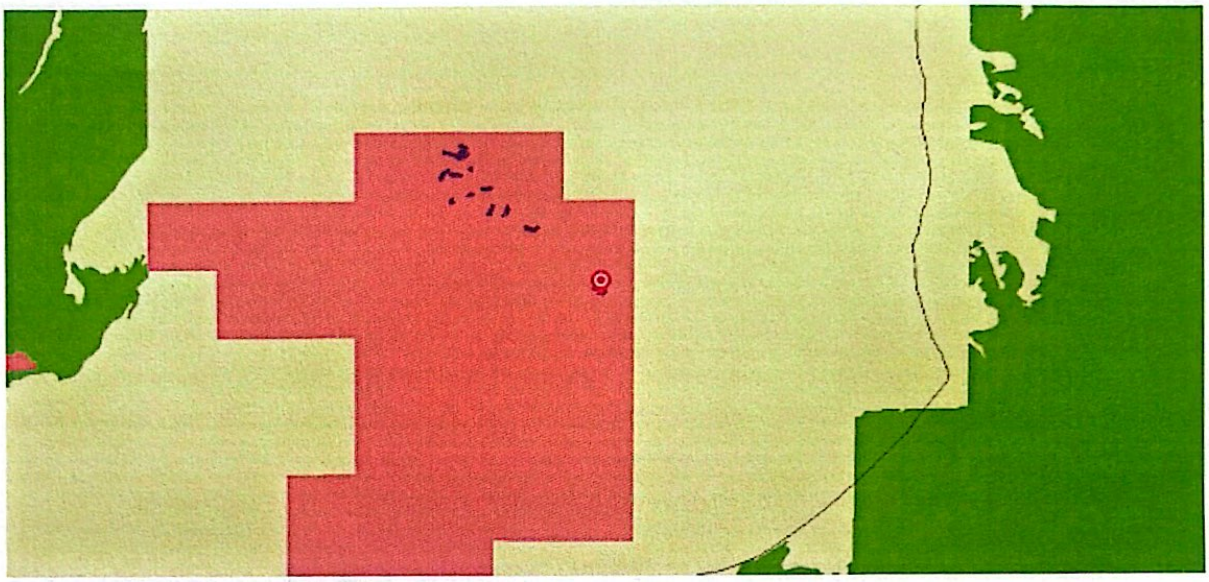
查询结果：	经建设方提供的坐标查询，该查询范围压占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 香格里拉市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ZH53340120003） 项目选址不涉及香格里拉市已划定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综合审批股室意见： 请认真分析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	领导审批意见（盖章）： 同意查询意见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

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公司地质勘察项目坐标涉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与环境管控详情

一、项目坐标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图



二、项目坐标涉及管控单元与编码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及编码	管控单元类型	市级行政单元	县级行政单元
1	香格里拉市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ZH533401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迪庆藏族自治州	香格里拉市

三、项目坐标涉及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1)市（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市(州)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迪庆藏族自治州	1.落实云南省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要求，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最新版要求。 3.禁止在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交通干线和旅游线路两侧可视范围内开采砂石，露天采石（砂）场矿界与村庄距离不得小于500米，新建、改建、扩建用建筑用石料和建筑用砂项目，开采规模不得小于30万吨/年和10万吨/年。 4.全州“僵尸企业”基本实现市场出清。煤炭行业低产能企业全面关停，水泥行业实现供需基本平衡，铁合金行业中的低效产能得到全面转型提升，低效产能实现全面出清。 5.禁止在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内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 6.光伏复合项目禁止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珍稀濒危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重要原生境，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基本草原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内建设。此类项目的生产区、生活区及施工期临时设置的弃渣场等禁止使用天然乔木林地；电池组件阵列禁止使用有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以及年降雨量400毫米以下区域覆盖度高于30%的灌木林地和年降雨量400毫米以上区域覆盖度高于50%的灌木林地。 7.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8.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 9.禁止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建设旅游设施和房地产项目；禁止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10.禁渔期内，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干流和支流实现全年生产性禁捕。 11.因国家发展战略和民生需要，在长江流域新建大中型水电工程和重大资源开发项目，应当经科学论证，并逐级申报批准。 12.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3. 完成全州各县市城市建成区散乱污整治工作，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在全州县市区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不再审批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钢铁等重污染企业。 14. 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农用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冶、危险废物处置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15. 继续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矿山、水电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清查，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应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16. 清查整治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水资源保护区等敏感区，以及城镇面山、铁路沿线、高速公路沿线、国省道沿线等景观视觉敏感区的私挖乱采行为；整治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矿山，开展历史遗留矿山和尾矿库的环境综合整治；取缔未经审批的临时小采石（砂）场；淘汰关闭污染严重、不具备基本条件且难以整改的小型矿山。 17. 依法清理不符合要求的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设施，禁养区内确需关闭或搬迁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应关闭或搬迁。 18. 2025 年底，完成全州主要河流与湖库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违规侵占问题清理。 19. 限期退出违法挤占水域以及河湖岸线的开发建设活动。 20. 按照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淘汰钢铁、水泥熟料、烧结砖瓦等行业的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实施粗钢产能清理整顿，依法依规推动小淀粉、小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退出，推动重污染企业依法关闭。 21. 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 22. 以建材、有色金属采选、矿山等为重点，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应依法依规处置或关停；推动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行业落后产能、僵尸企业、低效产能退出。 1. 到 2025 年，全州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5%以上，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消除黑臭水体。 2. 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68.33%以上，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达到 50%，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85%以上。 3. 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风险、高残留农药。 4. 到 2025 年，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农膜回收率达到 85%，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 5. 提高尾矿、工矿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收集利用和处置处理率，推进资源化综合利用。 6. 推动建材、有色金属等行业绿色转型，确保全面达标排放，水泥行业实行超低排放改造。 7. 到 2025 年，有色金属采选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 严格落实《迪庆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完善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跨界河流、产业园区、工矿基地/聚集区等专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风险管控体系与机制。 2. 合理布局、科学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制定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饮用水备用应急水源建设，对饮用水水源的水环境质量进行实时监测。 3. 三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沿河湖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矿山、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开展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和整治措施。 4.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5.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6. 金沙江、澜沧江水系干流沿岸严格控制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7. 禁止在金沙江、澜沧江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8. 尾矿库实行分级管理，按规范设置地下水水质监测井。 9. 健全农业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机制，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10. 健全 3 个县（市）建成区大气环境、重点河流水环境、重点区域土壤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立区域间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1. 落实《云南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州用水总量控制在 2.13 亿 m3 以内，不得突破省下达总量强度双控指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完成云南省下达的目标任务；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49。 2. 在高耗水行业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水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装备，实现一水多用；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3. 严格控制浅层地下水开采，维持较高的地下水位，保持出露泉水的补给、排泄平衡及河流的生态基流；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主要利用自然出露泉水。 4. 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 5. 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完成省级下达指标，全州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70%。 6. 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7. 推动有色金属、建材等高耗能行业进行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到 2025 年，水泥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 8.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9. 新增耗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耗等量或减量替代。 10.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除用于城市集中供热和电站锅炉外，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及编码	准入要求
1	香格里拉市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ZH53340120003)	（一）空间布局约束 1. 严禁越界开采，禁止侵占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保护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等各类禁止开采区。 2. 新建矿山严格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对于已有矿山存在规模小、数量多、布局不合理、资源浪费严重、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压力大等突出问题，通过产业调整、转型升级、资源整合等方式，构建集约、高效、协调的矿山开发新格局，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3. 严格执行禁止开采区规定，对各类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环境较为敏感的区域内已设置的商业探矿权和采矿权，依法退出；对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前已存在的合法探矿权和采矿权，以及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在保障探矿权和采矿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的污染物排放；普朗铜矿、神川矿业、雪鸡坪铜矿和云矿红牛等在产矿业必须严格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依法依规采取管控措施。 2. 对原有大中型矿山进行技术改造，淘汰污染严重、资源利用率低的落后设备与工艺。禁止使用淘汰工艺采选冶炼矿产资源。 3. 加强绿色勘查开采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研发与推广，依法开展矿山清洁生产审核，采选工艺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积极推进绿色勘查与开发。 4. 加快老旧矿山改造升级，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善尾矿库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5. 严格执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限值。 6. 高效处理含重金属选矿废水，控制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 7. 控制矿山面源污染。 8. 规范矿山固体废弃物处置，防止二次环境污染。 9. 边开采边修复，加强矿山水土流失治理与生态修复。 10. 对历史遗留矿山和尾矿库进行环境综合整治。 11. 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应配套建设防渗、渗滤液收集、废水处理、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等污染防治设施；新建尾矿库的排尾管道、回水管道应当避免穿越农田、河流、湖泊；确需穿越的，应当建设管沟、套管等设施，防止渗漏造成环境污染。 12. 强化安乐铅锌矿和虎跳峡鑫磊钨业、三坝乡钨矿厂、永胜矿业和格咱休瓦促钨钼矿为主的废弃尾矿库和废弃矿山环境风险管控，加大治理力度，确保环境安全。 **（三）环境风险防控** 1. 将矿山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纳入政府的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 2. 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3. 对尾矿库、废石堆通过平整、覆土、种植等措施开展复垦还绿，严防重金属污染。 4. 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5. 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 6. 普查、勘探易损坏的特种非金属矿产、液体矿产、易燃易爆易溶矿产和含有放射性元素的矿产，必须采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普查、勘探方法，并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和安全措施。 7. 科学设置矿业集中区与周围居民点之间的安全防护距离，长度不少于园区与各居民点之间接触边界长度。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实施清污分流，充分利用矿井水、循环利用选矿水。 2. 大力开展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尾矿等资源化利用。 3.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矿山企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应当达到设计要求。 4. 在开采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应当统一规划，综合开采，综合利用，防止浪费；对暂时不能综合开采或者必须同时采出而暂时还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损失破坏。

四、项目周边分析结果

该项目周边 0 米范围内有以下主要环境因素。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分析结果图：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香格里拉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办理普朗铜矿（2026年）地质勘察项目是否涉及“三区三线”查询的函》的回复意见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办理普朗铜矿（2026年）地质勘查项目是否涉及“三区三线”查询的函》我局已收悉，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回复意见如下：

你公司所提供的矢量数据经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数据套比，意见回复如下：

一、你单位提供的“钻孔点位”矢量数据为点数据，涉及22个点，位于格咱乡，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矢量数据范围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和村庄建设边界外。

二、你单位提供的“项目用地范围”矢量数据，面积共1965.55平方米，位于格咱乡，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矢量数据范围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和村庄建设边界外。

三、永久基本农田查询结果见附件。

四、其他要求

1.涉及林地、草地部分请建设方与市林业和草原局对接办理相关手续。

扫描全能王
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 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完善用地手续，严禁未批先建。

3. 本次查询的范围坐标由申请单位自行提供，查询结果仅对申请单位提供的坐标数据进行对比。

4. 本次查询“三区三线”划定的成果数据仅限用于审查的查询用途，不得用于其他方面。

附件：香格里拉市自然资源局永久基本农田查询表

香格里拉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3月25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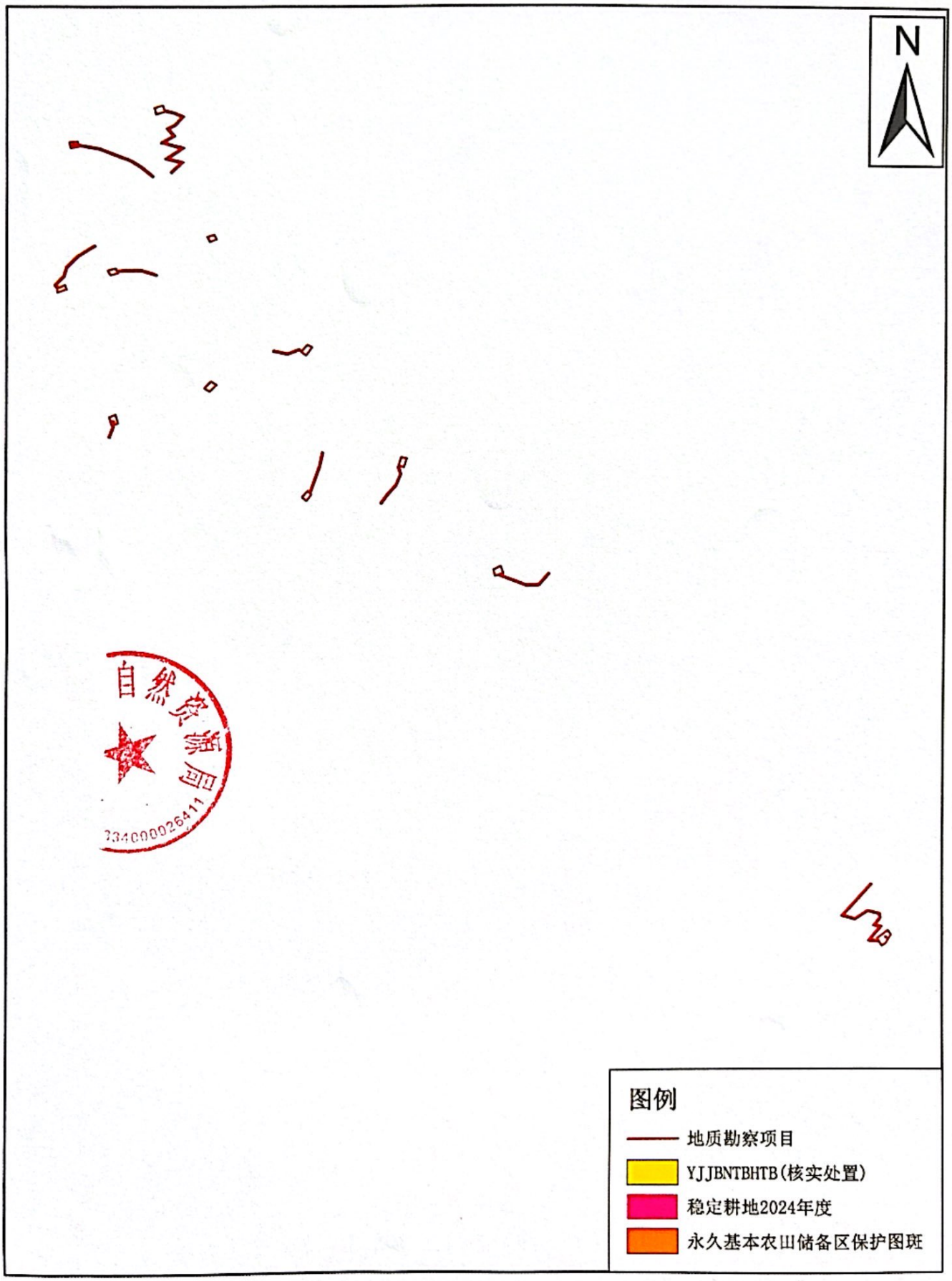
香格里拉市自然资源局永久基本农田查询表

制表单位：香格里拉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普朗铜矿（2026 年）地质勘查项目用地永久基本农田查询
查询单位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项目区面积及主要拐点坐标	项目数据为 shp 格式
查询须知	1. 本次查询的范围坐标由申请单位或个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仅对申请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坐标数据进行对比； 2. 本次查询的永久基本农田及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仅限制用于审查的查询用途，不得用于其他方面。
审查意见	根据业主提供数据查询，该项目用地未涉及香格里拉市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未涉及稳定耕地。 2026 年 3 月 24 日
审核人	2026 年 3 月 24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普朗铜矿（2026年）地质勘查项目
永久基本农田查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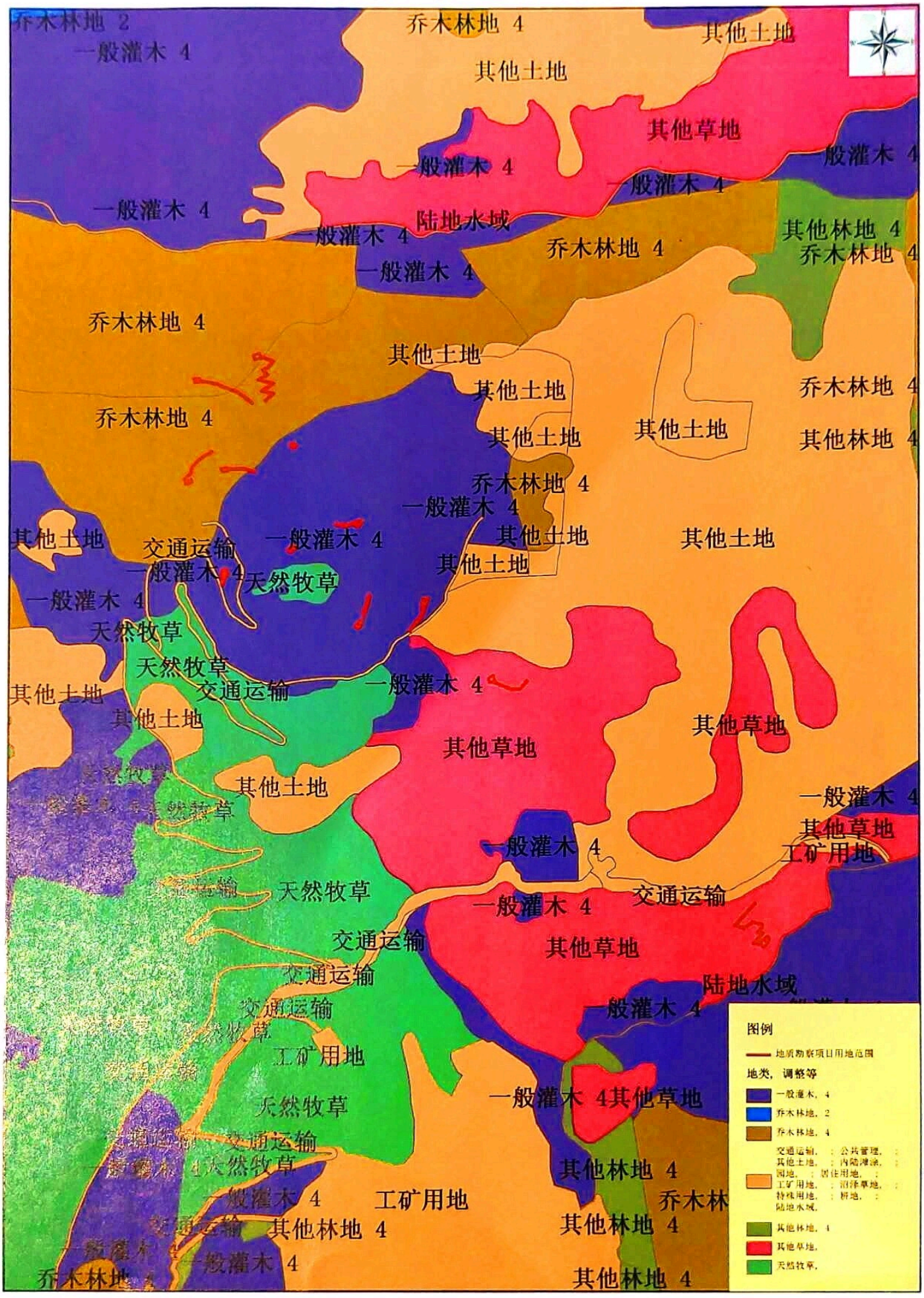
香格里拉市林业和草原局项目查询表

申请查询单位（盖章）	云南地矿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查询单位地址	香格里拉市格咱乡格咱村委明铜矿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查询项目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面积等）	普朗铜矿（2024年）地质勘查项目。
查询用途	办理林地环评手续。
坐标详见附表（盖有查询单位公章）	
查询须知	1、查询坐标由申请查询单位提供，查询结果仅对申请单位提供的坐标数据进行对比。 2、本次的查询结果仅限制用于审查的查询用途，不得用于其他方面。
公益林等级查询结果（生态公益林管理站意见）（3-1-05）	经查阅，该项目拟用地范围不涉及公益林林地范围。 签字（盖章）： 2024年1月22日
林地等级查询结果（林草资源管理股意见）（3-2-13）	结合香格里拉市2023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查询，查询结果如下： 该用地范围涉及乔木林地，一般灌木保护等级IV级。 签字（盖章）： 2024年1月22日

自然保护地查询结果（自然保护地与野生动植物保护股意见）（3-2-25）	经查询，该项目拟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地及湿地范围内。 签字（盖章）：2026年1月22日
草地查询结果（林草质量监督管理站）（3-1-04）	根据国土三调（2022年修正版）查询，该项目拟用地占天然牧草地及其他草地。 签字（盖章）：2026年1月22日
林地权属及权利人（林长制工作服务中心）（3-2-12）	根据林权数据查询，该项目拟用地权属为国有。 签字（盖章）：2026年1月22日
局综合办意见（3-2-10）	经查询，该项目拟用地范围涉及林地（保护等级IV级）、草地（天然牧草地、其他草地）。项目确需使用林地、草地的，需依法按程序办理使用林地、草地审核审批手续，严禁未批先占 签字（盖章）：2026年1月22日

附：1、项目坐标点
2、公益林等级查询图
3、林地等级查询图
4、与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关系示意图
5、草地查询图
6. 林地权属查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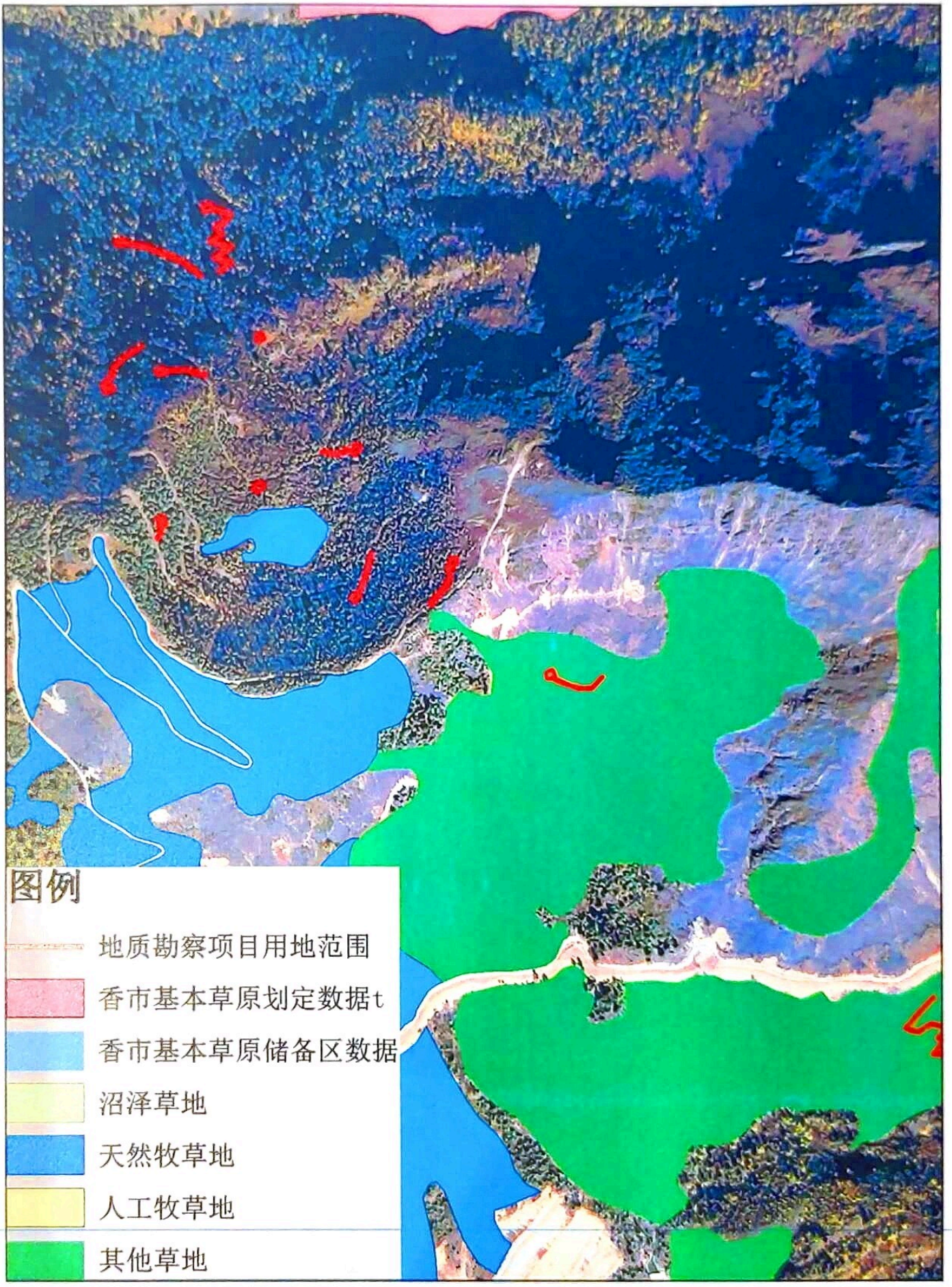
普朗铜矿（2026年）地质勘查项目用地
林地保护等级查询示意图



制图日期：2026 年01 月22 日

1 ： 8,000

迪庆有色地质勘查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占用草原属性查询图



1:5,755

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DQYS-SCB-08-2026-166】

本合同由双方在【云南省香格里拉市格咱乡格咱村普朗铜矿】签署。

甲 方（委托方）：【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

乙 方（受托方）：【云南小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

法定代表人：【 】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事宜，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咨询项目名称

【普朗铜矿2026年地质勘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咨询服务】

第二条 咨询的目标、内容、形式和要求

2.1 咨询目标：【乙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符合甲方要求，通过迪庆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市分局审核，并协助甲方取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

2.2 咨询内容：【（1）现场踏勘：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用地范围，对2026年的地质勘查项目范围进行现场踏勘。（2）报告编制：

编制普朗铜矿2026年的地质勘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3）报告报批：组织报件材料，报审至迪庆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市分局，并取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

2.3 咨询的形式及成果：【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报告编制及材料报批；乙方完成普朗铜矿2026年的地质勘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并取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将全套资料（4份）移交给甲方。】。

2.4 咨询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度、内容要求，提供全面、完整的技术咨询报告。技术咨询服务应当满足甲方的需求，并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针对性和实用性。

第三条 咨询服务计划

【2026年11月20日前履行完合同内容】。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4.1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20】日共计【8】个月，在甲方指定地点履行。

4.2 乙方应当在【2026】年【11】月【20】日前完成书面咨询报告，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咨询成果。

4.3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一式【4】份书面技术咨询报告和电子文档及相关资料，另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提供解答和培训。

第五条 具体履行进度

【（1）2026年4月10日前完成普朗铜矿2026年的地质勘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2）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资料报批，取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提供及协作事项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6.1 技术资料清单：【用地范围图、前期办理的批复文件，所需的证照材料等】。

6.2 提供时间和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方式提供】。

6.3 其他协作事项：【无】。

6.4 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品、设备等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当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当归还上述技术资料、样品、设备，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留存。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7.1 本项目的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　　】元（大写：【　　】）。增值税税率1%。其中不含税价【　　】元，增值税税金【　　】元。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或政策调整，折算不含税价不变,相关结算价根据税率调整作相应调整。

7.2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固定不可变金额（乙方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培训、现场勘察、报告编制、专家评审等费用已包含在上述合同价款中），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7.3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合同条款约定，应当向乙方支付各期合同款项。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识别号：【　　】。

7.4 支付方式为一次总付：

一次总付：【　　】元，时间：【乙方完成项目现场踏勘，编制普朗铜矿2026年的地质勘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协助甲方取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并将全套资料（4份）移交给

甲方，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100%】。

7.5 乙方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润城支行】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建工大厦 2003 室】

账号：【　　】。

第八条 项目联系人

为便于合同的履行，双方协商确定，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本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　　为本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8.1 负责双方日常项目工作联系；

8.2 负责咨询工作的协调和推进项目按工作计划实施进度；

8.3 协助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

8.4 其他：【/】。

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或本方联系地址、银行开户信息等，应当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当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9.1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乙方的商业秘密、技术成果和采用的非公开性的技术方案及相关技术路线、信息、细节、参数、资料；

（2）保密期限：合同签订后至项目验收合格前。

（3）泄密责任：甲方以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方式使用或披露其掌握的乙方非公开的技术信息、成果和经营信息，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的，

须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9.2 乙方

（1）保密内容：在合同商谈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甲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技术成果、客户信息和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本合同内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掌握的技术信息、技术成果、资料等内容，咨询服务成果涉及的全部内容。

（2）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书面宣布放弃该保密权利之日止。

（3）泄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保密内容以任何方法、途径以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方式使用或披露给任何第三人，否则承担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

9.3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以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方式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9.4 任何一方基于司法或其它国家机关的要求，提供上述保密内容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同时以书面形式提示司法或其它国家机构注意保密。

9.5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撤销、部分撤销、终止、部分终止、解除、或部分解除而失去约束力。

第十条 转委托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咨询工作转委托给第三人。

第十一条 技术咨询报告的提交

11.1 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提交相关成果资料 4 套（纸质版及

电子版）】。

11.2 交付的时间及地点：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指定地点。

11.3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技术咨询报告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承担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4 乙方交付技术咨询报告及成果时，应当随同提供技术咨询报告及成果涉及的全部研究技术、方法、背景资料、专利申请文件、技术秘密、软件源程序、相关技术资料、说明文件、操作手册等相关资料。如未提供上述资料的，则视为未交付技术咨询报告及成果并承担相应责任。

11.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进度提交技术咨询报告。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报告不符合甲方和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甲方提出的补充、修改意见继续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超期完成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验收

12.1 验收标准：咨询服务工作及咨询报告应当达到了本合同所列要求。

12.2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6】年【11】月【20】日前；甲方指定地点。

12.3 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工作人员和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委员会进行验收，乙方参与。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不能视为免除乙方对咨询报告本身存在的缺陷所应当负的责任。如发现这类缺陷，乙方应当负责尽快处理和消除。

12.4 验收人员组成

由甲方组织工作人员和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委员会进行验收，乙方参与。

12.5 验收费用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提交的研究开发成果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

承担。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及后续改进技术成果的权益分配

13.1 【本项目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办理相关知识产权的申请手续，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协助办理而造成甲方的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

13.2 【基于本合同的技术咨询及成果，有关论著、申报科技奖励的权利均归属甲方所有】。

13.3 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有关技术秘密的使用和转让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技术秘密的使用权：【甲方所有】；

（2）技术秘密的转让权：【甲方所有】；

（3）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甲方所有】。

乙方应当将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技术秘密文件完整提交甲方，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技术秘密泄密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对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3.4 后续研究开发成果的归属

（1）双方约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全部利益归甲方所有。

（2）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研究开发成果，归【双方共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另行签订协议。

第十四条 署名权

完成本合同项目技术咨询成果的个人享有在有关研究开发成果文件上写明研究开发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

权利。

第十五条 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给第三方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技术咨询成果提供第三方使用的，乙方应当按甲、乙双方共同约定的金额向甲方支付咨询成果使用费或技术使用费。双方约定的咨询成果使用费为【/】元，技术使用费为【/】元。

第十六条 乙方对甲方的技术培训

16.1 技术培训要求

【/】。

16.2 技术培训人员和范围

【/】。

16.3 技术培训的方式

【/】。

16.4 技术培训的费用

乙方承担对甲方技术培训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十七条 风险承担

甲方采纳和实施乙方作出的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报告和意见后，如果出现不良后果，该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0】%，乙方承担【100】%。如乙方提供的咨询报告的基础数据、方法本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依据咨询报告作出的决策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十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8.1 阐明需要咨询的内容及问题，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有关咨询项目涉及的背景资料及有关材料、数据。必要时还应当依合同的约定为乙方现场调查、测试、分析等工作提供方便。

18.2 按时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并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18.3 若因甲方原因需要解除本合同时，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咨询服务工作量及提供的工作成果，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但不再支付违约金。

第十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9.1 应当配备具有按照约定开展咨询服务项目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为甲方咨询项目提出具体的建议、意见和方案，能有效解决甲方所需解决的技术问题或其他事项，保证工作质量，并完整提供和传授解决技术问题、技术成果的背景资料、知识和技能。

19.2 应当就本合同咨询内容向甲方提供全面可靠的信息资料。

19.3 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提供咨询报告或者解答甲方提出的问题。

19.4 按照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计划和标准提供咨询服务，出具咨询报告。

19.5 乙方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的人员系乙方员工或由乙方聘用的人员，由乙方负责管理，乙方人员因履行本合同与乙方发生的劳动争议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解决及承担相应责任。

19.6 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9.7 乙方不得将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或本合同产生的成果擅自引用、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

19.8 乙方提供的咨询报告应当达到甲方的要求和合同约定。

19.9 乙方应当保证咨询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数据、方法、知识产权、成果等合法有效，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20.1 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数据和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的，乙方应当

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提供正确的数据和资料。乙方发现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明显错误而没有通知甲方复核更正和补充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支付合同总款项的【1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

20.2 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日按照逾期支付合同款项部分的【0.01】%支付违约金给乙方，最高不超过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3】%。

20.3 乙方所提出的咨询报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免收合同价款，且已支付款项应当全数返还，乙方还需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补足：

（1）乙方在咨询活动中弄虚作假，欺骗甲方；

（2）乙方敷衍塞责，草率从事，导致咨询报告质量低劣；

（3）乙方作出的咨询报告缺乏应当有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4）乙方在工作中与第三方恶意串通，损害甲方的利益；

（5）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

20.4 乙方所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收【100】%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补足：

（1）乙方由于自身科学水平有限，作出的咨询报告在研究方法、计算方法等方面存在较明显的失误；

（2）咨询报告华而不实，盲目追求定量分析，追求新方法，使用不规范的词语，而超越了甲方的理解能力以及研究客体的实际情况；

（3）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

20.5 乙方在提供咨询过程中，因使用的技术手段或者其他方式不合法或者侵犯他人权益而引起的纠纷或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补足。

20.6 乙方未按时提供技术咨询或提交咨询报告和意见的，每逾

期 1 日，应当按合同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以及甲方的全部资料。

20.7 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经甲方初次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二次验收仍不合格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以及甲方的全部资料，并按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补足。

20.8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改技术指标和要求或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按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超过部分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无法计算的，按照合同价款全额赔偿。

20.9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其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承担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的全部资料以及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补足。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21.1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应当征得对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1.2 下列情形下，可解除合同：

（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2）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3）一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主要义务，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7】日内仍不纠正或未能整改到位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5）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不可抗力

22.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及时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相关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以避免另一方扩大损失。如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的，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该方承担。

2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10】日内，具备条件的，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 通知

23.1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要求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和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可采用当面送交、邮件、书信等书面方式发出。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3.2 双方通知地址如下：

甲方：【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

电话：【 】

邮箱：【/】

联系地址：【

】

乙方：【云南小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

电话：【 】

邮箱：【 】

联系地址：【 】

23.3 上述通知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发生纠纷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时法律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送达。

23.4 任何一方变更通知地址，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23.5 因一方提供的通知地址不准确、通知地址变更后未依据程序及时告知对方、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文书等无法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邮件发出之日作为送达之日。

23.6 按照本条约定地址发出的文件，被送达方未反馈是否收悉且按照第 23.5 款的约定无法判断是否送达的，自文件发出之日第 5 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二十四条 争议解决

24.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任何一方可依法向【香格里拉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至【/】仲裁，仲裁地在【/】，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4.2 因处理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 附则

2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本合同附件均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25.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DQYS-SCB-08-2026-166】号《技术咨询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3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3 月 18 日

云南小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工作进度管理表

项目名称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普朗铜矿2026年地质勘查项目	
序号	工作阶段	时 间
1	合同签定	2026年03月18日
2	建设单位基础资料提供	2026年03月21日
3	现场踏看	2026年03月20日
4	现状监测及数据资料收集	2026年03月21日
5	技术评审会	年 月 日
6	报批稿提交	年 月 日
7	环评批复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其他关键环节可在空白表格中填写。		

编制主持人：

编制单位（盖章）：云南小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小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一审单

项目名称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普朗铜矿2026年地质勘查项目		
报告类型	□报告书 ☑报告表		
送审时间	2026年3月22日	审核完成时间	2026年3月23日
审核意见	1.完善项目组成一览表； 2.校核项目生态环境现状； 3.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其他按照文本批注修改。		

审核人（签字）：周丽雯

编制主持人（签字）：

审核机构（盖章）：云南小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3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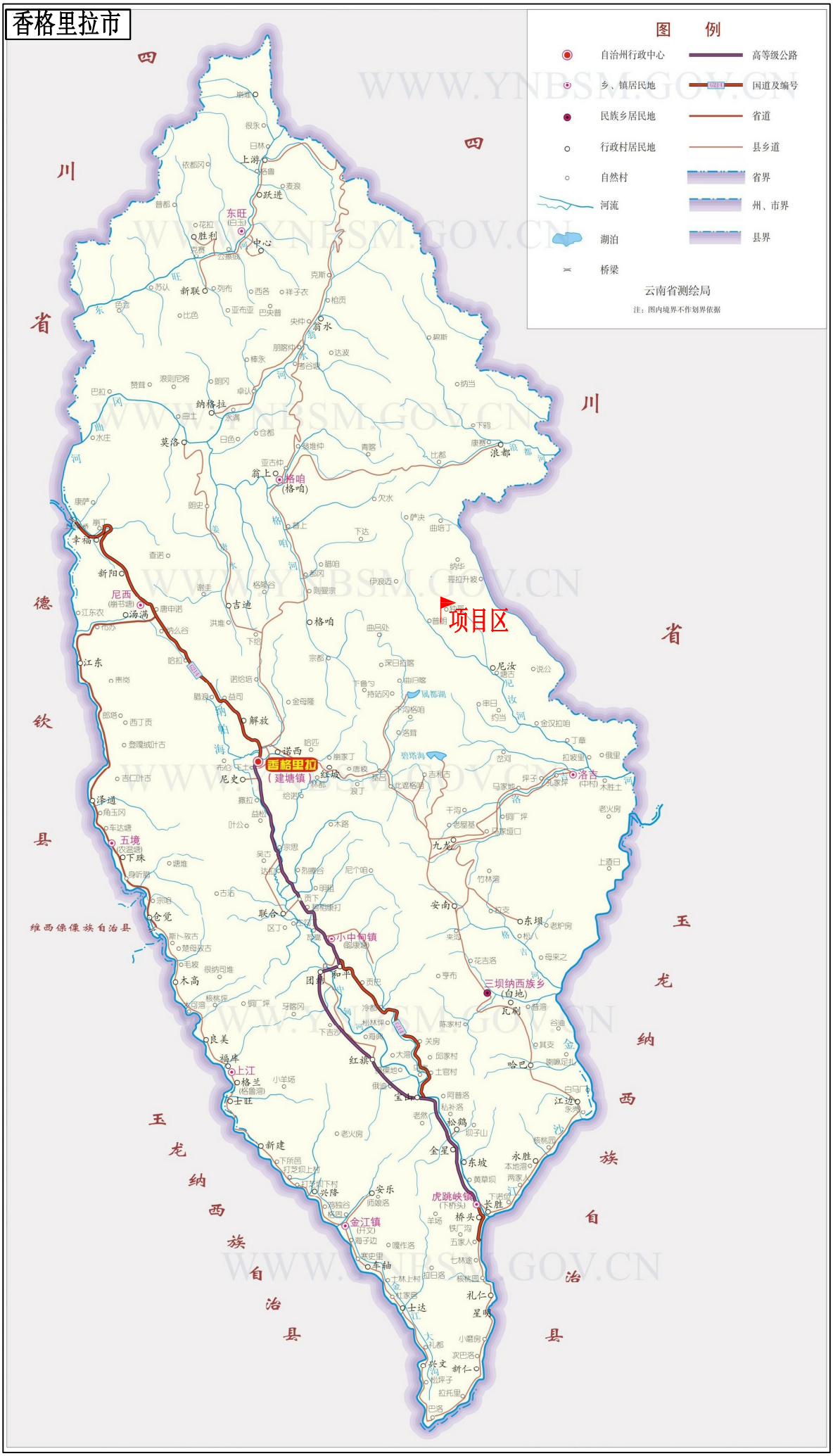
云南小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二审单

项目名称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普朗铜矿2026年地质勘查项目		
报告类型	□报告书 ☑报告表		
送审时间	2026年3月24日	审核完成时间	2026年3月25日
一审修改情况	已按照一审审核要求，完成修改。		
二审意见	1.进一步完善项目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2.完善项目总平面布置； 3.补充完善相关附件和图件，完善报告文字内容。		
二审结论	报告编制内容较完整，重点突出，污染防治措施具有针对性，可行性，达到送审要求。		

审核人（签字）：周丽雯　　编制主持人（签字）：

审核机构（盖章）：云南小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3月25日


香格里拉市
图 例
自治州行政中心
乡、镇居民地
民族乡居民地
行政村居民地
自然村
河流
湖泊
桥梁
高等级公路
国道及编号
省道
县乡道
省界
州、市界
县界
云南省测绘局
注：图内境界不作划界依据
项目区
香格里拉
（建塘镇）
小中甸镇
三坝纳西族乡
虎跳峡镇
金江镇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
德钦县
WWW.YNBSM.GOV.CN

附图1　　项目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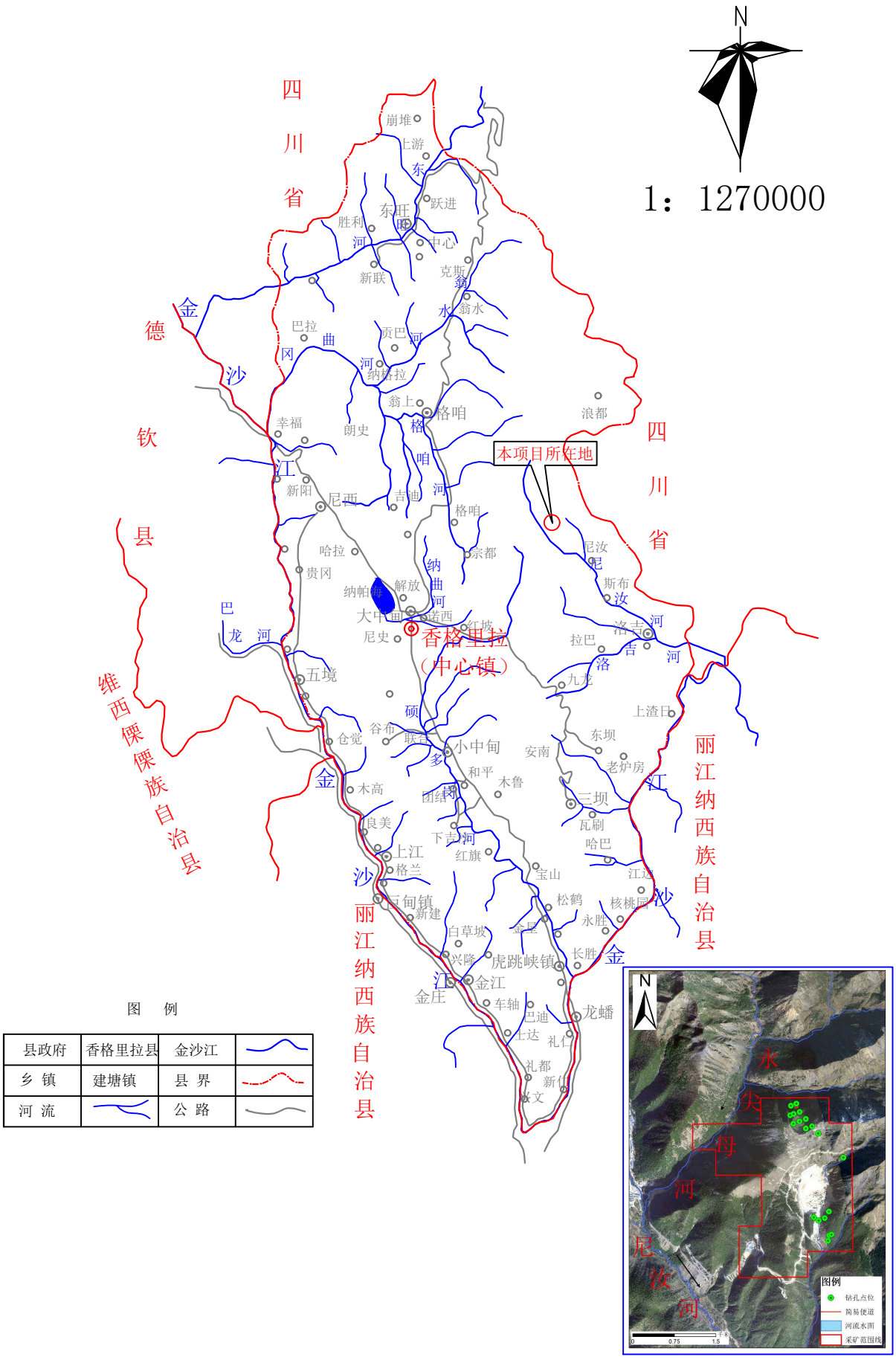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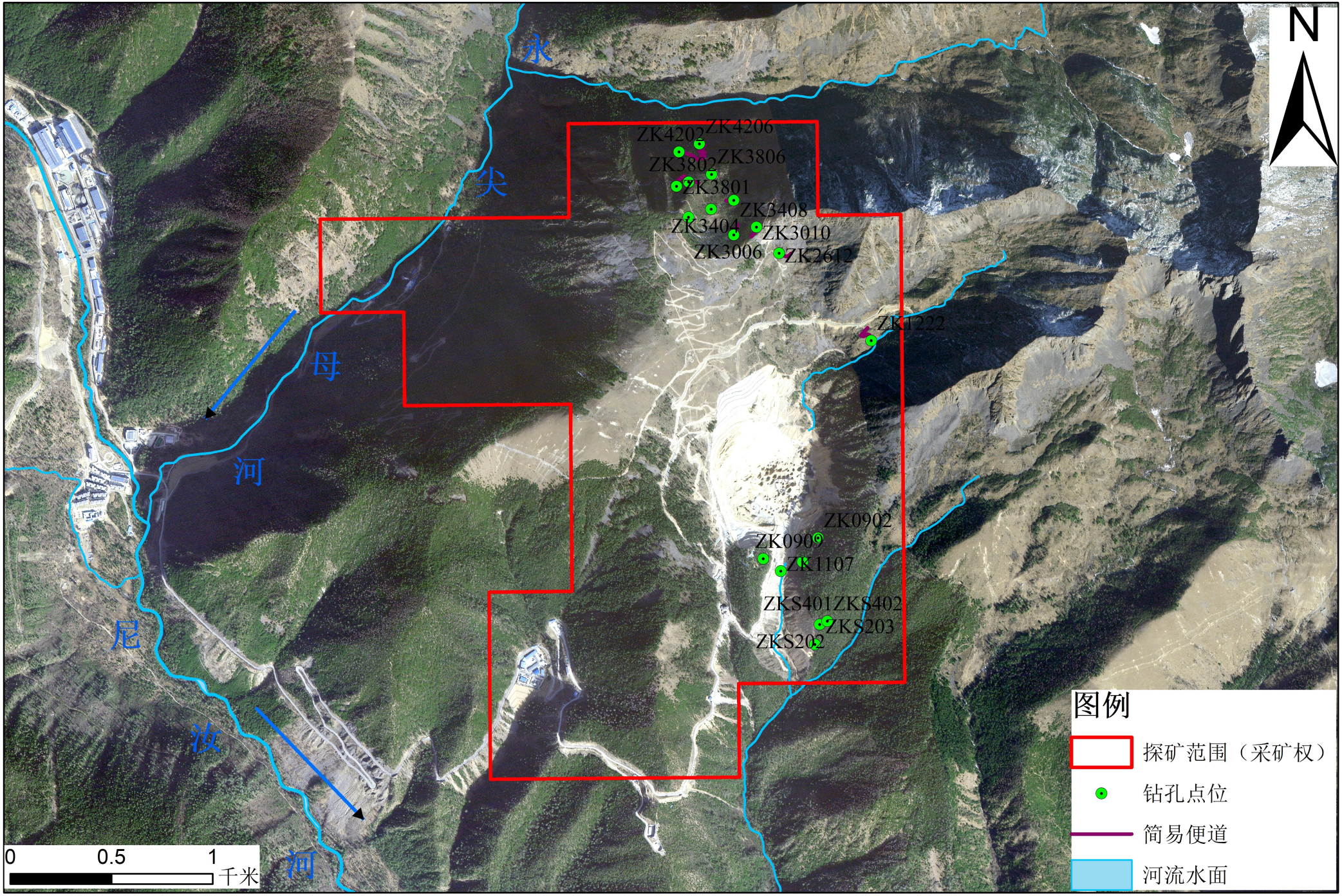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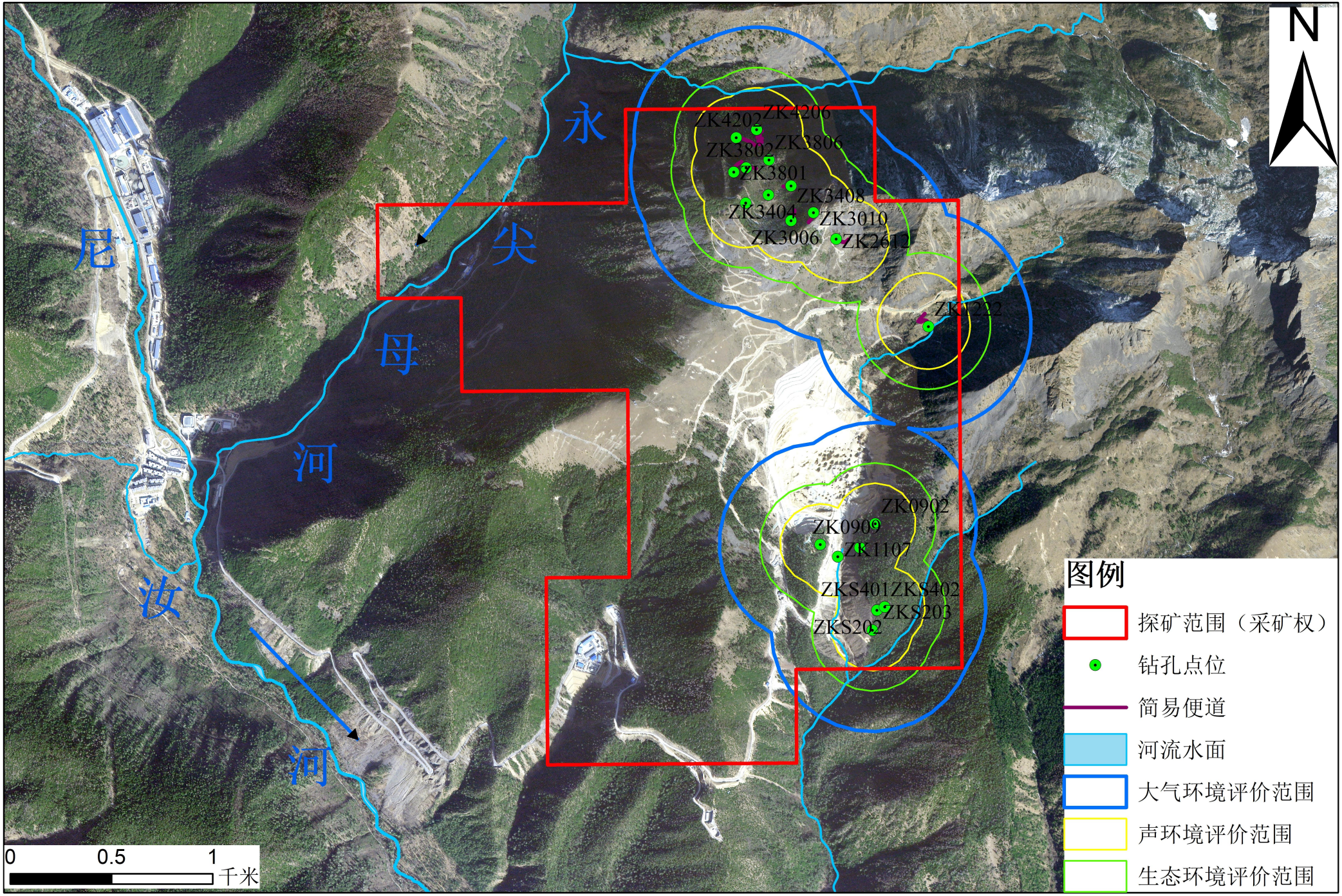
图　例

县政府	香格里拉县	金沙江	
乡　镇	建塘镇	县　界	
河　流		公　路	

附图2　项目区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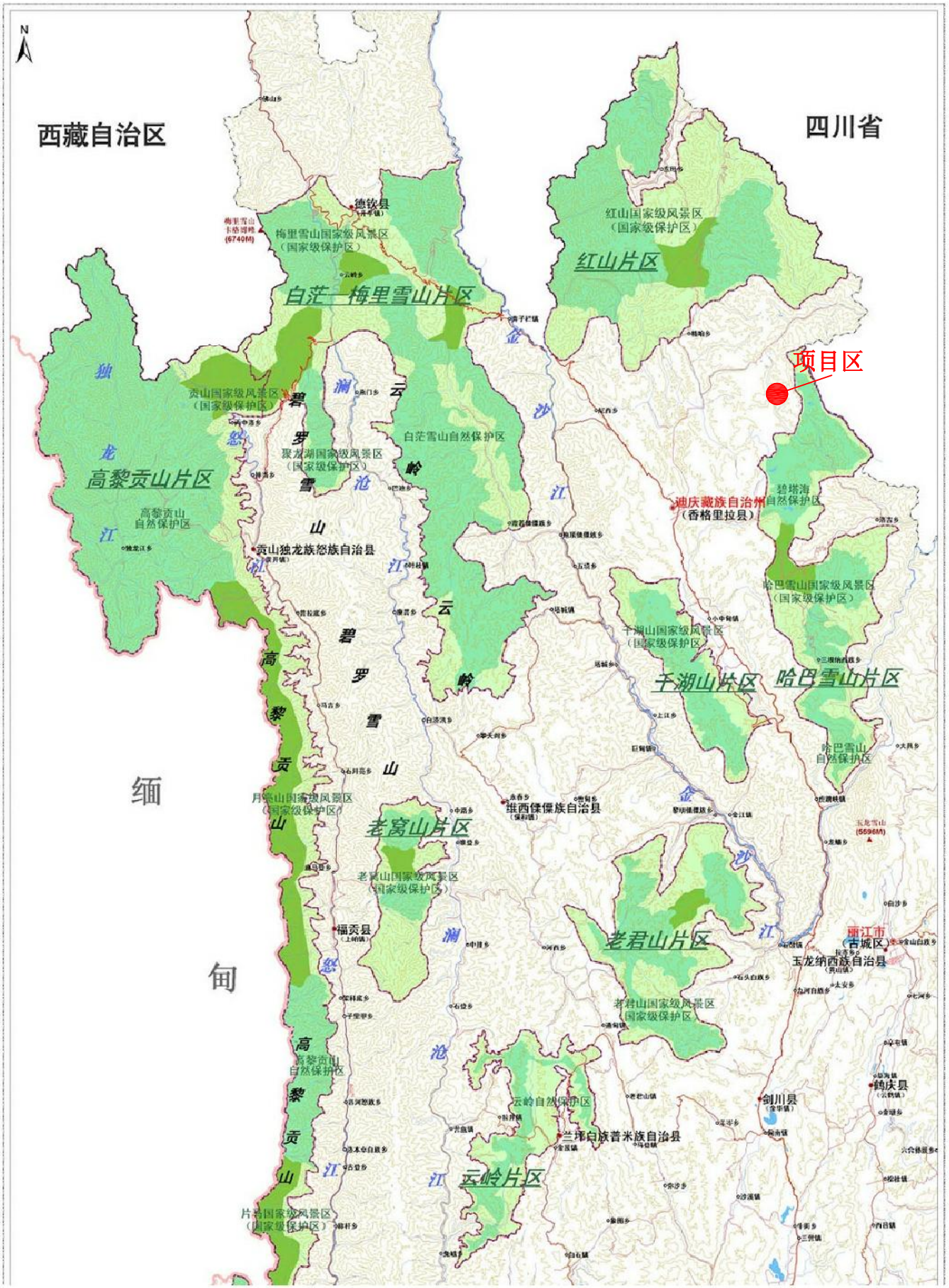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勘探工程布置图


永
尼
尖
母
河
汝
河
ZK4206
ZK4202
ZK3806
ZK3802
ZK3801
ZK3408
ZK3404
ZK3010
ZK3006
ZK2612
ZK0902
ZK0909
ZK1107
ZKS401
ZKS402
ZKS203
ZKS202
N
图例
探矿范围（采矿权）
钻孔点位
简易便道
河流水面
大气环境评价范围
声环境评价范围
生态环境评价范围
0
0.5
1
千米

附图4 项目评价工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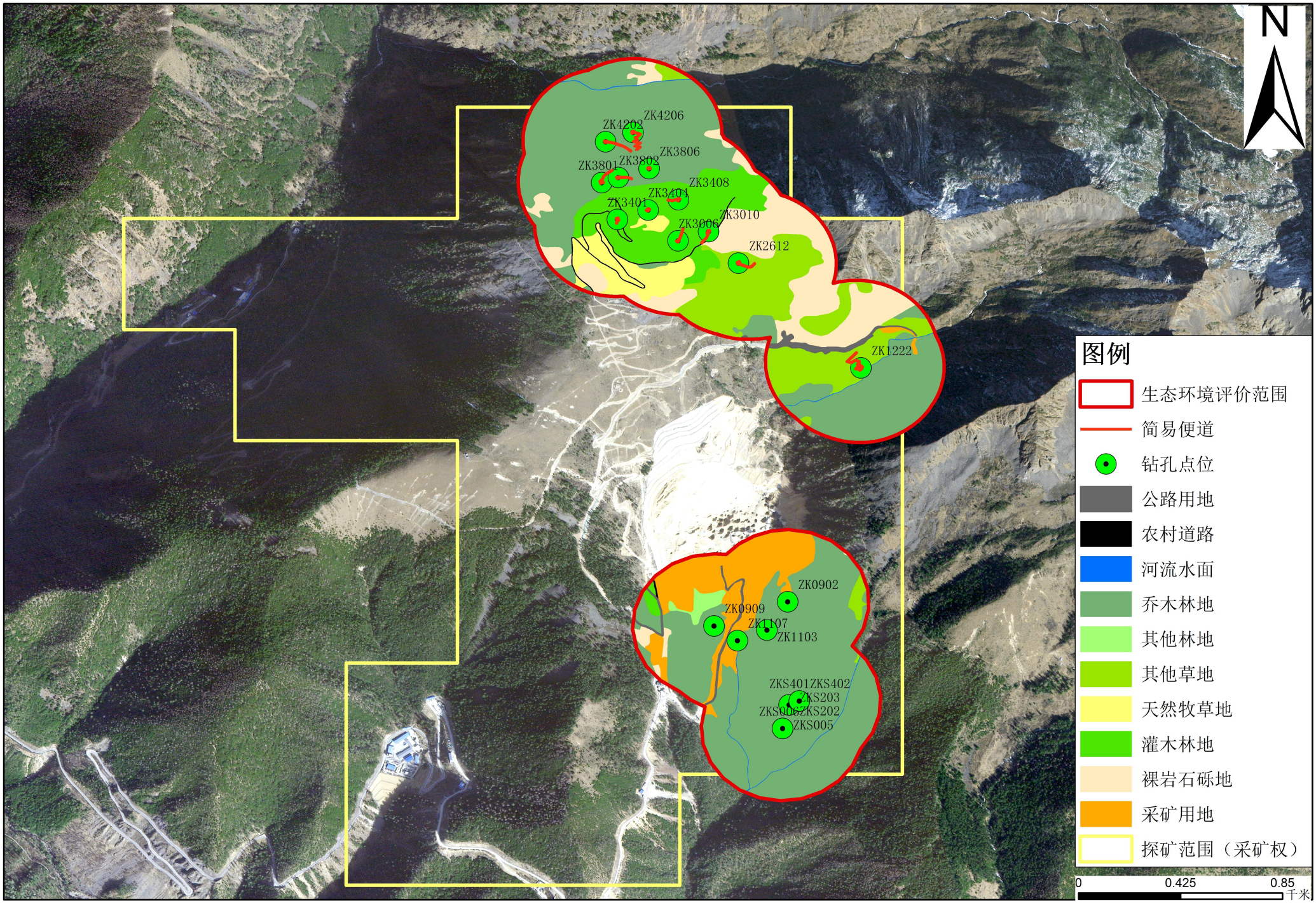
云南三江并流保护区总图（细化后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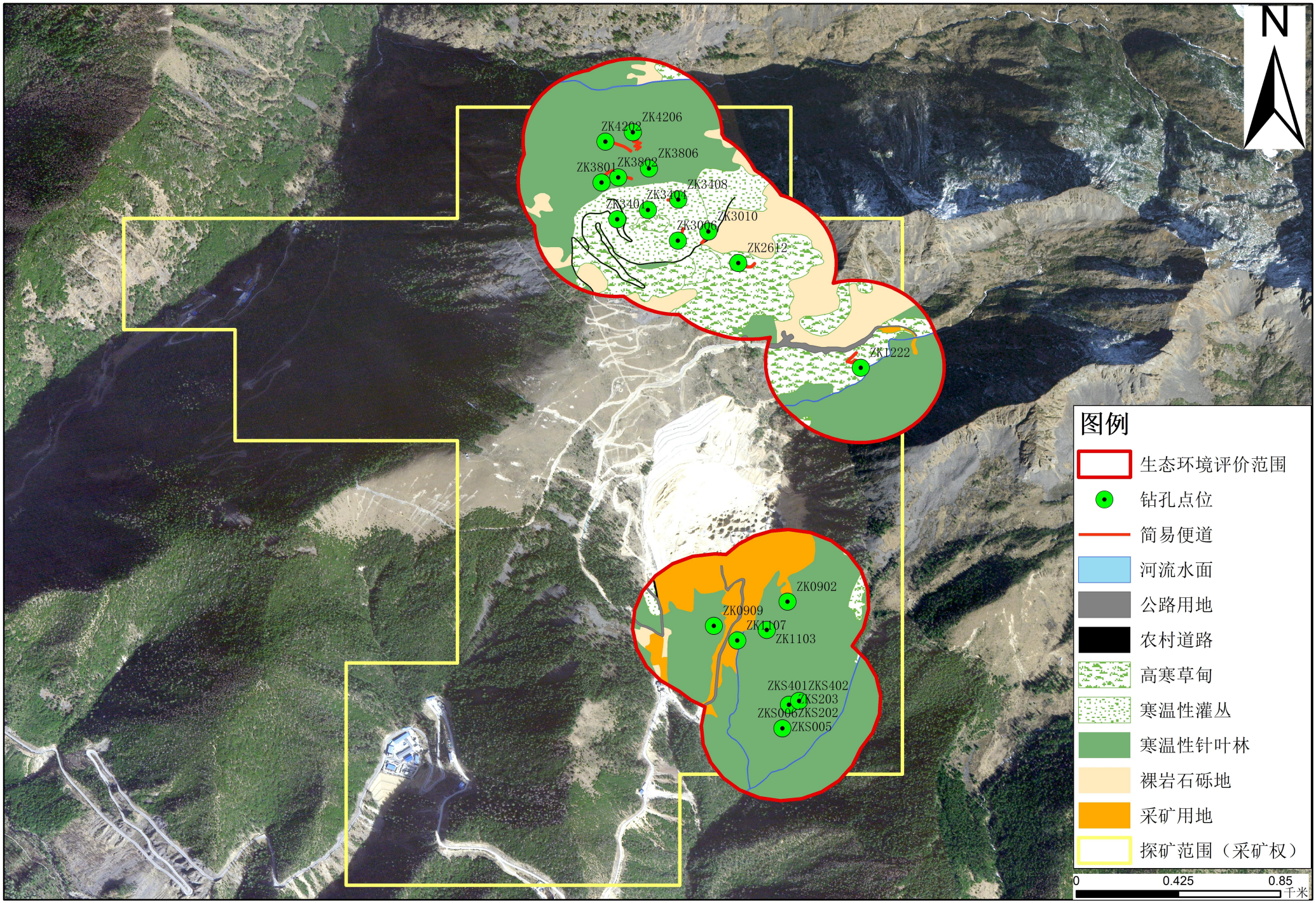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与三江并流保护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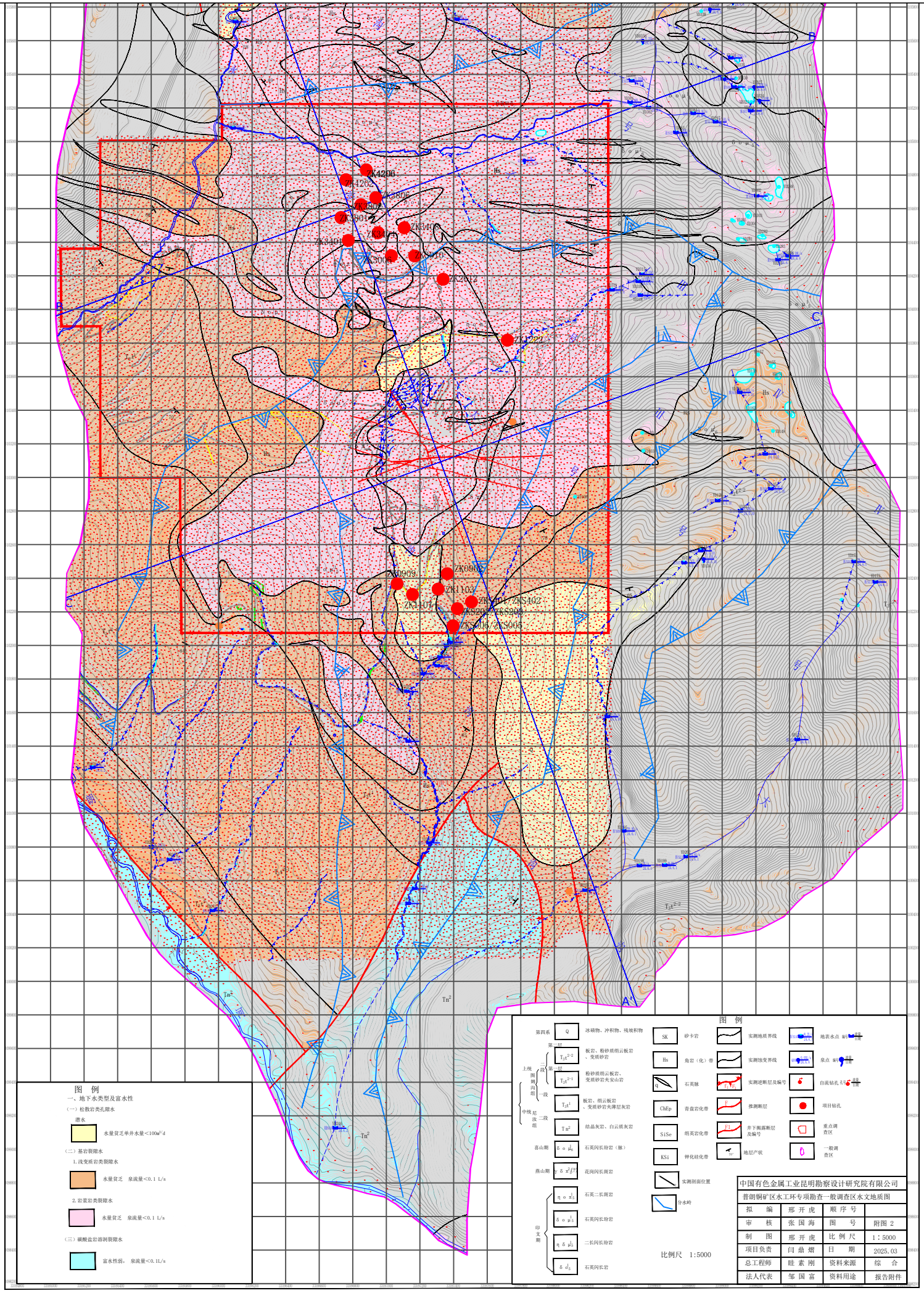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区与云南省“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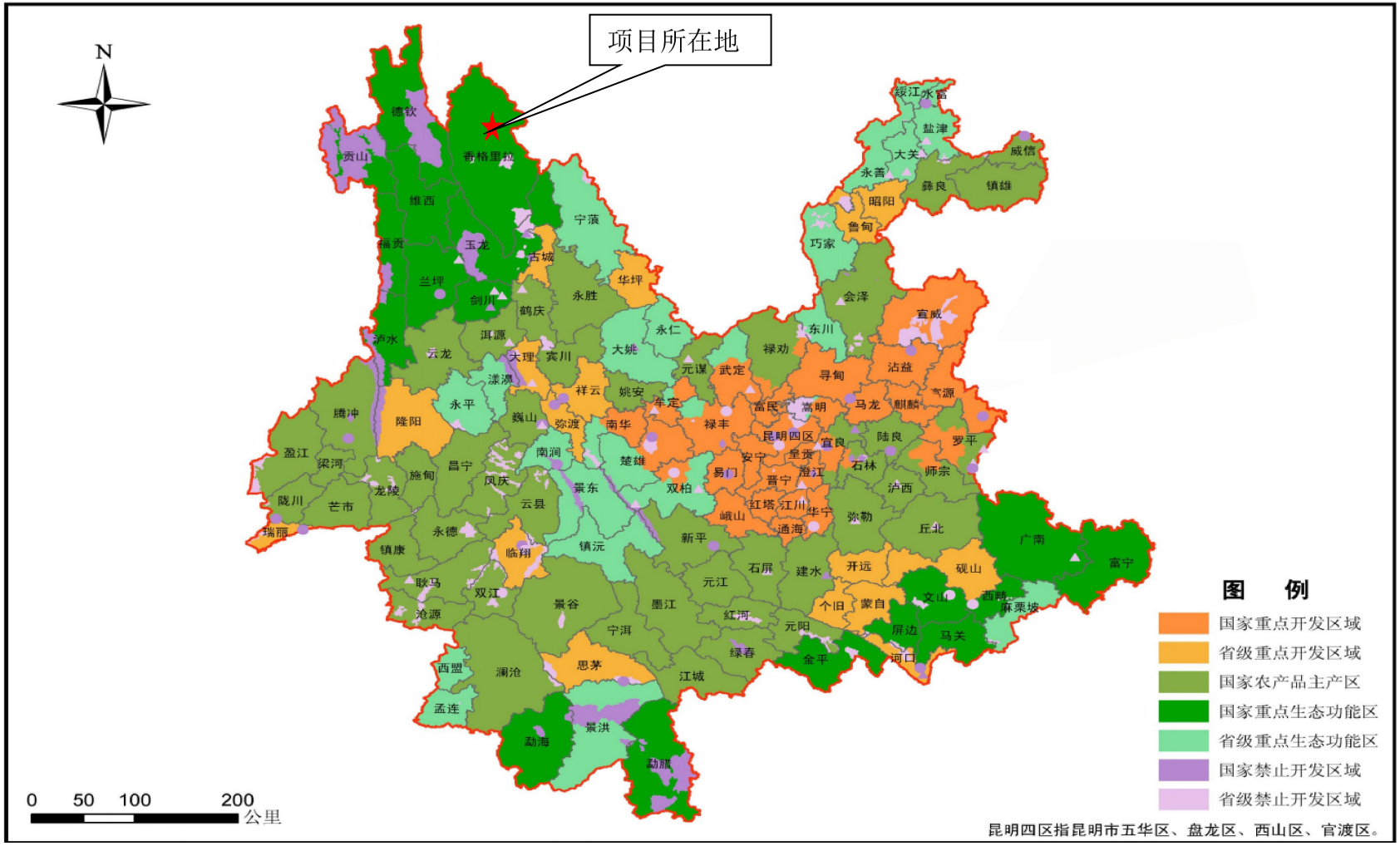
附图7 项目土地利用类型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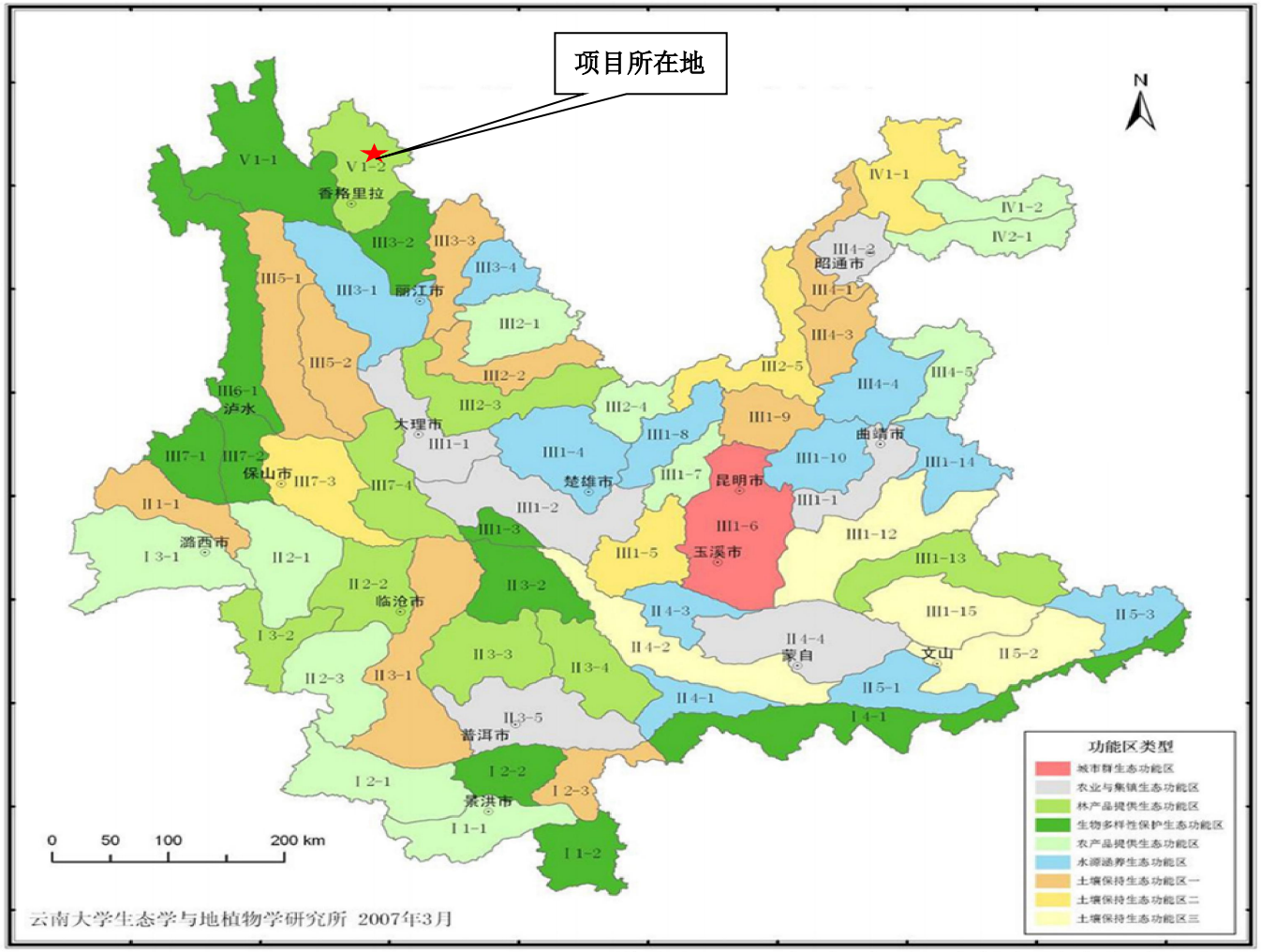
附图8 项目植被类型现状图


ZK4206
ZK4202
ZK3806
ZK3802
ZK3401
ZK3405
ZK3406
ZK3410
ZK2612
ZK1722
ZK0909
ZK0905
ZK1103
ZK1107
ZKS201/ZKS202
ZKS203/ZKS204
ZKS206/ZKS205
图 例
一、地下水类型及富水性
（一）松散岩类孔隙水
潜水
水量贫乏单井水量＜100m³/d
（二）基岩裂隙水
1.浅变质岩类裂隙水
水量贫乏 泉流量＜0.1 L/s
2.岩浆岩类裂隙水
水量贫乏 泉流量＜0.1 L/s
（三）碳酸盐岩溶洞裂隙水
富水性弱， 泉流量＜0.1L/s
图 例
第四系
冰碛物、冲积物、残坡积物
上统 图姆乌拉组
板岩、粉砂质绢云板岩、变质砂岩
粉砂质绢云板岩、变质砂岩夹安山岩
中统 层汝组
板岩、绢云板岩、变质砂岩夹薄层灰岩
结晶灰岩、白云质灰岩
喜山期
石英闪长玢岩（脉）
燕山期
花岗闪长斑岩
印支期
石英二长斑岩
石英闪长玢岩
二长闪长玢岩
石英闪长岩
砂卡岩
角岩（化）带
石英脉
青盘岩化带
绢英岩化带
钾化硅化带
实测剖面位置
分水岭
实测地质界线
实测蚀变界线
实测逆断层及编号
推测断层
井下揭露断层及编号
地层产状
地表水点
泉点
自流钻孔
项目钻孔
重点调查区
一般调查区
比例尺 1:5000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普朗铜矿区水工环专项勘查一般调查区水文地质图
拟 编 邢开虎 顺序号
审 核 张国海 图 号 附图 2
制 图 邢开虎 比例尺 1：5000
项目负责 闫鼎熠 日 期 2025.03
总工程师 眭素刚 资料来源 综 合
法人代表 邹国富 资料用途 报告附件

附图9 项目水文地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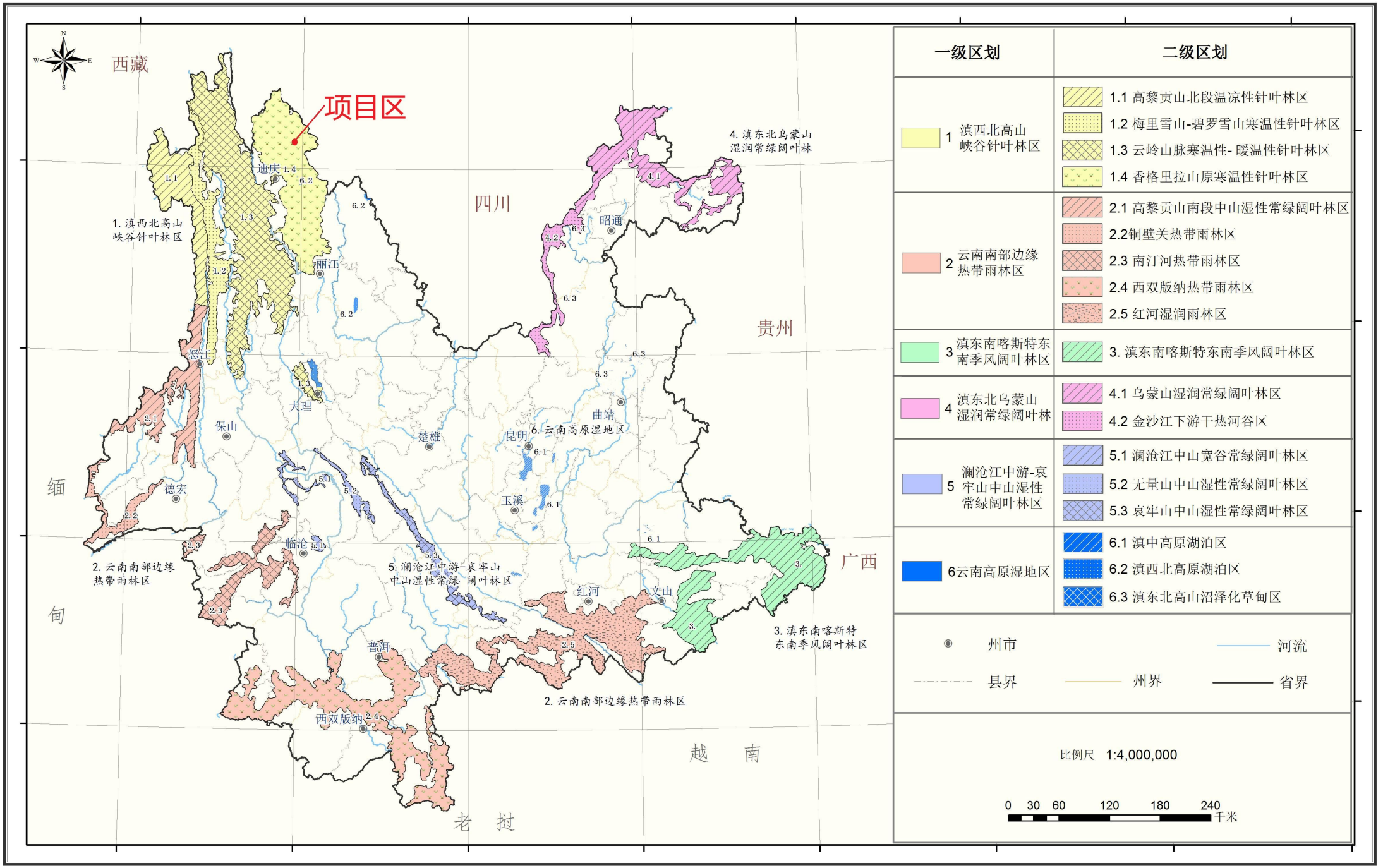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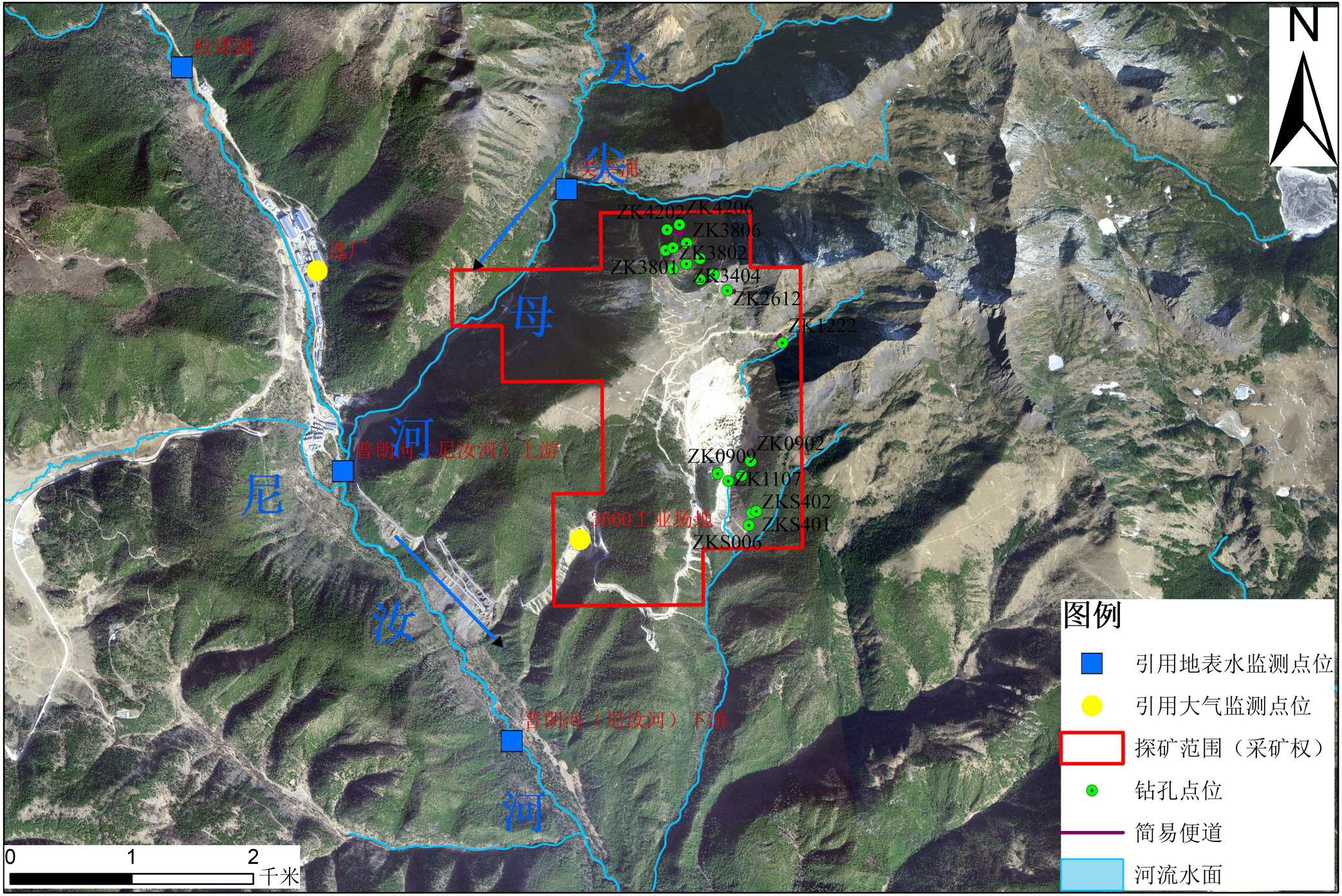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与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12 项目与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13 项目监测点位图